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策文件

汇 编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综合性政策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山发〔2020〕6号).....	1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山办发〔2019〕3号).....	9
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中府办〔2018〕53号).....	16

企业发展政策

中山市领军企业培育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3号).....	25
中山市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2号).....	29
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378号).....	33
关于推进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20〕41号).....	4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中府〔2019〕118号).....	48
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中府办〔2020〕21号).....	54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9〕35号).....	68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94号).....	71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补充规定(中工信〔2020〕532号).....	75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9〕89号).....	77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金〔2019〕136号).....	82

行业发展政策

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6号).....	86
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经信〔2018〕824号).....	97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7号).....	105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工信〔2019〕6号).....	114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8号).....	119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384号).....	128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补充规定(中工信〔2021〕237号).....	134
中山市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9号).....	137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183号).....	144
中山市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中府办函〔2019〕129号).....	148
中山市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中府〔2018〕62号).....	153
中山市促进云计算应用实施方案(中府〔2018〕63号).....	163
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中工信〔2020〕216号).....	168
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操作流程(中工信〔2020〕262号).....	174
中山市工业绿色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1〕254号).....	180
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试办法(中工信〔2021〕129号).....	183

平台建设政策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43号)...	188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中经信〔2018〕769号).....	193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18〕770号).....	196
中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中经信〔2018〕298号).....	201
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工信〔2021〕253号).....	205
中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工信〔2021〕44号).....	210

用地保障政策

关于统筹用地保障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中府办〔2020〕36号).....	215
中山市旧厂房升级改造实施细则(中府〔2020〕94号).....	219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中府〔2019〕70号).....	228
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中府〔2019〕69号).....	235

资金管理政策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版)(中工信〔2020〕252号).....	240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工信〔2021〕205号).....	247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中工信〔2021〕41号).....	254

中共中山市委文件

中山发〔2020〕6号



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翠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2日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市建设，为中山经济发展重振虎威提供有力支撑，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历史机遇，坚持制造业强市不动摇，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集中全市要素资源，不惜重本、敢下血本支持制造业企业做大做强，以投资结构优化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以创新培育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坚决打赢经济翻身仗，奋力走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前列。

（二）发展目标。到 2024 年，全市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保持在 45%以上，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50%和 25%，力争形成 1 个产值 5000 亿元（智能家居）、1 个 3000 亿元（电子信息）、1 个 2000 亿元（装备制造）、1 个 1000 亿元（健康医药）产业集群，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达 2%，主营业务收入百亿元级企业超 10 家、500 亿元级企业取得突破。

二、实施产业体系重构工程

瞄准新冠肺炎疫情后全球产业链重构动向，立足产业基础，扬优弃劣，重塑产业结构。

（一）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三个行动计划，对优质项目落地、项目研发、技术改造等给予最优扶持，推动相关产业向产业高端延伸，在打造千亿产业集群中当好先锋。加快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建设，与广州、深圳携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在风电、5G、半导体照明、健康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支持建设一批自主技术项目，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国产

替代能力。

（二）做强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应对疫后消费业态和消费模式变化，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级化。顺应家用电器、灯饰照明、锁具、安防和家具等产业价值链延伸与智能化升级趋势，科学布局和整合智能家居产业，建设智能家居先进计算中心。利用既有产业基础优势，打造美妆、板式家具、新能源等三个新型优势产业集群。围绕特色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对规模较小的传统产业集群，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坚决淘汰小散乱污危等落后产能。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扩大支持范围，提高奖补比例和总额上限，推荐实际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申报省、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大力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工业机器人应用。

（三）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工业设计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工业设计中心。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中小微工业企业解决行业共性难题。依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生产。大力引进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现代物流等龙头企业，以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工贸联动发展。发展壮大体验经济、平台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以“制造+服务”“制造+技术”等新模式推动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三、实施创新驱动工程

强化制造业底层技术支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创新驱动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高标准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全力推进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光子科学中心、中国科学院国际先进低温技术研究中心等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培育引进高端科研机构，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争取布局建设 1 家省实验室，新增 5 家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的省级支持建设经费，市财政最高给予 1:1 配套。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实行重奖。积极推进中山科技大学、香山大学 2 所高水平大学建设。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培育路径，持续推进创新型企业发展，力争到 2024 年推动 10 家以上企业获评省

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独角兽”企业实现零的突破，1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新实力百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超 4000 家，其中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重超过 60%。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给予研发费事后补助。探索实施“悬赏揭榜制”，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重大平台、重点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推动与整机、系统、成套设备协同发展，突破企业和行业关键技术瓶颈。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划建设集孵化、加速和科技服务于一体的高端科技研发园区，构建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产业对接和产业化应用。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实施精准式科技金融服务，对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给予贴息。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天使投资，发挥好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和撬动效应，吸引全球全国科技成果到中山孵化育成转化，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

四、实施制造业强企工程

不惜重本、敢下血本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到 2024 年，制造业亿元级企业超 1000 家、十亿元级企业超 100 家、百亿元级企业超 10 家、五百亿元级企业有突破。

（一）实施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在全市评选 3-5 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市场潜力巨大、具有成为行业领导者条件的企业，建立领军企业培育库，持之以恒开展培育工作，重点对入库企业的研发、资本、用地、人才等方面给予更大力度支持。对其建设的研发平台可采取“政企共建”模式，对其研发的下一代重大创新产品予以专项支持。

（二）大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遴选规模大、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建立中山企业“龙虎榜”，加大对其营收突破、人才服务、增资扩产、技术创新、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其申报的产业扶持资金项目，一律随报随评随入库，能即时发放的即时发放。提供管家式服务，协助解决企业经营生产中遇到的难题。

（三）发展壮大总部企业。支持现有总部企业立足中山，通过资本运营、并购重组、增资扩产等方式发展壮大。支持本土优势企业通过关联企业内部产权重整和外部兼并扩张，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总部形态。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优化配置资源，在中山打造国际型企业总部。积极引进市外总部企业。加大对总部企业的奖励扶持力度，提高总部企业植根性。开设总部企业绿色办事通道，建立健全总部企业全生命

周期服务工作机制。

（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以政策组合拳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支持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加大力度推动“小升规”，对新升规后实现快速成长的企业连续3年给予奖励，力争2024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超过4500家。

（五）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做大上市公司“中山板块”，力争2024年境内外上市公司超45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超90家。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支持入库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上市发行股票，未上市的领军企业按上市后备企业进行培育。对入库企业股份制改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板、募集资金、再融资等分阶段分档次给予补助。

（六）强化制造业品牌建设。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对获得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全国质量标杆企业予以奖励。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协同机制，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将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标准管理。深入实施技术标准工程，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对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和产业集群联盟标准的单位给予奖励。支持制造业企业进行国际品牌布局，培育一批区域品牌和世界一流制造业品牌。发挥各类展会的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

（七）差异化推动企业提质发展。建立企业基础数据库，构建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分行业对制造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运用用地、用能、用水、扶持资金等差异化政策，完善激励和倒逼机制，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开设中山企业家论坛，搭建企业沟通桥梁，引导企业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制造业企业家，给予物质与精神激励。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培养计划，每年安排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到市镇相关部门、市属国企实习锻炼，加强政企沟通互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形成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五、实施产业载体提升工程

积极谋划打造东部环湾创新发展带、西部优势产业升级带，优化制造业产业布局，集中资源拓展发展空间。

（一）集中力量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做实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以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三角园和民众园为主要载体，充分利用好深圳的科技创新、金融资本等优势资源，找准产业融合对接点，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高品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推动火炬开发区扩容提质，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以小榄园、古镇园、板芙园、坦洲园等为重要节点，充分发挥专业镇特色产业集群优势，加强与周边城市产业合作，做优做强家电、五金锁具、灯饰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动智能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发展，联合珠海、江门共建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区。

（二）整合提升镇村级工业集聚区。实施镇村低效工业集聚区改造工程，强力推动低效工业厂房连片改造升级，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盘活现有外资企业低效利用的厂房，促进外资制造业企业提质增效。到 2024 年底，拆除整理不少于 5 万亩低效工业集聚区，腾挪出工业用地 3 万亩。

（三）强化工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基站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的推广应用，优化升级现有化工园区，加快布局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处理项目，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承载能力。建立绿色循环发展、资源再生综合利用试点基地，以点带面，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

六、实施招商引资提升工程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力争每年引进一批投资大、效益高、带动力强的产业项目。

（一）创新全市招商引资“一盘棋”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高质量发展的原则，优化产业项目准入评价体系。加快产业用地整备及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探索“熟地招商”模式。建立招商引资资源库，增强项目与用地的匹配度。强化市级统筹重大平台招商，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高效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体系。

（二）加大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力度。依托重点产业平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实施定向招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围绕传统优势产业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补链强链招商”，着力引进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项目。

（三）全面推进工业项目落地提速。健全重点工业项目库，实行重点工业项目服务代表制度，加强项目落地服务。统筹全市土地指标等资源要素，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落地建设。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打通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流程，坚持“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切实加快项目审批效能。

七、实施要素保障工程

着力破解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制约瓶颈，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

（一）强化工业用地供给。加大工业用地供给保障力度，全市每年新增农转用指标中不低于 40%用于工业项目，到 2024 年新增或整备可供出让的工业用地不少于 1 万亩。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并纳入详细规划。鼓励镇区进行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对 300 亩以上的连片收储工业用地给予奖励。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容积率，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

（二）构建市属国有资本支撑体系。发挥国资产业基金撬动作用，设立中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大力度将国有资本投向我市先进制造业领域，市属国企积极参与市级产业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打造高质量产业载体。整合利用市属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源，发挥国资土地资源要素的保障作用。

（三）强化人才支撑。大力优化人才结构，制定先进制造业人才开发路线图。瞄准先进制造业发展前沿，靶向引进战略性人才和团队，精准引进紧缺适用人才。强化嵌入式制造业人才培育，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进一步健全激励体系，职称评定向制造业技术人才倾斜，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年龄梯度完善、技术技能精湛的技工队伍。健全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切实解决人才子女教育、住房、医疗、养老等问题。

（四）强化财政金融保障。加大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政企银联动机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统筹使用“助保贷”“过桥贷”“科技贷”等金融政策，加速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五）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建立服务企业代表制度，开展暖企惠企扶企稳企专项行动，提振企业家信心。发挥好“稳企安商 20 条”黄金政策的“黄金效应”，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和惠企措施。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不得随

意要求企业整改或关停。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改革。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确保将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统一压缩至 39 个工作日。力争企业开办全流程平均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合应用、合理流动等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商（协）会在政策规划研究、标准制定、宣传评估、服务平台搭建和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

（六）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镇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山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中山办发〔2019〕3号



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翠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推进投资审批便利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2019年上半年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平均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内。以投资项目审批为试点，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审批部门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服务事项，预先受理和审查，待相关材料补正后，再出具审批结果。加快“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对审批频次高、审批周期长、企业意见较为集中的许可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或者加强准营管理。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对部分产品实施“先证后核”“承诺许可”审批模式并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的企业免于实地核查及产品检验。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民营和国有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以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任何形式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可实行市场化运作的领域；对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重点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运营，允许具备相应资质资信条件且具备相当业绩的民营企业参与市政公用设施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投标。对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重点推动民间投资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动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同等待遇参与PPP项目，不得以不合理的采购条件对潜在合作方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鼓励民营房地产企业转型发展，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整合医疗、养老、教育等资源，向城市生活配套服务企业转型，支持其建设科技孵化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绿

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领域发展。

三、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落实省、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完善政策操作指引和细则，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实不留死角。落实国家有关降低制造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政策，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用工情况发生变化的，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相关规定，依法申报社会保险费增减变化情况。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国家、省政策，大力降低全市一般工商业电价，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加强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切实降低城镇燃气输配价格。企业扩大生产需要的工业、仓储用地（商品厂房除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或仓储用房改建、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两增两控”及续贷政策要求，推动银行机构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小微企业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不得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支持银行机构参与“银政”合作项目，深化推动转贷资金、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一步发挥我市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过桥贷”的作用，为市内还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民营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提供短期周转资金，帮助企业解决“过桥融资”难题，降低转贷资金成本。积极推广银税合作模式，扩大参与“银税互动”银行机构的范围和数量，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企业纳税信息给予便捷高效的信用贷款。市财政安排助保贷业务担保金，对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给予扶持，对新升规的企业，可继续享受“助保贷”扶持。积极推动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解决小微企业抵押担保难题。支持直接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上板、发行企业债券，募集长周期、低成本资金，并按规定对本市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给予奖励。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民营上市企业规范健康发展。创新推动政府采购项目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

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引导中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等主体注册为平台用户，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积极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工作，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进一步优化设备融资租赁基金业务，缓解企业转型升级的融资压力。

五、健全民营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山市惠企政策导航系统”功能，确保惠企政策全部入库，系统直接联通市级扶持资金申报平台，建立智能化“导航图”，实现政策精准推送，让企业用好用足我市惠企政策。加强民营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建设，不断提升市镇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枢纽的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认定一批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支持优秀示范平台做大做强。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法规、国别指南、项目信息、办事指引、风险预警等综合服务。通过快速理赔和保费补贴等多种措施鼓励民营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民营企业保单融资给予重点支持，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举办中小微企业日等系列服务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等。支持民营企业申请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人才培训、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强化对民营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和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的公共服务。“小升规”“个转企”企业办理不动产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个转企”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税费减免。

六、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培育创新型民营企业，支持民营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及省、市重大和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科技部门做好对接跟踪服务、后续深化研究和成果转化经费支持。积极推荐我市企业申报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创业企业孵化成长，积极推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大赛、香港科大百万奖金（国际）创业大赛中山赛区等大赛获奖项目在我市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创建品牌，推动大中型民营企业设立商标品牌管理部门。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在我市设立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升商标注册便利化水平。实施质量提升精准帮扶，

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深入民营企业，了解企业检测需求，免费提供标准培训、计量仪器操作培训及质量问题分析培训，并为企业开放实验室，提供现场整改及咨询服务。利用网络信息化手段，搭建检验检测信息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快捷方便的服务。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的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落实国家有关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民营企业购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补贴，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七、支持民营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积极对接省新粤商培训工程，推荐我市民营企业家到国内“双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一批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加强对“第二代”民营企业家的培训，增强民营企业的传承和创新发展能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民营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及引进博士、博士后，可享受现资助额度上浮 **10%** 的资助标准。支持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开展企业主体系列职称评审，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落实我市人才引进各项政策，并加大对民营企业培养引进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在对第 **1** 至 **8** 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给予补贴基础上，同步给予所在的民营企业引才补贴，补贴额度与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当年度的市政府津贴金额相等，时间 **3** 年；对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民营企业，给予每年每学徒不低于 **4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外地户籍的人才，纳入我市“紧缺适用人才”管理，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紧缺适用人才的，其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人才工作地或产权房屋所在地镇（区）教育部门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八、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依法慎重决定是否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每年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开展案件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力实现“送必达、执必果”，进一步提高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执行率。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严厉

打击侵权行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开侵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震慑违法侵权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推动实现侵权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探索建立由律师、公证员、法学专家等组成的知识产权专家库，为民营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等法律服务。开展“创新法律服务推动非公经济健康发展”主题活动，组建中山市商（协）会法律服务团，为非公企业开展《企业经营中的刑事法律风险防控》等专题讲座，组织开展非公企业经营法律风险体检活动。对涉民营企业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受贿等犯罪案件，依法快速处理，对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实行挂案督办。

九、弘扬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有关宣传工作列入全市年度宣传工作计划。通过主流媒体、互联网新媒体，对我市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开展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宣讲，传播我市民营企业家先进事迹，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民营企业家积极参与精准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探索发布中山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中和其他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积极评选推荐诚信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艰苦创业、支持党建工作等的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信用联合奖惩便捷模式，将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和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对列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列入“黑名单”的民营企业依法予以限制。面向民营企业开展普法宣讲，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旁听公开庭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增强民营企业企业家诚信经营意识。

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设立 12345 政企通即时互动交流平台，收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市镇（区）两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家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的意见》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对重点企业开展“管家式”服务。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情况，对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

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贯彻落实《中山市加强政务系统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将政务履约、守诺服务等纳入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细化落实容错纠错办法，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家正常交往的后顾之忧，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完善民营企业投诉渠道。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要优先办理、100%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事项，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对民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要根据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8〕53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降低 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中山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一）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在国家、省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落实执行全省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标准，将车辆车船税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落实执行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的规定，降低符合核定征收条件企业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全市契税纳税期限统一调整到办理房屋、土地权属变更前。全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间内未抵扣完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二）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利润转增资。从 2018 年至 2020 年对境外投资者从我市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增资于自属企业并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且年实际外资增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的，按其实际外资增资金额 2%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三）优先保障工业用地供给。结合我市城市定位及工业产业发展需求，划设我市工业用地控制线。重点保障工业用地供应，尤其是重大招商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型产业等鼓励类项目用地供应。“三旧”改造土地及省追加的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需求。市每年统筹安排省下达和追加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优先保障我市先进制造业需求，重点安排用于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重大产业项目。

（四）制定工业用地价格优惠政策。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

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出让起始价。国家、省、市重点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工业项目按净用地出让，市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中予以确认。

（五）丰富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鼓励工业用地试行“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方式出让。“弹性年限出让”在少于法定最高使用年限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工业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年限；“先租后让”的土地使用年限不高于 30 年；土地出让起始价按使用年限进行修正。

（六）支持工业用地续期。严格执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规定，由土地使用者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评价达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使用条件可以续期使用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时的土地价款可参照原出让合同约定的价格，结合续期时土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等，综合评估确定。

三、降低企业社会保险成本

（七）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规定。全市执行统一的省二类片区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单位缴费比例。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制度，根据我市《关于实行用人单位失业保险浮动费率的通知》，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为缴费系数乘以基准费率之积，基准费率按照 0.8%计算，缴费系数分档次确定：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或者等于全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的、大于 60%且小于或者等于 140% 的、大于 140%的，缴费系数分别按 0.6、0.8、1 计算。建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实施下浮，全市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下降 20%-30%。

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八）扩大售电侧改革试点。支持我市用户参与全省市场化用电交易，加快培育售电市场主体。全力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扩大市场交易用户参与范围，提高市场交易电量份额，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九）降低全市一般工商业电价、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同时随电量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0.13 分，对原上网电价高于每千瓦时 0.665 元（含税，下同）的天然气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统一降低为每千瓦时 0.665 元。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

（十）精简企业用电工程业扩配套项目审批流程和时限。由市政服务办组织优化审批流程，确保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压减至 80 天以内，其中规划施工报建时间压减至 30 天以内。供电企业将供电线路建设到客户红线边。对具备电力承装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五、降低企业运输成本

（十一）全面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和降低高速公路收费。全面取消全市车辆通行费年票制，不再收取年票制年票和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普通公路次票。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企业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试行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可享受八五折优惠。

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鼓励制造业企业充分用好国家政策性银行优惠政策。积极开拓境外资金渠道支持制造业发展，鼓励大型骨干企业设立财务公司，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落实广东省扶持企业上市有关政策，对我市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的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省、市政策叠加。我市对直接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700 万元；企业首发募集资金并在中山投资的，根据额度分档次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增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投资在本市的，根据额度分档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企业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所募集资金的 50%以上投资本市且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十四）鼓励企业利用股权出质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有限

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工商部门依法为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支持企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债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十五）鼓励银行及相关机构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低担保费率，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 2%。优化技术改造设备租赁基金业务，提高租金使用效率。设立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提供技术改造融资服务的银行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通过撬动银行增加对企业的贷款投放量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

（十六）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依托“数字政府”改革，大力推广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应用，便利银行机构获得企业非银信息，提升企业获得贷款便利度。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引导企业加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提高融资效率。

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七）压缩审批时限。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简化工商登记、刻章、申领发票等办理手续，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减至承诺 10 个工作日办结（需委托中介评估、审批前公示不计算入行政审批时间），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办结。

（十八）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广应用广东政务服务网（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事平台。持续优化和完善电子证照库，实现我市政府部门各类审批信息共享共用。对市权限范围内的 2 类工业产品实行“先证后核”审批模式、1 类工业产品实行“审查许可”审批模式。

（十九）推进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对接省级中介服务平台，梳理行政管理工作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新增一批进驻中介超市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进驻超市中介机构资质资格、服务质量、时限、收费的管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清理事业单位承担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职能，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二十）进一步完善产业准入和规范。根据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和需求，适时对不相适应的产业准入标准、规范等进行修订或完善现有相关规定。每年公布年度可提供、

已进行区域环评并明确工业类型、环保准入要求的用地目录。

八、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

（二十一）开展工业厂房产权分割的试点。允许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鼓励和支持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严格遵守工业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消防要求，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二十二）免收超容积率地价。鼓励提高存量工业、仓储用地利用效率，工业、仓储用地（商品厂房除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或仓储用房加建、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每年统筹安排用地指标时，对经确认我市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建设的容积率超过 2.0 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用地指标实行返还，将返还用地指标情况纳入统筹安排的奖励因素优先保障。

（二十三）优化土地使用权转让流程。加快重点工业用地出让，对省、市支持的重点项目，在未完全实施平整或围蔽的情况下，可由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出具承诺书并提出申请，经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审核，按程序实施公开出让。促进未利用工业用地开发建设，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出让的工业用地，因政府招商引资项目需要，经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办事处）提出申请，企业可受让存量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再审核土地开发投资进度。对于重点制造企业高标准商品厂房和工业大厦，产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地产登记申请材料齐全、形式规范、内容合法、真实有效，申请登记事项与房屋初始登记簿记载事项不冲突的，在无查封、无限制转移的情形，市国土资源局依申请进行转移登记。

（二十四）进一步规范工业厂房租售市场管理。充分发挥镇区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能，按照房屋租赁管理的政策法规，加强厂房出租登记备案管理，严禁违规出租。探索在中山市房屋租赁信息监管服务平台上建立厂房房源发布板块，免费为合法、安全厂房提供租赁信息发布平台，促进厂房供需对接，规范租赁市场秩序。

（二十五）大力推进“工改工”项目建设。用地达到 10 亩及以上、建筑容积率达到 1.5 及以上的“工改工”改造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市财政通过镇区对实施主体进行奖励。对改造后用于兴办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产业的，经市经济和信息化

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奖励标准再提高 20%。对规模较大的改造项目，各镇区可以在市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再行奖励。

（二十六）加大力度解决重点制造业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妥善解决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形成的拆迁安置地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符合条件的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总部企业，后备上市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等政府重点扶持项目都可申请绿色通道，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十七）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开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项目经主管部门确认非营利性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用地可参照公办教育项目以国有划拨方式办理。

九、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八）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贯彻落实《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和《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市财政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对上述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兼并重组、颠覆性创新成果转化等给予优先支持。

（二十九）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针对我市产业集群和企业转型升级的共性难题，着力培育引进一批优质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搭建开放共享、运作规范、服务高效、功能齐全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研发设计、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检验检测、质量标准、品牌营销、知识产权保护、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

（三十）大力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光电技术、新材料产业领域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设立高端科研机构创新专项，支持国内外科研院所和高校在中山设立高端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引进科技创新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与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对接，支持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成果在中山转化。实施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计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三十一）加大创新平台支持力度。对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给予财政扶持，最高可给予300万元资金补贴。鼓励我市骨干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共同合作组建市级及以上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或国家、省级创新平台中山分实验室，推动各类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形成科技创新合力，并在后续建设过程中给予相应支持。

（三十二）支持企业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到2020年47%以上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三十三）扩大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市财政对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给予重点支持。落实省降低技术改造奖励门槛政策，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三十四）大力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贯彻落实《中山市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方案（2016-2020年）》《中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开展重点民生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产业集群制定实施联盟（团体）标准；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检测认证服务平台、镇区质量提升综合服务平台。协助开展“广东优质”品牌认证，引导消费新需求。

（三十五）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实施《中山市优势传统产业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改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加快淘汰高耗能、低产出的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十六）探索建立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动涉企工业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建成中山市产业大数据分析平台，选取若干镇区作为试点，探索开展全市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优质产品集中。

（三十七）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贯彻落实国家、省发展工业互联网有关工作部署以及《中山市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支持工

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升级、设备上云等服务，推动一批标杆示范应用，支持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升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三十八）实行专员服务制跟踪项目落地建设。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实行市直部门专员服务制，专员范围包括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商务等部门工作人员。其中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项目由处级干部担任专员，在部门权责范围内跟踪项目服务事项。各镇区要参照市建立重大制造业项目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镇区领导挂钩服务。

（三十九）全力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对产业平台统筹支持力度，优化配置外部投资资源和内部发展资源，进一步健全招商引资政策，以“全域中山”的理念打造全市招商“一盘棋”。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重大项目、制造业发展较好的产业平台项目，由市统筹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条件的项目，可申请预支项目用地指标。积极争取省预留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等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市相关部门提前给予协调帮助，同步开展并联审批，加快项目落地。

（四十）加大对重大项目人才和配套基础设施的支持。对重大制造业项目企业高管、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实行分类激励措施，加大对重大制造业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支持和引导我市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根据重大制造业项目用人需求优化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

中府办规字〔2020〕7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0〕2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领军企业培育政策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关于领军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山市关于领军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工业高质量崛起，重振中山虎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中全市要素资源，不惜重本、敢下血本，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生态引领作用的领军企业，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本政策。

一、工作目标

力争在 2035 年，新增 3-5 家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国内行业排名前三位，主营业务收入或市值不低于 1000 亿元的企业，成为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国内同类企业领军者。

二、领军企业培育

领军企业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拥有高层次人才组成的创新创业团队，产品市场潜力超千亿规模或预期估值超千亿元的企业，按照机制创新、优中选优、动态管理等原则，通过知名专业投资机构评估、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等方式，遴选企业入库培育，每年通过跟踪评估进行优胜劣汰，领军培育企业入库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家（以下简称“入库企业”），具体标准如下：

（一）企业主营业务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二）企业（总部）的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中山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无违法记录，无重大安全事故和失信行为。

（三）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且核心技术处于国内乃至全球同行业领先，以及具有持续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四）企业具有持续的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核心产品潜在市场巨大。

（五）企业管理团队比较稳定、结构合理，坚持发展实体经济，具有创新的企业文化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三、扶持措施

（一）研发支持。

1. 对于入库企业拟建设的实验室和研发中心，其研发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建设方案经过市科技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可通过政企共建方式给予支持，市财政出

资比例不高于 30%，最高给予 5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在入库企业同意对市属国资运营公司或产业引导基金开放股权投资的前提下，对于入库企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技术领先、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通过市科技部门组织技术专家评审的重点研发项目（含重大产品创制、药品临床试验等），入库企业承诺该研发产品在中山生产且总部设在中山的，可按单个产品整体研发成本最高 50% 给予支持。具体的股权投资投入和退出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局、财政局、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人才支持。

1. 人才激励。对入库企业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管理人员给予薪酬补贴，按其上年度在我市个人税前工资薪金的 10% 执行，每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入学服务。对于入库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教育部门每年协调安排 2 个市内优质学校学位，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入学名额。（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三）实施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落实首购、订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不得对创新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的，应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为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形成的重大创新产品提供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四）并购支持。支持入库企业实施以我为主的兼并重组，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手续齐备并完成交割的非关联企业交易项目，按兼并重组金额 5% 给予一次性资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0 万元；也可通过市属国资运营公司或产业引导基金与入库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并购基金，参与企业并购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国资委、财政局）

（五）用地支持。对于入库企业增资扩产、新建项目用地需求，市政府统筹企业周边地区或其他镇区在约定期限内（3-5 年）预留土地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和后续发展。符合《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有关镇区）。

（六）建立“管家式”服务机制。为入库企业一对一提供“管家”，在全市涉企行政部

门设立一批专职“管家”，建立“管家”微信群，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附则

（一）入库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根据企业意愿择一执行。

（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0〕2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 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4日



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 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高质量崛起，培育一批规模大、创新能力突出、具备产业生态引领作用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打赢中山经济翻身仗，重振中山工业虎威，根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本政策。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培育营业收入 500 亿级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 1 家，200 亿级 2 家，100 亿级 10 家，50 亿级以上 30 家。

二、认定标准

企业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技术、自有品牌、自控的市场网络以及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认定为龙头骨干企业：

（一）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职能总部在中山，上年度合并下属子公司主营收入 50 亿元以上（子公司需在中山注册且为绝对控股的下属机构），财政贡献率不低于 2%，形成财政贡献 1 亿元以上。

（二）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 20 亿元以上，财政贡献率不低于 2%，形成财政贡献 5000 万元以上。

三、扶持措施

（一）营业收入突破专项。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以认定当年为基准，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6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300 亿元、400 亿元、500 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奖励。已获得营业收入突破奖励资金的龙头骨干企业再次获得更高档次的，按增量部分奖励。其中，奖励资金按 80%比例直接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

（二）人才专项。

1. 人才激励。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超过 5%、10%、20%的，对其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管理人员给予薪酬补贴，对应增速档次分别按企业管理人员上年度在我市个人税前工资薪金的 10%、12%、15%执行，每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入学服务。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教育部门每年协调安排 2 个市内优质学校学位，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入学名额。（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三）技术改造专项。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对股权投资、设备奖励、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均按顶格执行；企业技改项目可以同时申请省、市专项资金，单个项目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创新发展专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龙头骨干企业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质量品牌专项。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质量品牌水平提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对龙头骨干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全国质量标杆”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用地保障专项。龙头骨干企业增资扩产、新建项目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市级以上重点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符合《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有关镇区）

（七）提供管家式服务。对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管家”式服务，“管家”负责协助解决企业经营生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附则

（一）龙头骨干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有重复、交

叉的，根据企业意愿择一执行。

（二）本政策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关于中山市促进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府办〔2017〕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

中工信规字〔2020〕4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37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4日



（联系人：雷春华，联系电话：883157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

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 加快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以下简称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根据《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中府办〔2020〕22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工作目标。力争到2024年，培育营业收入500亿级龙头骨干企业1家，200亿级2家，100亿级10家，50亿级以上30家。

第二章 企业认定条件及要求

第三条 龙头骨干企业分为首次认定和资格复审，已认定的龙头骨干企业需每年进行资格复审。

第四条 首次认定龙头骨干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企业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技术、自有品牌、自控的市场网络以及较强的资本运作能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认定为龙头骨干企业：

1. 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职能总部在中山，上年度合并下属子公司主营收入50亿元以上（子公司需在中山注册且为绝对控股的下属机构），财政贡献率不低于2%，形成财政贡献1亿元以上。

2.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20亿元以上，财政贡献率不低于2%，形成财政贡献5000万元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包括企业经营情况、对社会经济贡献的预期（包括营业收入、税收等）；
4.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职能总部在中山，须提供专

业机构出具的企业及其中山市内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上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和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复印件）；

5. 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职能总部在中山，须提供其中山市内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上年度中山纳税情况（复印件）；

6. 龙头骨干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概况表、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权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等）

7. 企业责任承诺书；

8. 企业授权书。

第五条 资格复审龙头骨干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符合《政策措施》认定条件的，且已入库的龙头骨干企业，包括 2019 年以前确定的龙头骨干培育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与第四条首次认定龙头骨干企业所需提交的资料相同。

第六条 《政策措施》及本细则所称营业收入指上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写的营业收入；财政贡献指上一公历年度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企业在中山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含免抵调库）等入库税款，但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海关征收的相关税收及相关退税；财政贡献率是指财政贡献与企业营业收入比值。企业人员税前薪金是指工作人员任职受雇年度收入，包括基本薪酬、奖金、津贴、福利等。

第七条 《政策措施》及本细则所称营业收入和财政贡献可以单个独立法人企业本身数据计算，也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注册地须在中山）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下属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龙头骨干企业应持有其 50%（含）以上股份，股权关系以上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八条 《政策措施》及本细则所涉及营业收入、财政贡献等，以企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报

表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政策措施》及本细则所称“以下”不含本级，“以上”、“不超过”均含本级。

第三章 企业奖励条件及要求

第十条 营业收入突破专项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以认定当年为基准，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6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300 亿元、400 亿元、500 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奖励。已获得营业收入突破奖励资金的龙头骨干企业再次获得更高档次的，按增量部分奖励。其中，奖励资金按 80%比例直接用于奖励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新认定的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上述条件的，可于认定同年申报。

（二）申报方式。

企业（总部形态龙头骨干企业可包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名单不受职务、职称限制，由企业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奖励资金预分配方案，在申报时一并报送。奖励资金下达后，先拨付至企业，由企业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再按方案发放到个人，并将转账凭证、高级管理人员签收表等资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镇区经信部门备案。

（三）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营业收入突破专项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职能总部在中山，可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及其中山市内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上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和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
4. 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5. 龙头骨干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概况表、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权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

执等)；

6. 申报企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资金预分配方案，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劳动合同、身份证号码、奖励金额、上年度个人在中山市纳税证明等材料；

7. 企业责任承诺书。

第十一条 人才激励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和标准。

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分别超过 5%、10%、20%的，对其上年度个人税前薪金所得超过 50 万元的企业管理人员给予薪酬补贴，对应增速档次分别按企业管理人员上年度在我市个人税前薪金的 10%、12%、15%执行，每人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申报方式。

企业汇总符合条件的人才奖励名单，拟定人才奖励资金预分配方案，在申报时一并报送。奖励资金下达后，由企业代缴代扣人才个人所得税，再按方案发放到个人，并将转账凭证、管理人员签收表等资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镇区经信部门备案。

(三)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人才激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如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职能总部在中山，可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及其中山市内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上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和下属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财务报表；

4. 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5. 龙头骨干企业及下属子公司概况表、下属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权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等）；

6. 企业人才奖励资金预分配方案，包括：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劳动合同、奖励金额、上年度个人在中山的纳税证明、上年度个人工资收入证明等材料；

7. 企业责任承诺书。

第十二条 入学服务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和标准。

对于龙头骨干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需求，由市教育局每年协调安排 2 个市内优质学校学位；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每 1 亿元增加 1 个由属地镇区安排入学的名额。享受入学政策的龙头骨干企业人才子女，由企业按照公平公开原则确定。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2. 企业人才子女入学资格评选证明材料（含评选依据、公示情况或企业决策文件）；
3. 企业人才及其子女的户口簿（出生证）、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证明亲子关系或收养关系的材料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企业人才的参保证明；
5. 企业责任承诺书。

第十三条 技术改造专项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按照《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对股权投资、设备奖励、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均按顶格执行；企业技改项目可以同时申请省、市专项资金，单个项目获得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题项目入库申请表；
2.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题资金申请报告；
3. 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或核准）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责任承诺书；
6. 按规定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7. 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龙头骨干企业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概况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权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9. 企业对地方发展贡献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解决就业、公益捐赠等）；
10. 项目完工评价意见；
11. 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

第十四条 创新发展专项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龙头骨干企业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获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奖励入库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印发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 企业责任承诺书。

第十五条 质量品牌专项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质量品牌水平提升，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对龙头骨干企业获得国家工信部认定“全国质量标杆”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质量品牌专项奖励入库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的全国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文件复印件；
4. 企业责任承诺书。

第十六条 用地支持专项申报条件和要求。

龙头骨干企业所属镇区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按《政策措施》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提供“管家”服务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政策措施》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八条 企业符合认定和扶持条件的，每年统一在申报期提出认定和奖励申请，

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具体以每年发布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申报审核程序。

（一）首次认定申报审核程序。

1. 发布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申报通知至镇区，并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2. 企业申报。企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信息填写和申报资料上传，并提交纸质资料。所有资料复印件均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镇区初审。镇区经信部门网上初审企业申报材料，通知预审通过的企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并出具审核意见后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部门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企业网上和纸质申报材料。

5. 专家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6. 名单公布。评审通过企业名单经网上公示等程序，报请市政府审批，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资格复审申报审核程序。

1. 资格复审申报时间与每年认定申报时间同步，申报审核程序一致，统一在发布申报通知后受理并启动。

2. 已认定的龙头骨干企业申请资格复审主要审核企业经营状况和配套奖励的依据。资格复审未达到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龙头骨干企业有关扶持政策。

（三）扶持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1. 项目申报。资金申请每年集中办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材料等有关要求，并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公布。镇区经信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对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项目入库。采用“先入库、后资助”的方式，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专家评审、公示、资金资助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复等程序，纳入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所需资金按规定申报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龙头骨干企业专题预算，市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拨付申请企业。

（四）入学服务申报审核程序。

1. 龙头骨干企业每年根据入学申报通知向镇区经信部门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

料。

2. 镇区经信部门初步确定企业当年人才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名额，当地教育部门审核龙头骨干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材料，审核确认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龙头骨干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名额和入学名单，发函到市教育体育局，由市教育体育局拟定本年度入学安排计划回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拟定的入学安排计划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4. 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教育体育局发函到相关镇区教育部门、相关市直属学校，落实龙头骨干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安排。

5. 一般每年5月底之前提出入学申请，市、镇（区）教育行政部门于7月底之前统筹安排。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严禁任何个人和企业买卖入学指标或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永久取消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或企业入学指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立龙头骨干企业年度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龙头骨干企业进行资格复审，动态更新企业名录，企业未达到复审条件的，暂停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因实行“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无法经营的，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市政府审定后取消其龙头骨干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按照《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龙头骨干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根据企业意愿择一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营业收入突破专项奖励入库申请表
3.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人才激励入库申请表
4.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人才子女服务入学申请表
- 5-1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题项目入库申请表
- 5-2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技术改造专题资金申请报告
- 6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奖励入库申请表
- 7 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质量品牌专项奖励入库申请表
- 企业责任承诺书
- 企业授权书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0〕41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 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办公室

关于推进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 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山市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引导全市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加快培育一批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运行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行业单项冠军企业，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定义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企业规模必须符合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专业化：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主导产品为大企业、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

精细化：企业管理规范、精细化生产、精细化服务，以美誉度高、性价比好、品质精良的产品和服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优势。

特色化：企业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掌握独有工艺、技术或配方进行生产，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

新颖化：企业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通过行业的交叉融合提供新的产品或服务，培育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竞争优势。

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的企业。

二、工作目标

按照“定向培育、动态管理、注重实效、激励扶持”的原则，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遴选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名录库，进行重点培育。到 2024 年，推动 50 家以上企业认定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全市认定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100 家以上，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20 家以上，成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三、培育企业遴选条件

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下称“培育企业”）优先遴选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

备制造、健康医药和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的企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按以下条件择优遴选认定。

（一）基本条件。

1. 依法在我市登记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0%以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毛利率 25%以上或净资产收益率达 10%以上。
3. 企业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50%以上。

（二）专项条件。

1. 专精特新培育企业须满足以下至少一类专项条件：

（1）专业化条件。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从事特定细分市场，主导产业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类产品中名列前十位或全省前三位，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 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2）精细化条件。企业管理规范，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国际国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产品通过国际国内通行的质量、安全或品质等认证；采用 5S 现场管理法、卓越绩效模式、ERP（企业资源计划）、CRM（客户关系管理）、SCM（供应链管理）等先进企业管理方式；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未有标准除外）。

（3）特色化条件。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企业掌握独有的工艺、技术或配方；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名牌等省级以上称号。

（4）新颖化条件。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取得明显成效。获得 1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或 3 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参与）制（修）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市级（含）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2. 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以上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三位。该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2）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3%。

（3）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拥有自主品牌，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培育企业的遴选认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四、扶持措施

（一）高增长专项。

鼓励培育企业加快发展。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自认定年度次年起，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30%及以上，且连续两年为正增长，给予奖励。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30%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增长 50%及以上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支持专精特新培育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按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奖励标准加倍奖励，达到龙头骨干企业条件的享受龙头骨干企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技术改造专项。

支持培育企业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等先进适用技术以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推动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以股权投资、设备奖励、贷款贴息等扶持方式予以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现代企业制度专项。

鼓励培育企业加快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对经认定后实施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总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改制后优先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按上市后备企业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

（四）人才专项。

鼓励培育企业的非本市户籍员工及其配偶、子女落户中山，由企业所在镇区做好宣传、服务工作；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由企业所在镇区统筹安排其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

（五）融资专项。

在投融资需求上给予培育企业优先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度身定做“专精特新贷”融资产品，预留总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的授信额度。对培育企业银行贷款按《中山市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贷款贴息扶持。鼓励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每年不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开通贷款专项审批通道，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细化落实续贷政策，简化重新授信审查手续，帮助做好续贷安排，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银保监分局）

（六）市场开拓专项。

鼓励培育企业参加境内外综合性展会和各类知名品牌展会。根据发展需要，不定期举办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大中型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活动，促进专精特新培育企业与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质量标准专项。

引导培育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全面质量管理协同机制，支持培育企业与上游龙头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理、标准管理，对获得国家省市各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给予奖励，对于开展标准化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按照《中山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先给予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八）优享服务专项。

支持培育企业优先申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及科技创新券，享受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科研等企业服务；优先获得参加企业家培训学位；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项目；支持培育企业获得用地等要素资源配置。享受“管家式”服务，建立专门线上工作群，各部门“管家”负责协助解决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生产经营过程、企业创新及政策环境改善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中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培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分管市领导任总召集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企业培育库，及时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和需求，协调跟踪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制定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服务。

（二）强化宣传引导。中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做法，树立一批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标杆和典型，引导带动全市中小企业以专精特新为路径，以单项冠军为目标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优秀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动态管理。每年组织认定一次，获认定培育企业发给牌匾。培育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进行复核认定。

六、附则

培育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有重复、交叉的，可根据企业意愿择一执行。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9〕118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 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发挥总部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城市创新能力，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抓住当前国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以提高城市创新能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发展总部经济与调整产业结构相结合、坚持培育本地企业总部和引进外来企业总部相结合、坚持发展总部经济与完善城市功能相结合，着力优化有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环境，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规模大、效益高、竞争力强、创新能力突出的总部企业，促进总部经济集聚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总部企业数量增加、质量提升，总部经济区初具规模。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发展现有总部企业。落实各项配套扶持政策，加强对我市现有总部企业的服务，鼓励企业立足中山，加大投入，通过资本运营、并购重组、增资扩产等方式做大做强。

(二) 大力培育本土总部企业。鼓励本土优势企业通过关联企业内部产权重整和外部兼并扩张, 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打造总部形态。

(三) 积极引进市外总部企业。充分发挥我市区位优势、环境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优势, 以跨国公司、大型国企、优势民企为重点, 积极引进区域性、职能型总部企业。

(四) 加快建设总部经济区。以翠亨新区、岐江新城为支撑, 发挥区位优势, 提升服务功能, 加快建设总部经济区。以重点产业集群为依托, 积极发展产业集群总部形态。

三、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主体资格, 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 或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 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我市)销售、研发、运营、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

(二) 认定条件。

1. 第一类: 直接认定。

(1) 境内外上市公司。

(2) 我市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在境外间接上市, 且由我市企业承担营销、结算等总部职能; 上市企业在我市设立具备营销、结算等总部职能的企业法人。

(3) 央企二级公司以上或区域总部。

(4) 在上年度公布的世界企业 500 强(福布斯)、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名单中的企业。

2. 第二类: 经营情况认定。

(5) 制造业总部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人民币(下同)10 亿元以上, 且形成财政贡献 3000 万元以上。其中, 健康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 且形成财政贡献 1500 万元以上; 对拥有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的创新标杆企业, 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 且形成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

(6) 建筑业总部企业。具有企业资质等级总承包贰级以上资质, 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 且形成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

(7) 服务业总部企业。

金融业。经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核准牌照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公募基金、信托、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投资控股公司、金融要素交易平台、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股权投资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

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等，其中批发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3000万元以上；零售业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500万元以上；跨境电商、电子商务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

商务服务业。含法律服务、会计服务、投资管理、市场管理、专业市场运营、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广告服务、展览展示、就业服务、信用服务、安全服务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

文化旅游业。含出版发行、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传输、内容创作、数字创意、动漫游戏、演艺娱乐、时尚消费、休闲体育、旅游服务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

房地产业。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5亿元以上。

其他服务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科技服务、租赁业、物业管理、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居民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上年度在我市结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形成财政贡献1000万元以上。

3. 第三类：一事一议认定。

（8）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新引进企业，经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综合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9）持有国内外权威机构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企业及医疗器械注册企业，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能力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公认权威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经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综合评估并报市政府批准，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四、支持政策

（一）落户奖。

1.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且次年最高按照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合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符合其他认定条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最高按照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二）贡献奖。

1. 上年度形成财政贡献 5 亿元以下的：对新引入、设立和已在我市注册并经营的总部企业，按形成地方贡献的增长幅度（第 2 年与第 1 年比，第 3 年与前 2 年平均水平比，往后年份与前 3 年平均水平比）给予奖励。增长 20% 以下的，按增量的 50% 给予奖励；增长 20%（含）以上至 40% 以下的，按增量的 60% 给予奖励；增长 40%（含）以上至 60% 以下的，按增量的 70% 给予奖励；增长 60%（含）以上的，按增量的 80% 给予奖励。

2. 上年度形成财政贡献 5 亿元（含）以上的：对新引入、设立和已在我市注册并经营的总部企业，按在我市形成地方贡献增量（第 2 年与第 1 年比，第 3 年与前 2 年平均水平比，往后年份与前 3 年平均水平比）的 80% 给予奖励。

（三）提升奖。

1. 总部企业按照市场原则以吸收合并、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绝对控股符合前文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公司，且兼并重组后注册及结算地在本市的，根据兼并重组金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或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的，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200 万、300 万元、500 万元。

（四）用地保障。

1. 对总部企业建设用地，项目符合我市鼓励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新增用地满足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条件的，可优先按新型产业用地（M0）供地。总部企业可以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办公大楼。总部大楼以自用为主，允许一部分进行出租或转让，具体按照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土地出让文件及合同执行。

2. 总部企业的工业、仓储用地（商品厂房除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或仓储用房加建、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 总部企业利用“三旧”改造用地建设总部办公、生产用房的，按“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符合“三旧”改造政策等相关要求的，可改变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

(M0)。

(五) 人才服务。

1. 人才奖励。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家企业给予1个人才奖励名额；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人才名额。对享受奖励的人才，按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贡献的50%给予奖励。享受人才奖励的总部企业人选，由总部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名单报市总部办备案。

2. 入学服务。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由教育部门协调安排1个省标准化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学位（新生，下同）；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入学名额。享受入学政策的总部企业人才子女，由总部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入学名单报市总部办备案。

3. 其他服务。对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2010〕7号）、《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山发〔2017〕2号）、《中山市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评定管理暂行办法》（中人社发〔2015〕80号）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六) 政务服务。

1. 绿色通道服务。市镇（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总部企业VIP绿色通道，对总部企业办事需求，实行专人负责制和限期办结制。市镇（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2. 直通车服务。建立完善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总部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属于镇区权限内的事项，由镇政府、区办事处协调解决；属于市级权限内的事项，由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需跨镇区、跨部门综合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市总部办提请市政府协调解决。

五、组织实施

（一）健全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总部经济相关政策，审核总部企业资格及有关资助事项，指导各镇区和企业开展总部经济工作，协调处理总部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二）总部经济资金使用细则及职责分工，由市总部办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各部门和镇区要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创新总部企业支持方式，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为我市总部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三）功能类镇区（火炬开发区、五桂山）负责全额承担其辖区内总部企业贡献奖的奖

金，其余镇区分别由市财政负责承担奖金的 60%，所在镇区负责承担 40%。

（四）发挥行业协会推动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市场监管、行业自律、政企桥梁等职能，协助做好总部企业引进、培育、认定等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动向，提出政策建议，引导总部企业健康发展。

（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市级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镇区在办公用房、人才购房等配套出台辖区总部经济支持政策。

（六）市总部办每年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资格复审，总部企业连续两年在我市形成财政贡献未达到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因实行“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无法经营的，经总部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总部扶持措施，且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满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扶持资金。

（七）总部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前三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总部办及所在镇区。

（八）企业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的，经查证属实，不予认定及扶持，已取得总部企业资格的取消其资格，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视情节严重采取停止拨付扶持资金、追偿资金等措施。

六、其他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中府〔2019〕1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0〕21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总部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中山市鼓励发展总部经济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总部经济发展，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中府〔2019〕118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及要求

第二条 总部企业认定分首次认定和资格复审，已认定的总部企业需每年进行资格复审。新引进、新设立企业是指前次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当次申报通知发布之日止（不含当日）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原有企业是指在前次申报通知发布之日前在我市注册的企业。

第三条 首次认定总部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符合《意见》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企业，2012年至2019年已被认定的总部企业除外。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中山市总部企业申请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批准证书（外资或合资企业提交）、执业许可证（会计师事务所）（验原件交复印件）。
4. 专业机构出具的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和下属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
5. 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
6. 中山市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概况表、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权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等）。
7. 企业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承担总公司（母公司）在包含本市在内的一定

区域内的销售、运营、研发、结算等部分总部职能的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山市企业（机构）责任承诺书。

9. 申报直接认定的企业还需提交企业符合上市企业、总公司（母公司）境内外上市、各类百强、500 强、中央大型企业等条件的实质性证明材料，如上市批复文件，发布榜单等（复印件）。

10. 申报经营情况认定的建筑类企业还需提交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申报一事一议认定的企业还需提交落户项目合同文本、投资与运营计划书、企业验资报告、土地出让合同及缴款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经营场地证明。

第四条 资格复审总部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符合《意见》基本条件和认定条件的，且已被认定的总部企业，包括 2019 年以前被认定的总部企业。

（二）申报材料。

1. 与第三条首次认定总部企业所需提交的第 1-8 项资料相同。

2. 一事一议认定的总部企业还需提交招商引资合同相关条款执行情况说明。

第五条 《意见》所称营业收入指企业税款所属期为上一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写的营业收入；财政贡献指上一公历年度内（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企业在中山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含免抵调库）等入库税款，但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海关征收的相关税收及相关退税；地方贡献指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市级、镇区地方财政留存部分。

第六条 《意见》所称营业收入和财政贡献可以单个独立法人企业本身数据计算，也可以将企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数据合并计算，但不得重复计算。下属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总部企业应持有其 50%（含）以上股份，下属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部企业持有股份可低于 50%，但应拥有该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权。股权关系以上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状况为准。

第七条 《意见》及本细则所涉及营业收入、财政贡献等，以企业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报表的数据为准。

第八条 《意见》及本细则所称“以下”不含本级，“以上”“达到”“不超过”均含本级。

第三章 总部企业奖励条件及要求

第九条 落户奖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1.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属新引入、新设立企业的，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同时次年按照上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属原有企业的，按照上年度形成地方贡献根据不同行业标准给予奖励（具体行业奖励标准见表 1），每家企业合计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表 1

行业	财政贡献	奖励标准
制造业	1000 万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10%给予奖励
	10 亿元（含）以上-20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20%给予奖励
	20 亿元（含）以上	按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建筑业	1000 万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10%给予奖励
	10 亿元（含）以上-20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20%给予奖励
	20 亿元（含）以上	按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服务业-商贸 服务业	1000 万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10%给予奖励
	10 亿元（含）以上-20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20%给予奖励
	20 亿元（含）以上	按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服务业-金融 业	1000 万元（含）-1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30%给予奖励
	1 亿元（含）以上-5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40%给予奖励
	5 亿元（含）以上	按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服务业-商务 服务业、文化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30%给予奖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40%给予奖励

行业	财政贡献	奖励标准
旅游业、其他服务业	1 亿元（含）以上	按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
服务业-房地产业	5 亿元（含）以上-15 亿元以下	按地方贡献的 3%给予奖励
	15 亿元（含）以上	按地方贡献的 5%给予奖励

2. 符合经营情况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贡献根据不同行业标准给予奖励（具体行业奖励标准见表 1），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3. 符合一事一议认定条件并首次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有招商引资合同的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给予奖励，最高按照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任一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无合同约定的，认定后三年内根据企业任一年度形成地方贡献的 5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总部企业落户奖申请表。

2. 与第三条首次认定总部企业所需提交的 3-11 项资料相同（同类材料无需重复提交，下同）。

第十条 贡献奖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条件和标准。

1. 上年度形成财政贡献 5 亿元以下的，按总部企业在我市形成地方贡献的增长幅度给予奖励。增长 20%以下的，按增量的 50%给予奖励；增长 20%（含）以上至 40%以下的，按增量的 60%给予奖励；增长 40%（含）以上至 60%以下的，按增量的 70%给予奖励；增长 60%（含）以上的，按增量的 80%给予奖励。

2. 上年度形成财政贡献 5 亿元（含）以上的，按总部企业在我市形成地方贡献增量的 80%给予奖励。

3. 增量计算及基准年确定方法。

增量计算按第 2 年与第 1 年比，第 3 年与前 2 年平均水平比，往后年份与前 3 年平均水平比。

其中：属 2019 年前已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以 2018 年度数据为第 1 年。对首次认

定的总部企业，属新引入、新设立企业的，以形成地方贡献的首个年度数据为第 1 年；属原有企业的，以认定年份的上年度数据为第 1 年。

（二）申报材料。

1. 中山市总部企业贡献奖申请表。

2. 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及下属企业合并财务审计报告（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和下属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前 3 个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3. 中山市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概况表。

4. 中山市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及股权构成情况文件。

第十一条 提升奖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兼并重组申报。

1. 申报条件和标准。

总部企业按照市场原则吸收合并、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权，或以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方式绝对控股符合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公司，且兼并重组后注册及结算地在本市的，根据兼并重组金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材料。

（1）中山市总部企业兼并重组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被并购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兼并重组工商登记证明、兼并重组公告以及协议书复印件。

（3）被并购重组的企业符合认定总部企业条件的证明，按总部认定所需材料提供。

（二）百强企业申报。

1. 申报条件和标准。

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广东省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或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的，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200 万、300 万元、500 万元。

2. 申报材料。

（1）中山市总部企业百强企业奖励申请表。

（2）权威社会组织发布的榜单复印件。

(3) 企业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及税收完税证明。

第十二条 用地支持申报条件和要求。

总部企业所属镇区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按《意见》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人才奖励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和标准。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家企业给予 1 个人才奖励名额；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人才名额（具体名额标准见表 2）。对享受奖励的人才，按个人工资薪金对地方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享受人才奖励的总部企业人选，由总部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名单报市总部办备案。

表 2

行业	人才奖励标准
制造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0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
建筑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0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商贸服务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0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金融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0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其他服务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0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房地产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2 亿元增加 1 个名额。

(二)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奖励申请表。
2. 总部企业人才奖励资格评选证明材料（含评选依据、公示情况及文件）。
3. 总部企业人才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纳税记录、员工参保证明。

第十四条 入学服务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条件和标准。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由教育部门协调安排 1 个省标准化义务教育（小学、初中）学校优质学位（新生，下同）；同时，根据企业上年度形成的财政贡献规模给予相应额外入学名额（具体名额标准见表 3）。享受入学政策的总部企业人才子女，由总部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定，入学名单报市总部办备案。

表 3

行业	入学服务奖励标准
制造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 亿元增加 1 个名额。
建筑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 亿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商贸服务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2 亿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金融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1 亿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其他服务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3000 万元增加 1 个名额。
服务业-房地产业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享受 1 个名额，同时财政贡献每 5 亿元增加 1 个名额。

(二)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2. 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资格评选证明材料（含评选依据、公示情况及文件）。
3. 总部企业人才及其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
4. 总部企业人才子女的出生证（或其他能证明亲子关系或收养关系的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
5. 总部企业人才的参保证明。
6. 产权房屋证件（商住用途，验原件交复印件）。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五条 企业（机构）符合认定和扶持条件的，每年统一在申报期提出认定和奖励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具体以每年发布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申报审核程序。

（一）首次认定申报审核程序。

1. 发布通知。市总部办每年6月底前下发申报通知至镇区，并在“中山发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2. 企业申报。企业（机构）在申报期限内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信息填写和申报资料上传。申报材料按A4纸标准装订一式8份，所有资料复印件均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 镇区初审。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部门网上初审企业申报材料。

4. 市总部办预审。市总部办审核企业网上申报材料，通知预审通过的企业递交纸质材料至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部门，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将纸质件及电子版报至市总部办。

5. 部门审核。

（1）市总部办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分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部门，相关部门分别对行业类别、营业收入、财政贡献、地方贡献、新兴产业、科创研发等进行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2）市总部办收到审核意见后，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分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其中制造业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认定意见，建筑业企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认定意见，金融业企业由人民银行、银保监局、市金融局出具认定意见，商贸服务业由市商务局出具认定意见，文化旅游业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出具认定意见，一事一议认定企业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出具认定意见，其他类别服务业企业视行业类别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出具审核意见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6. 综合评审。市总部办收到认定审核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7. 社会公示。市总部办将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企业名单通过“中山发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示。

8. 获得批准。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

批准后以市总部办名义向社会公布。

（二）一事一议首次认定申报审核程序。

1. 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受理并初审市总部办转交的企业认定申请及申报材料，上报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确定一事一议直接认定企业名单。

2. 市商务局提请市总部办向社会公示认定名单，期满无异议，市总部办报请市政府批准认定总部企业。

3. 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市总部办向社会公布。

（三）资格复审申报审核程序。

1. 资格复审申报时间与每年认定申报时间同步，申报审核程序一致，统一在发布申报通知后受理并启动。

2. 已认定总部企业申请资格复审主要审核企业经营状况和配套奖励的依据。首次资格复审未达到认定条件的，可继续享受总部经济的贡献奖、提升奖、人才奖、入学服务（如无地方贡献则暂停享受扶持政策）。资格复审连续两年未达到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

3. 直接认定的总部企业资格复审时按经营情况认定的标准。一事一议认定的总部企业资格复审时有招商引资合同的，按合同标准裁定是否通过资格复审，无招商引资合同或无招商引资合同标准的，按经营情况认定的标准裁定。

（四）奖励资金申报审核程序。

1. 奖励资金申报与每年认定申报时间同步，部门审核、综合评审、社会公示、获得批准程序同首次认定申报审核程序一致，其中镇区初审及部门审核在出具认定意见时，同步给予资金奖励资格意见。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扶持计划，由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2. 申请新认定的总部企业提交认定申请及落户奖申报材料；已认定总部企业提交资格复审以及落户奖（仅限首次直接认定企业申请、一事一议认定企业申请）、贡献奖、提升奖、人才奖等申报材料。

（五）入学服务申报审核程序。

1. 总部企业每年根据入学申报通知向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部门提交《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 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部门初步确定总部企业所属行业及当年人才子女义务

教育入学名额，当地教育部门审核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材料，并经所在镇区政府审核确认后，报送市总部办。

3. 市总部办复核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名额和入学名单，发函到市教育部门，由市教育部门拟定本年度入学安排计划回复市总部办。市总部办收到拟定的入学安排计划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4. 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教育局发函到相关镇区教育部门、相关市直属学校，落实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安排，并汇总入学注册情况报市总部办。

5. 原则上每年5月底之前提出入学申请，市、镇（区）教育行政部门于7月底之前统筹安排。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中山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审议并决定市总部企业认定及奖励工作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一事一议引进总部企业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八条 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受理企业申请，对认定和奖励材料进行核查，以及提请审议总部企业名单、奖励资金、公示信息与申请拨付奖励资金、资金使用监管。

（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企业的认定初审、资格复审、奖励资格核定。

（三）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负责核定注册登记情况、企业行业类别、财政贡献、地方贡献的相关数据。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统计分析数据。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总部企业用地保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总部企业办公大楼建设保障。

（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设立总部企业绿色通道服务。

（六）市教育局负责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七）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负责一事一议总部企业认定、复审与奖励资格认定。

（八）市财政局负责审批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九）市公安局负责对总部企业涉嫌骗取资金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严禁任何个人和企业（机构）买卖入学指标或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如有违反，永久取消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或企业（机构）入学指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总部企业年度审查和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市总部办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进行资格复审，动态更新总部企业名录，总部企业连续两年在我市形成财政贡献未达到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因实行“关闭、停办、合并、转产”等无法经营的，经总部办报市政府审定后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总部扶持措施，且该企业两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满两年后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请认定，继续享受除落户奖之外的扶持措施。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前三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总部办及所在镇区，并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三个月内将相关材料（变更说明、工商变更通知书、变更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报市总部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总部企业所属镇区应建立总部企业日常服务和监管机制。其中行业主管部门对业务开展指导，镇区定期对企业运营情况及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相关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向市总部办备案，企业经营异常应及时向市总部办反馈情况。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是由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相对集中、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局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确定每年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支持重点；

（二）受理项目申请，审核并组织评审等；

- (三) 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 (四)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 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五) 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 受理并解答申请使用单位的咨询。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审核、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 (一) 确保扶持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
- (二) 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三) 接受有关部门、镇区的监督检查;
- (四) 按要求提供情况报告及附属材料;
- (五) 对所提供有关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资金使用对象和范围: 总部企业落户奖、贡献奖、兼并重组奖、百强企业奖、人才奖励奖。

第二十九条 资金审批程序。详见前款奖励资金申报审核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须专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企业的支出。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背承诺事项、拒绝配合资金绩效检查的, 市发展改革局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取消或收回资金, 并录入诚信黑名单, 两年内不得申请本细则奖励资金。

第三十一条 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使用和管理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严格执行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对弄虚作假、套取、挤占、挪用资金的,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 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原《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总部企业高管高技人员子女入学办法(试行)的

通知》（中教体〔2016〕72号）、《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中经信〔2016〕364号）、《关于印发〈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积分制管理加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经信〔2017〕8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山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中山市总部企业落户奖申请表
 3. 中山市总部企业贡献奖申请表
 4. 中山市总部企业兼并重组奖申请表
 5. 中山市总部百强企业奖励申请表
 6. 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奖励申请表
 7. 中山市总部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8. 中山市总部企业及下属企业概况表
 9. 中山市企业（机构）责任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0年5月15日印发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9〕35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粤办函〔2018〕273号）精神，推动全市小微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显著提升，培育发展一批高成长中小企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扩大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各镇区以现有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2000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推荐纳入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加大对库内企业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库内企业及新升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专项培训，提供扶持政策、财税知识、统计报表等方面辅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统计局，各镇区）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对2019-2020年期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2019年2月升规的除外），奖励10万元。对升规后第二年（含2018年度新升规）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营业收入增长10%-20%（含20%）的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营业收入增长2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对升规后第三年（含2017年度、2018年度新升规）

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10%-20%（含 20%）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2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功能类镇区即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五桂山按市规定奖励标准自行负责奖励资金，其余镇区按市镇（区）两级财政 6:4 的比例负责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划拨到企业所在镇区，由镇区负责兑付。新升规工业企业继续享受“助保贷”贴息政策，每家企业累计获得贴息次数最多为 2 次，每年最高 3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镇区对新升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金融局，各镇区）

三、进一步减轻新升规企业的负担。新升规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改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登记费。对企业升规后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对企业升规后补缴原有职工社会保险，符合《关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处理意见的公告》规定的，可暂缓加收滞纳金。（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扶持。推动政银企合作，鼓励银行机构开发针对新升规企业特点的专项金融产品，采取优先提供授信额度等方式加大对新升规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本市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为新升规企业提供担保服务，不收取贷款保证金。落实助保贷政策，市财政安排助保贷业务担保金，对小微企业上规上限融资给予扶持，对新升规的企业，可继续享受“助保贷”扶持。发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中山分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内企业的精准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银保监分局）

五、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用地支持。对新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且增资扩产项目符合我市鼓励发展产业、项目用地集约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新升规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建立绿色通道，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政策允许前提下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区）

六、解决新升规企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对新升规工业企业引进的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含高技能人才），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紧缺适用人才的，其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中山市紧缺适用人才子女就学暂行办

法》（中教〔2011〕11号）文件要求，由人才工作地或产权房屋所在镇区教育部门安排公办学校学位，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区）

七、强化对新升规企业的公共服务。按照省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市镇（区）各级政府新升规企业直通车制度。将升规3年内的企业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中小企业人才培育等公共服务的重点支持对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八、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除查处投诉举报、开展大数据监测、办理转办交办事项、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对新升规企业的执法检查事项原则上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除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确需重复检查的事项外，同一单位对同一企业开展的检查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加大对企业税务、统计的检查力度，督促依法纳税、应报尽报，如违反财政、税务、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城管和执法局、财政局、税务局、统计局等，各镇区）

九、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办。充分发挥市加快企业上规上限工程领导小组作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小升规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合力推进。加强对全市“小升规”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小升规”工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定期对“小升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镇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成效较差的镇区进行通报批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督查室）

十、落实属地责任。各镇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小升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目标，制定年度工作推进计划，落实责任分工。各镇区要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加大对“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和新升规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成长发展中的困难。（各镇区）

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49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9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我局反映。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局、统计局、发改局、科技局、金融局、商务局、工商联。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进行奖励的通知》《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工程的实施意见》《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范围、资助条件和标准，对《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经信〔2017〕178号）和《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工信〔2019〕231号）进行修订，形成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划分为中小微企业的企业。

第三条 2020-2022年连续三年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力争3年内全市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200家。

第四条 资助对象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企业以及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

第五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实际投资额最高可给予全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镇区政府规划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2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由企业建设并经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助。

（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助。镇区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三）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项目。促进小微企业上规上限或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所开展的技术、融资、宣传、培训、推广、互联网+等专项服务活动，按项目出资额最高可给予全额、不超过50万元资助。

（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后实现上规的，按企业实缴注册资金总额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五）新上规奖励项目。对 2019-2020 年期间新升规的工业企业（2019 年 2 月升规的除外），奖励 10 万元。功能类镇区即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五桂山按市规定奖励标准自行负责奖励资金，其余镇区按市镇（区）两级财政 6:4 的比例负责奖励资金。

（六）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对升规后第二年（含 2018 年度新升规）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营业收入增长 10%-20%（含 20%）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升规后第三年（含 2017 年度、2018 年度新升规）仍留在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内、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10%-20%（含 20%）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20%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功能类镇区即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五桂山按市规定奖励标准自行负责奖励资金，其余镇区按市镇（区）两级财政 6:4 的比例负责奖励资金。

（七）经市政府批准需要扶持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和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发布年度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资金支持项目需符合的条件和所需申报材料另行在年度资金申报通知中明确。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申请。企业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进行项目申报，并按要求向所在镇区工信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和有效证明文件，经当地工信主管部门审查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

（二）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资助方案并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四）审批。公示无异议的，报市政府批准。

（五）拨款。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由财政部门办理拨款手续。

第八条 市政府要求资助的重点企业和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企业收到资助资金后，应专款用于企业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市场开拓、设备更新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和服务企业活动的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

行财政资金处理、使用、绩效评价、后续的监督管理及检查。

第十条 申请资助资金的企业必须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骗取、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资金管理部门 3 年内不受理资金申报，并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原《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经信〔2017〕178 号）和《中山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中工信〔2019〕231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532 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补充规定》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20〕 41 号）精神，现就《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工信〔2020〕94 号)资助范围和标准提出补充规定如下：

一、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对已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或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按企业股份制改造时实缴注册资金总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

二、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培育企业高增长项目。专精特新培育企业自认定年度次年起，企业营业收入（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填写的营业收入为准）比上年增长 30%及以上，且连续两年为正增长，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培育企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30%及以上 50%以下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营业收入 1 亿元-2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二）培育企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0%及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1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营业收入 1 亿元-2 亿元（含）的企业奖励 30 万；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

（三）单项冠军企业，按照以上 1-2 条标准加倍奖励。三、培育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有重复、交叉的，可根据企业意愿择一执行。

四、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实施，有效期与《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一致。本补充规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中府规字〔2019〕17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9〕89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促进企业上市工作力度，进一步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鼓励、扶持和引导企业借助改制上市实现做大做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带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促进企业上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上市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企业自愿、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工作思路，坚持企业改制上市与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力争到 2023 年，全市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达到 130 家，直接融资累计募集资金达到 1000 亿元，全市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有较大增长，直接融资比例大幅提高，把中山建设成为全省资本市场较为发达的地区。

二、进一步完善服务机制

（一）完善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的协调引导作用，为企业上市提供高效、通畅、便捷服务。对企业改制过程的审批事项及近三年守法规范生产经营证明，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关部门一律给予“绿色通道”待遇。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与服务，协助企业妥善规范处理。引导镇区搭建工作架构，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动企业上市的合力。完善市政府领导、部门挂钩联系拟上市企业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指导服务，全力支持企业上市。

（二）充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建立跟踪管理机制，制定科学的上市规划，及时分析拟上市企业状况，一企一策，分类指导。各镇区相应建立本地区上市后备企业库，指定部门做好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作。

（三）引进优质证券中介服务。积极支持境内外证券中介机构服务本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对为我市上市后备企业提供服务的境内外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部门要积极提供协调服务。聘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一批取得良好业绩的中介机构担任我市企业上市工作顾问单位，同时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沟通联系，协助市相关部门开展推动企业上市工作。

（四）引进品牌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本市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品牌知名度高、资金实力雄厚的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山设立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鼓励投资机构参与投资本市企业，助推本市企业快速发展、做大做强。研究以母子基金形式，壮大产业资本聚集，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相关部门要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山的发展。

（五）营造良好氛围。相关部门、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国家关于发展资本市场的重大方针政策，介绍有关企业上市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推广优质上市公司典型经验，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

三、深入实施政策扶持

（一）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二）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三）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四）企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五）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在中山投资的额度分四个档次进行补助：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募投金额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含 20 亿元）的，给予补助 300 万元；募投金额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六）企业成功在香港主板（H 股）直接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直接香港主板（H 股）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的 50%以上投向中山的（同时要求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参照上述第（五）点标准予以补助。

（七）营运总部在本市的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募集资金的 50%以上投资本市的（同时要求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参照上述第（五）点标准予以补助。

（八）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补助 30 万元，募投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3000 万元的，补助金额增至 50 万元。

（九）本市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且所募资金投资在本市，金额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补助增至 500 万元。

（十）完成股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正式挂牌，并通过所挂牌市场融资成功的中山企业按首次募资总额的 1%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一）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十二）生产基地在本市的市外上市公司或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十三）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对于以房地产作价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依据有关规定，按房地产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房地产开发的除外）。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关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对其资产作名称变更登记处理。

（十四）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投资我市产业政策扶持的且与基金非关联的企业，年度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其实缴投资金额的 1%予以补助。单个股权投资基金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五）企业因改制上市需要安排土地指标、环保指标和免错峰用电的，给予优先安排。

（十六）市相关部门对上市后备企业在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高新技术项目、融资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促使优质资源和重点项目向这些企业集中，积极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加快改制上市进程。

（十七）每年度对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情况予以通报。

四、相关事项

（一）申报程序。本意见扶持对象是经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本市相关企业以及在中山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在开展尽职调查、改制、上市辅导、申报上市等各阶段工作时应将相关工作材料摘要上报市金融局备案。阶段工作完成后，企业可向市金融局提出补助申请，经市金融局会同有关镇区、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各镇区可根据本意见制定辖区内的工作措施和扶持办法，并报市金融局备案。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4〕3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2 日印发

中金规字〔2019〕2号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中金〔2019〕136号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2019年11月25日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促进我市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的意见》（中府〔2019〕89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对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挂牌、再融资等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是本市符合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基本条件且被通过认定的市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已上市或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相关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第四条 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企业股改并辅导备案、申报上市获受理和成功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相关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辖外上市公司迁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透明、规范、安全、有效。

第五条 市金融局成立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小组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六条 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金额如下：

（一）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二）企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经正式受理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三）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四）企业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五）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在中山投资的额度分四个档次进行补助：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募投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募投金额 10 亿元以上、20 亿元以下（含 20 亿元）

的，给予补助 300 万元；募投金额 20 亿元以上的，给予补助 500 万元。

（六）企业成功在香港主板（H 股）直接上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直接香港主板（H 股）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的 50%以上投向中山的（同时要求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参照上述第（五）点标准予以补助。

（七）营运总部在本市的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实现间接上市，募集资金的 50%以上投资本市的（同时要求折人民币 1 亿元以上），参照上述第（五）点标准予以补助。

（八）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报价转让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1000 万元的，给予补助 30 万元，募投资金投资在本市超过 3000 万元的，补助金额增至 50 万元。

（九）本市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且所募资金投资在本市，金额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给予补助 100 万元；金额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含 10 亿元）的给予补助 200 万元；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补助增至 500 万元。

（十）完成股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正式挂牌，并通过所挂牌市场融资成功的中山企业按首次募资总额的 1%进行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一）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十二）生产基地在本市的市外上市公司或外地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登记迁入我市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十三）鼓励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我市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商事登记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投资我市产业政策扶持的且与基金非关联的企业，年度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其实缴投资金额的 1%予以补助。单个股权投资基金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符合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基本条件企业向所在镇政府（区办事处）提出纳入市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后备挂牌企业的申请，经镇政府（区办事处）审核后转报市金融局，由市金融局汇总报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审定后确认为市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后备挂牌企业；

（二）企业组织开展尽职调查、改制、上市辅导、申报上市等各项工作，在每一阶段工作过程中，应将相关工作材料摘要上报市金融局备案；

（三）企业在完成阶段工作后，可向市金融局提出相应补助的申请，市金融局会同有关镇区对申请进行审核。相关申请同时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

（四）企业上市专项补助事项在市金融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经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市金融局报市政府审批；

（六）市金融局收到市政府批复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八条 企业申请上市扶持须在符合补助条件事项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提出。相关补助标准按照事项发生时点所执行补助政策核定。分阶段补助事项，按照第一次申请时的政策标准核定补助金额。

第九条 境外上市公司转 A 股上市，补助总额相应扣减已安排的补助额度；A 股上市公司转境外上市，不再安排补助；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补助总额相应扣减已安排的新三板挂牌补助额度；企业已享受企业上市补助，再转新三板挂牌，前期补助额度已超过企业新三板挂牌补助额度的，不再安排补助。

第十条 本市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投资在本市补助，按每次实际投资金额计算，累计补助总额不设上限。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增发融资补助，单个企业累计补助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市、镇财政（市属、镇属企业）引导资金参与的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本市企业补助额度按实际投资金额扣除财政资金参与所占比例金额后计算。有财政资金成分母基金的子基金投资本市企业可获补助，按上述方法类推计算额度。

第十二条 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使用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改制上市、迁入过程产生的中介服务费用，以及与企业改制上市、企业资本市场再融资、基金投资运营等工作密切相关的费用或投入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报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局进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中金〔2016〕36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8〕26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以及省委李希书记对中山提出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要求，集中资源促进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2018年至2022年。

一、产业现状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高端环节，具有技术密集、附加值高、成长空间大、带动作用强等突出特点。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我市重要的主导产业。近年来，全市高端装备制造业较快发展，初步形成了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体的门类较为齐全、产业基础扎实、特色优势明显、集聚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业体系。主要产业包括以风电装备为代表的新能源装备、激光加工装备、海洋工程装备、高性能船舶、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特种设备。

围绕上述产业建设形成了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主要包括国家火炬计划中山（临海）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中山电梯特色产业基地、中国游戏游艺产业基地、中国包装印刷生产基地等4个国家级产业基地，以及中山光电装备与产品制造产业基地、中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山市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中山市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和中山市北斗卫星及物联网装备产业基地等5个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引进和培育了明阳智慧能源、蒂森电梯、大洋电机等一批高端装备制造骨干企业。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按照“创新驱动、智能转型、高端引领、基础支撑”的思路，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植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若干产业创新研究中心，谋划提升一批产业园区，全面推进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扩大总量规模、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二）发展目标。

利用5年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1. 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2 年，规模以上高端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值 1500 亿元。

2. 龙头企业进一步壮大。到 2022 年，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达到 5 家，超 10 亿元企业达到 15 家，超 5 亿元企业达到 30 家。

3. 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2 年，研制应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累计 100 项以上；新增授权发明专利累计 200 件以上；建成 5 个以上公共服务平台或产业创新研究中心。

4. 投资活力进一步增强。到 2022 年，引进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累计 40 个以上；新开工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30 个以上；新投产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30 个以上。

三、重点发展领域

（一）智能制造装备。

1. 机器人：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护理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以及高精密减速器、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核心部件。

2. 人工智能：重点支持机器识别、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自然语言处理、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主决策控制等核心技术攻关，重点发展智能软硬件、智能终端等智能装备产品。

3. 高档数控机床：重点发展多轴联动的高档数控机床、复合磨削中心、高速精密五轴加工中心、复杂结构件机器人数控加工中心、自动钻铆装备、高档数控系统。

4.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重点发展轻型高速堆垛机、高速智能分拣机、高速托盘输送机、高参数自动化立体仓库、高速大容量输送与分拣成套装备、车间物流智能化成套装备。

5. 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制造新模式，支持开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业务。

（二）光电子装备。

1. 激光装备：重点发展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光刻系统、无掩模光刻机、大功率激光切割机、激光熔覆设备、激光直接成型机等，推动和引进激光材料、激光晶体、光电器件、激光光源模组、激光器等生产企业聚集，拓展各类激光医疗设备、激光测量仪器、激光照明、激光 3D 打印机等应用。

2. 光电装备：重点发展高精度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TFT-LCD 显示、OLED 显示、AMOLED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无封装芯片（CSP）贴片设备、光通

信、光信息（存储）、光电子材料与新型元器件等。

（三）新能源装备。

1. 风电装备：重点发展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海上风电场施工等关键设备，以及海上风电起重、运输、安装船及附属设备。

2. 太阳能装备：重点发展高倍聚光太阳能设备、铜铟镓硒薄膜太阳电池、碲化镉薄膜太阳电池，引进发展还原炉、单晶炉、N型晶硅电池、高效光伏组件等光伏工艺装备，以及定日镜、吸热器、熔融盐蓄热系统、热发电汽轮机及辅机、镜厂控制及整厂控制系统等太阳能热发电装备。

（四）高端医疗装备。

1. 影像诊断装备：重点发展数字化X射线成像设备、计算机断层扫描仪、磁共振设备、分子影像设备、超声波诊断仪等影像诊断装备。

2. 治疗与康复装备：重点发展医用机器人、看护机器人、康复装备、呼吸机、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心电监护设备、精密医疗器械、神经导航系统等。

3. 制药专用装备：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制造装备、中药提纯装备、脑神经和脑认知相关设备、医药制造自动化专用装备等。

（五）节能环保 装备。

1. 先进环保装备：重点发展城镇污水箱式处理系统、深度脱氮除磷一体化装备、膜法重金属脱除装备、高浓度难降解工业废水成套处理装备等水处理关键装备，土壤修复一体化成套装备，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生活垃圾焚烧及其烟气处理系统等垃圾处理成套装备。

2. 高效节能装备：重点发展生物质综合利用设备、新型热电联产设备、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超临界电站锅炉、燃气锅炉、纳米红外节能电热圈、烟气余热发电设备、兆瓦级高温超导变压器等。

3.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发展大型化、精细化、成套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积极开发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分选设备、污泥消化与干化处理设备、固体废料加工处理设备。

（六）海洋工程装备。

1. 高端船舶制造：重点发展深海多功能工程船及辅助船、起重船、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远洋救助打捞船、石油平台支援船、海洋工程拖船、铺管船、潜水作业船、消防船、修井船等。

2. 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发展半潜式、自升式等钻井平台，钻井船，水下生产、动力定位、海洋平台控制、油气水处理等核心系统和配套设备，全自动化码头，新一代港口机

械，海工钢构等。

3. 高端消费型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发展高端游艇、客轮、商务船、游览船等消费型海洋工程产品。

4. 新型海洋化学资源开发设备：重点发展海水淡化设备，强化设备制造，提升关键设备和成套装置制造能力，优化海水淡化单机和整套装置设计、制造技术，提高设备制造能力。

（七）特种装备。

1. 高端电梯及登机桥：发展双子电梯、水平移动和垂直移动的无缆电梯系统、登机桥、自动人行步道、电梯控制系统、永磁同步曳引机等。

2. 旅游装备：重点发展A类（速度高、高度大）大型游乐设施，包括过山车、大型观览车、飞毯、探空飞梭、高空蹦极、空中飞人等设备；B类（速度较高、高度较大）大型游乐设施，包括滑行龙、转马、自控飞机、水滑梯等设备。

（八）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部件。

重点突破大功率充电技术，石墨烯、氢燃料等新型电池核心技术，发展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电驱动系统、新型充换电技术及装备、氢燃料电池电堆动力系统、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均磁微电阻电机、电动车动力总成等。

（九）工作母机。

重点发展以通用设备制造和专用设备制造两大类为主的工作母机制造业，包括新材料加工装备、电子专用设备、风能原动设备等专用设备制造业，智能加工装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等通用设备制造业，以及泵、阀门、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等核心部件制造业。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企业培育壮大工程。

扩张存量，建立企业梯度成长机制，遴选现有规模大、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支持其发展壮大。进一步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总部企业；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和联合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做大企业规模；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水平；支持企业在细分领域做精做专，扩大细分市场份额。对骨干企业，实行领导干部“管家式”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相关镇区）

（二）实施精准招商工程。

扩大增量，引进一批优质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成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小组，推进五大招商工作。一是定向招商。每年制定招商引资计划，梳理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分析其发展方向和投资动向，选择性地锁定一批定向招引企业（项目）名单，组成若干招商小分队进行定向招商。二是专业园区招商。依托九大产业平台、中瑞（欧）工业园、智能装备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健康基地等，开展专业园区招商。三是产业链招商。通过延伸高端装备制造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链条，鼓励现有企业向上下游企业招商。四是技改扩规招商。通过设备补贴和标准化厂房支持，鼓励有扩张意向的企业寻求合作伙伴，进行技改扩规。五是资本招商。设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引导基金或成立创业投资公司，吸引有技术、有产品、有市场但缺乏资金的项目落地。（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相关镇区）

（三）实施项目落地建设工程。

推进项目落地建设行动，促进一批项目落地。一是保障土地要素供给。每年优先安排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定向支持高端装备制造项目落地。二是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将重大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三是落实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对新引进项目的推进落地，做到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五落实”，提升对重点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服务水平。（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环境保护局、各相关镇区）

（四）实施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一是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建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二是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技术中心。三是实施开放式创新。鼓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创新主体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参股并购、专利交叉许可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四是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创新成果通过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相关镇区）

（五）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推动高端装备制造服务转型，建成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在现有“中山市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中山市智能产品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建设共性工厂、企业孵化、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技能培训、法律咨询等一系列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体系，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支

撑和保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局、各相关镇区）

（六）实施首台（套）突破工程。

聚焦《中国制造 2025》和中山高端装备产业重点领域，研制突破一批对产业与应用具有重大带动和战略引领作用的标志性高端装备产品，掌握一批高端装备设计制造关键核心和共性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部分高端装备质量和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编制市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推动一批首台（套）重大高端装备在关键领域、重大工程实现应用，满足国民经济建设、社会生产生活和国防建设需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相关镇区）

（七）实施软件系统提升工程。

在企业层面：鼓励企业采用嵌入式软件、物联网、可编程控制器（PLC）、CAD/CAM/CAE 等技术和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供应链管理（SCM）、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等软件，提升装备智能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在行业层面：支持风电、数控机床、旅游装备等重点行业的骨干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云服务平台，重点推进云计算的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三个层次的建设和应用。在产业集群层面：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服务平台，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协同研发设计、生产设备优化、产品质量检测、企业运营决策、设备预测性维护等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实施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领域，重点引进和培养机械制造与控制、数控机床、计算机软件等专业的技能人才，通过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激发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科技社团、鉴定机构引进和培养技能人才的积极性，构建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和体育局、职业院校、有关单位及镇区）

五、政策支持

（一）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根据其项目创新性、知识产权、团队情况、市场前景等评价，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创业扶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建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给予分期奖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优质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符合政策、具备供地条件下，对项目按需“随用随供”。（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

（四）支持高端装备厂房建设。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在我市新建或改建带桥式起重设备的生产厂房，按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0%给予补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重资产项目转入。高端装备制造项目转入中山，按照转入中山核心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净值的 10%给予搬迁补贴，最高不超过5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过渡性用房。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在本市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按当地同类平均租金标准给予3 年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项目引入股权投资。一是基金投入。设立“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运作入股项目。二是股权投资。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对于重点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可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

（八）支持首台（套）研发和推广。一是支持首台（套）研发。市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到中山进行产业化，按照不超过已投入首台（套）研发费用的 50%给予奖补；支持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被认定为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照单台（套）售价的 30%给予奖励；对已获得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照已获得上级奖励金额的 40%给予配套支持；二是实施首台（套）保险保费补贴。对获认定为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企业，按照 3%的实际投保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三是鼓励首（台）套应用推广。被认定为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在新投放市场三年内，给予市场推广支持。本市用户购买本市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最高按购买价格的 20%给予补助；本市生产企业向市外用户销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最高按销售价格的 20%给予补助。同一年度，同一企业或用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优先采购本市生产制造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政府采购单位须将本市生产制造的首台（套）产品纳入招标采购项目中，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本市首台（套）产品生产企业参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询价采购活动，同等条件下优

先采购首台（套）产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有关单位及镇区）

（九）支持工作母机产品应用推广。对本市企业购买“中山市工作母机库”中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产品，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 15%给予补助。同一年度，单个企业购买工作母机最高补贴 300 万元。对开展技术改造，需要购买市外设备的，按照市技术改造奖补政策给予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使用工业软件和建设工业云平台。对在中山研发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软件及原型算法研究产品的，最高按研发投入费用的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对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购买和使用工业软件，按照软件购买价格的 1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支持项目融资。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利息补贴，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贴息扶持不超过 5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支持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支持现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增资扩产或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四）支持兼并重组。对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或为第一大股东）非关联方企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并在本市结算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于重大项目，财政资金可通过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项目兼并重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五）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在本市建设运营高端装备研发中心或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经专家论证后，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扶持。（市科技局）

（十六）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认定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

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对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等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 30%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七）支持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引进和培养技能人才，新培养或引进符合我市紧缺人才导向目录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 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标准给予奖补。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在大中专院校或培训机构开班培训技能人才，按照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中专院校）

（十八）重特大高端装备制造招商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成立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经信工作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和镇（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落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政策，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镇区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成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建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运行监测制度，各镇区各相关部门每季度报送一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制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进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质监局、工商局、各相关镇区）

（二）加强财政扶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引进、项目建设、平台和研究中心建设、首台（套）装备研发与推广应用等。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装备制造业专项扶持，助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各镇区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意见，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科技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相关镇区）

（三）加强行业支撑。

支持组建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集聚全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行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聚焦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政府引导和社会化运作，推动市场资源有效对接、高效整合。组建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高层次专家智库，为产业发展、创新协作、重大项目评估等提供决策支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产业基地、龙头骨干企业与高校、技术培训学校合作培养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高级技术人才、技工人才，营造良好产业发展配套人才环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宣传推广。

加大对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宣传力度，鼓励举办专业化展会及论坛等活动，扩大产业影响力，积极利用国内行业大型展会和论坛、海外展会和专场推介会进行中山产业推介活动，提升中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相关镇区）

（五）优化行政服务。

各相关部门和镇区要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和创新高端装备产业支持方式，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专业贴心为企业发展服务，为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形成合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工商局、质监局、各相关镇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年8月13日印发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经信〔2018〕82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迳与我局装备制造业科联系。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11月7日

（联系人：：司徒兆宙、邵飞杰，电话：88320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

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26号）精神，设立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给予支持引导。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26号）中的重点发展领域，即智能制造装备、光电子装备、新能源装备、高端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部件、工作母机等九大领域。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坚持突出发展重点、集中扶优扶强、深化竞争安排、强化绩效导向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

第四条 绩效目标。力争到2022年，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植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若干产业创新研究中心，谋划提升一批产业园区，全面推进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扩大总量规模、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扶持方式。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补贴、奖励、贷款贴息、配套支持）和有偿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六条 扶持方向及扶持标准。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26号）规定，扶持方向及标准为：

（一）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根据其项目创新性、知识产权、团队情况、市场前景等评价，给予最高1000万元创业扶持。

（二）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建投资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分期奖补。

（三）支持高端装备厂房建设。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在我市新建或改建带桥式起重设备的生产厂房，按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贴。

（四）支持项目资产转入。高端装备制造项目转入中山，按照转入中山核心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净值的 10% 给予搬迁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支持过渡性用房。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在本市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按当地同类平均租金标准给予 3 年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

（六）支持项目引入股权投资。一是基金投入。设立“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运作入股项目。二是股权投入。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对于重点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可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七）支持首台（套）研发和推广。

1. 支持首台（套）研发。市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到中山进行产业化，按照不超过已投入首台（套）研发费用的 50% 给予奖补；支持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被认定为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照单台（套）售价的 30% 给予奖励；对已获得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照已获得上级奖励金额的 40% 给予配套支持。

2. 实施首台（套）保险保费补贴。对获认定为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产品，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企业，按照 3% 的实际投保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3. 鼓励首（台）套应用推广。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鼓励采购首（台）套产品。

（八）支持工作母机产品应用推广。对本市企业购买“中山市工作母机库”中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产品，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 15% 给予补助。同一年度，单个企业购买工作母机最高补贴 300 万元。对开展技术改造，需要购买市外设备的，按照市技术改造奖补政策给予支持。

（九）支持使用工业软件和建设工业云平台。对在中山研发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软件及原型算法研究产品的，最高按研发投入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对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购买和使用工业软件，按照软件购买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对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平台建设投资额的 30%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十）支持项目融资。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利息补贴，贴息的借

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贴息扶持不超过 5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十一）支持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支持现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开展增资扩产或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十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兼并重组。对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或为第一大股东）非关联方企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并在本市结算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于重大项目，财政资金可通过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项目兼并重组。

（十四）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需求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认定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对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等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十五）重特大高端装备制造招商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十六）经市政府同意的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工作项目，按批准金额支出。

第七条 同一项目不得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否则取消该项目当年申请资金资格。

第八条 申报单位近 5 年内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材料

第九条 申报程序。资助申请每年集中办理，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材料等有关要求，并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等网站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属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支持使用工业软件和建设工业云平台项目按市信息产业项目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支持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按市技术改造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支持兼并重组项目按市兼并重组项目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各专项按要求各自做好绩效评价。上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按最新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按各专题具体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一）支持优质项目落地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项目立项文件。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项目创新性及团队竞争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二）支持固定资产投资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5. 环保、国土、规划文件。
6.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 项目已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
8. 厂房、设备（含铭牌）等固定资产照片。
9.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10.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三）支持高端装备厂房建设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5. 环保、国土、规划文件（仅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需提供）。6. 高端装备厂

房已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

7. 高端装备厂房已投入固定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8. 高端装备厂房已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
9. 厂房、带桥式起重设备（含铭牌）等固定资产照片。
10.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四）支持重资产项目转入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转入资产净值的专项审计报告。
5. 转入资产证明材料（含设备购买合同、对应的发票、运输单据、设备铭牌等）。
6. 转入设备等固定资产用途说明。
7. 转入设备等固定资产现场生产照片。
8.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五）支持过渡性用房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项目厂房或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
5. 项目厂房或办公用房租赁面积证明材料。
6.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六）支持项目引入股权投资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项目公司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
5. 项目备案文件。
6. 环保、国土、规划文件（仅新增用地项目）。
7.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8. 自主知识产权材料。
9. 项目申请报告。
10.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七）支持首台（套）研发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首台套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及汇款凭证。
5. 国家发明专利文件。
6. 产品检测报告。
7. 产品技术查新报告。
8. 产品及铭牌彩色照片。
9. 产品立项和研发材料。
10. 保单及保险费发票（仅申请保费补贴专题提供）。
11.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八）支持工作母机产品应用推广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工作母机产品销售合同、发票及汇款凭证。
5. 工作母机产品技术、专利等说明性材料。
6. 产品及铭牌彩色照片。
7.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九）支持项目融资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5. 环保、国土、规划文件（仅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需提供）。
6.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7. 项目已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
8. 厂房、设备（含铭牌）等固定资产照片。
9.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10. 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借记凭证、利息扣款单等凭证。
11.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专题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资金申请承诺书。
4. 企业年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5. 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经受理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股权投资项目由市国资委下属专项资金运营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根据专家评审和调查情况拟定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第十三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8〕27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以及省委李希书记对中山提出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要求，集中资源促进我市健康医药产业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努力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医药产业基地，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2018年至2022年。

一、产业现状

健康医药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市健康医药产业规模稳步壮大，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我市拥有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华南现代中医药城等国家、省级产业园，是广东省首家国家级健康科技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广东省健康医药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聚集了诺华山德士、联邦制药、完美、康方生物、腾飞基因、明峰医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形成了涵盖生物制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保健品、数字医疗、医药流通、健康服务业等多领域的健康医药产业集群，建立起了涵盖研发、中试、检验检测、金融资本、孵化加速等过程创新体系。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 发展思路。

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机遇，以推动健康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要素支撑为抓手，着力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建设一批重大创新机构，布局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一批产业载体，建成国内重要的健康医药产业集聚区和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 发展目标。

利用 5 年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规模逐步壮大。到 2022 年，实现健康医药产业总产值规模达到 1200 亿元。培育年销售收入过百亿的健康医药龙头企业 2 家，过 50 亿的知名企业 4-6 家，过 10 亿元的优质企业 15 家，推动 3-5 家企业实现上市。

——优势领域特色凸显。在生物制药领域集聚 20 家、基因诊断与精准医疗领域集聚 30 家、高端医疗器械领域集聚 20 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药融合发展领域集聚 30 家以上优秀企业，形成特色优势。

——医药英才加速集聚。到 2022 年，引进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5 人以上，省内领军人才 30 人，省级创新团队 10 个以上，市级创新团队 50 个以上。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2 年，健康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4.5%以上，争取在优势领域建设 1-2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成 5 个以上重大创新平台，形成覆盖健康医药全产业链的合同研发外包（CRO，含 BE 服务平台）、合同加工外包（CMO）、销售及物流配送外包（CSO）、合同开发与生产外包（CDMO）、合同法规事务外包（CRAO）等的产业创新服务体系。

——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到 2022 年，形成以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产业基地、翠亨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园、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民众和三角生物医药产业分园集聚发展、集群效应明显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健康医药产业集群。

三、发展领域和发展重点

（一）发展领域。

支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和生物医学工程）、保健食品、高端特色医疗服务，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药产业融合发展。

（二）发展重点。

1. 生物制药。重点推进蛋白、多肽、核酸、单克隆抗体药物、疫苗、细胞干细胞免疫治疗技术和产品、生物类似药等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生物活性成分在健康医疗与保健领域的研发应用。

2. 化学药。重点支持针对心脑血管疾病、肿瘤、自身免疫疾病、代谢性疾病、抗感染药物、儿童用药等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发展缓控释等新型药物制剂，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首仿和抢仿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品牌通用名仿制药做大做强。

3. 现代中药。重点发展疗效明显的中药复方制剂、中药活性成分、有效部位新药，推动名优中成药的二次开发，鼓励发展中药新型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儿童中药。支持建设符合国际规范和中药特色的现代中药质量控制及检测体系。

4.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医学影像设备、先进诊疗设备、儿童医疗器械、康复及物理治疗设备、基因检测与诊断设备，及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床旁诊断（POCT）试剂、高值医用耗材等，鼓励发展数字化可穿戴设备、医用机器人、康复机器人、远程医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和智能医疗器械产品。

5. 生物健康制品。支持高质量和品牌生物健康食品、保健品、保健用品的规模化发展，丰富产品层次，加强品牌推广，加快推进生物健康制品的标准化建设。

6. 基因检测。加快基因测序、编辑和挖掘技术研究开发，重点发展基因芯片制备、基因检测试剂研产、基因大数据诊疗服务、肿瘤基因伴随诊断服务、基于基因检测的健康管理服务等，鼓励建设个体化精准医学检测试点，开展基因检测应用服务。

7. 智慧健康特色产业。以国家现代服务业数字医疗产业化基地、广东健康医疗信息

技术服务区和火炬大数据产业园为依托，重点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和集成创新，形成智慧健康特色产业。

8. 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建立涵盖医药合同研发外包

9. （CRO）、药物安全性评价、合同加工外包（CMO）、销售及物流配送外包（CSO）、合同法规事务外包（CRAO）的产业服务体系，重点建设药物筛选、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一致性评价、中试研究、生物药和药物制剂合同生产等公共服务平台。

（三）重点区域。

火炬开发区国家健康基地：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和孵化加速、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药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以及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核心区国际合作项目。支持国家健康基地向东部翠亨新区、民众镇、三角镇等拓展，以一基地多园区方式建设分园区。

翠亨新区生物医药科技园：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制药装备等领域创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医疗器械拓展区和高端制药装备拓展区国际合作项目，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和研究机构。

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健康制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及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现代中医药拓展区国际合作项目。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项目引进工程。

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重点面向世界知名医药企业、中国医药百强企业、国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技术水平高的创新型企业，针对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开展定向招商、靶向招商；支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创业，加强拥有知识产权创新生物医药成果在我市的产业化；做好“东承”文章，主动吸引和承接深圳、香港的生物医药行业创新科技、资本人才等高端资源要素；加强海外项目引进，加快发展中德（中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实行重点签约项目落地全程跟踪服务，通过市镇联动、部门协同，推进项目落地。（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二）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

遴选现有规模大、实力强的骨干企业和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建立健康医药产业骨干企业库和骨干企业培育库。进一步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和联合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做大企业规模；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水平；支持企业在细分领域做精做专，扩大细分市场份额。对入库

企业，实行领导干部“管家式”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三）实施健康医药技术引领工程。

围绕健康医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关键技术，大力支持创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准入、产业化，重点支持生物药、1-4类化学药、中药有效成分/有效部位、特色复方中药、二/三类创新医药器械、精准诊疗试剂与产品、智能医药装备等的研发和产业化，鼓励细胞、干细胞、基因检测、生物学工程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提升健康医药产品创新层次。（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四）实施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建立健康医药重大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支持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北京大学生命科技产业研究院、香港大学、广东药科大学等在我市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实施开放式创新，鼓励健康医药领域创新主体通过人才引进、技术引进、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参股并购等方式开展国际创新合作。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健康医药创新成果通过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多种形式实现市场价值。（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镇区）

（五）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面向健康医药产业全生命周期各公共服务环节，加快引进和建设缺失的服务平台，着力打造合同研发外包（CRO，含BE平台）、合同加工外包（CMO）、合同开发与生产外包（CDMO）、合同法规事务外包（CRAO）体系化的产业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建设广东省药品检验所中山实验室、药物安全性评价中心、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中心、生物药合同生产服务平台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质监局、发展改革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局、各相关镇区）

（六）实施健康医药英才计划。

大力引进和培育健康医药产业研发、生产、管理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产业融合等方面的优势人才和团队。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创业项目给予创业支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认定省市创新科研团队并落实支持政策和配套政策；落实市人才18条政策，对创新创业团队和人才在住房、入户、创业、子女入学、居留、出入境、津贴、医疗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提供一揽子贴身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和体育局）

（七）实施产业资本投资计划。

设立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分别组建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并购基金及政策性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重点扶持临床阶段或已拿到新药批文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项目，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和健康医药产业园区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融局、国资委、科技局）

（八）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支持在研发环节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医药研发进程及健康终端智能化，支持在生产流通环节应用RFID 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微型传感器等数据采集及传感技术，支持在市场推广和销售环节使用电子商务、新零售等信息技术手段，支持在医疗服务环节建立信息化智能化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开展智能辅助诊断、远程医疗、协同医疗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支持政策

（一）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健康医药项目，根据其项目创新性、知识产权、团队情况、市场前景等评价，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创业扶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建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健康医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给予分期奖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优质健康医药产业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符合政策、具备供地条件下，对项目按需“随用随供”。（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

（四）支持过渡性用房。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健康医药企业，在本市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按当地同类的平均租金给予 3 年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项目引入股权投资。一是成立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政府引导基金，按照“政策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参股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并购基金及政策性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等。二是股权投入。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对于重点健康医药项目，可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

（六）支持项目融资。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利息补贴，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贴息扶持不超过 5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七）支持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支持现有健康医药企业开展增资扩产或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对

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支持规范化管理。对新通过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认证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支持项目核心设备使用。对项目建设所需核心、高端的研发、生产、测试设备，经认定后，可采用政府委托国资企业购买、落户企业分期租用（一定期限后移交），或企业租赁设备后由政府采用事后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补贴金额最高 500 万元；对项目购置核心仪器设备，按不超过仪器设备购置发票金额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健康医药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商贸流通等非工业企业按相应档次金额的 50%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支持兼并重组。对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或为第一大股东）非关联方企业的健康医药企业，并在本市结算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于重大项目，财政资金可通过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项目兼并重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支持研发及产业化。

1. 支持新药研发。对自主研发并在本市产业化的生物制品、化学药品 1-2 类、中药 1-6 类给予分阶段研发支持，进入临床 I、II、III 期研究的新药项目，经专家评审后，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扶持。（市科技局）

2. 支持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化。新药获新药证书并在中山产业化的，1 类新药给予 800 万元扶持，其他类别新药给予 300 万元扶持。对企业首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首次取得诊断试剂二类、三类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20 万、50 万元奖励。对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获得注册证的，每个品种增加 30 万元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并在本市生产的药品，给予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生总费用 40%的一次性资助，每个品种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支持国际认证及产业化。对自主研发的药品，获得美国 FDA 或欧盟质量指导委

员会（EDQM）药品注册许可证并在中山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每个产品最高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自主研发的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FDA 注册许可证或欧洲合格认证（CE），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每个产品最高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在本市建设运营健康医药研发中心或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经专家论证后，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扶持。（市科技局）

（十四）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围绕健康医药产业需求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经认定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对共性工厂等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通关便利。对于常年需要进行科研、临床研究 或生产用品进出口的健康医药相关单位，由市科技局建立单位目录，定期通报海关部门。中山海关积极对进入名录的企业开展信用培育工作，对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的给予相应海关优惠便利。（中山海关、市科技局）

（十六）对健康医药重特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成立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经信工作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局、中山海关等部门和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南朗镇等镇（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落实健康医药产业政策，指导和协调各镇区、各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成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建立健康医药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各相关部门和镇区每季度报送一次健康医药工作进展情况。制定健康医药目标考核责任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局、中山海关、各相关镇区）

（二）加强财政扶持。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健康医药产业项目引进、项目建设、研发及创新、平台建设

设等。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健康医药产业专项扶持，助力健康医药产业加快发展。各相关镇区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意见，加大对健康医药产业扶持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局、中山海关、各相关镇区）

（三）加强行业支撑。

支持组建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集聚健康医药产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行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聚焦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政府引导和社会化运作，推动市场资源有效对接、高效整合。组建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高层次专家智库，为产业发展、创新协作、重大项目评估等提供决策支持。加强技术人才、技工人才的培育，支持产业基地、龙头骨干企业与高校、技术培训学校合作培养面向健康医药产业的高级技术人才、技工人才，营造良好产业发展配套人才环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宣传推广。

加大对我市健康医药产业的宣传力度，办好健康与发展中山论坛，鼓励举办专业化论坛扩大产业影响力，积极利用国内行业大型展会和论坛、海外展会和专场推介会进行中山产业推介活动，提升中山健康医药产业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相关镇区）

（五）优化行政服务。

各相关部门和镇区要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和创新健康医药产业支持方式，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专业贴心为企业发展服务，为我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形成合力推动健康医药产业快速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卫生计生局、中山海关、各相关镇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中工信规〔2019〕2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19〕6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推进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章）

2019年1月21日

（联系人：辜思斌、金昕，联系电话：882603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27 号）精神，设立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健康医药产业发展给予支持引导。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健康医药产业，指《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中府办〔2018〕27 号）中的重点发展领域，即生物制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生物健康制品、基因检测、智慧健康特色产业、健康医药产业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领域。

第三条 本细则扶持对象为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事健康医药产业研发、生产、经营的企业。

第四条 绩效目标。力争到 2022 年，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建设一批重大创新机构，布局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一批产业载体，建成国内重要的健康医药产业集聚区和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扶持方式。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补贴、奖励、贷款贴息）和有偿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六条 扶持方向及扶持标准。

（一）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按项目实缴注册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扶持。

1、以入选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成员，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项目。

2、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中山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

3、参加国家创新创业大赛获广东省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进入行业全国总决赛，并在中山实施产业化的创业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对新建投资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已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的健康医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给予分期奖补。

（三）过渡性用房补贴。

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健康医药企业，在本市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按当地同类的平均租金给予3年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0万元。

（四）项目股权投资。

对适合股权投入方式的项目，按照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对于重点健康医药项目，可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五）项目融资补贴。

对总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利息补贴，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70%，贴息扶持不超过5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0万元。

（六）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补贴。

对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0万元；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对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

（七）规范化管理补贴。

对新通过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C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认证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补贴。

（八）项目核心设备使用补贴。

1.项目核心设备购置补贴。

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购置核心仪器设备的，按不超过仪器设备购置发票金额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1000万元。购置设备在本市使用期限不低于5年。

2.项目核心设备租用补贴。

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对项目建设所需核心、高端的研发、生产、测试设备，经认定后，可采用政府委托国资企业购买、落户企业分期租用（一定期限后移交），或企业租赁设备后由政府采用事后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补贴500万元。

（九）企业经营贡献奖。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健康医药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200万

元、300 万元、万元、1000 万元奖励。商贸流通等非工业企业按相应档次金额的 50% 执行。

（十）兼并重组补贴。

对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或为第一大股东）非关联方企业的健康医药企业，并在本市结算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于重大项目，财政资金可通过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项目兼并重组。

（十一）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化补贴。

1. 新药产业化补贴。中山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获新药证书并在中山实现产业化的，1 类新药给予 800 万元扶持，其他类别新药给予 300 万元扶持。

2. 医疗器械产业化补贴。对企业首次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首次取得诊断试剂二类、三类注册证书并在本市产业化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20 万、50 万元奖励。对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获得注册证的，每个品种增加 30 万元奖励。医疗器械（含诊断试剂）资助项目需要提供项目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单一项目实际研发投入的 50%。二类诊断试剂注册证书资助每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国际认证补贴。对中山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的研发药品，获得美国 FDA 或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药品注册许可证并在中山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每个产品最高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对自主研发的三类和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获得美国 FDA 注册许可证或欧洲合格认证（CE），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每个产品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一致性评价补贴。

对按规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在本市生产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给予一致性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生总费用 40% 的一次性资助，每个品种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费、参比制剂购置费、药效学研究费、生物等效性（BE）试验费、临床有效性试验费、临床预试验费和项目委托管理费等。

（十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

经认定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对共性工厂等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 30% 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七条 扶持内容中，“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与“项目融资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第八条 扶持内容中，“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补贴”按技术改造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兼并重组补贴”按兼并重组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各专项按要求各自做好绩效评价。上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按最新办法执行。

第九条 对健康医药重特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申报程序。资金申请每年集中办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细则，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列明申报材料等有关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近五年内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不得向市级多个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申报，否则取消该项目当年申请专项资金资格。

第十三条 审批程序。经受理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股权投资项目由市国资委下属专项资金运营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根据专家评审和调查情况拟定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办理相关财务手续。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经信〔2014〕313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8〕28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以及省委李希书记对中山提出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中资源促进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期限为 2018年至 2022 年。

一、产业现状

中山市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坚持走集群式发展道路，积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新型材料及器件、激光、物联网等技术，形成了以国家级开发区—火炬开发区中国电子（中山）基地为龙头，各产业集群为支撑的区域产业布局和配套产业链，涌现了纬创资通、佳能、联合光电、木林森等一批优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其中平板显示集成、感知光学镜头技术、激光显示及打印技术、高速激光器技术等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产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

二、发展思路和目标

（一）发展思路。

按照“创新驱动、高端引领、融合协同、开放共享”的思路，立足中山特色和优势产业，对接广州、深圳，重点在新一代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材料及器件、物联网、高端软件等领域，依托九大产业发展平台，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植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若干创新平台，谋划提升一批产业园区，打造珠江西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二）发展目标。

利用 5 年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1.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到 2022 年，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超 1200 亿元。
2. 龙头企业进一步壮大。培育年产值超 100 亿元的骨干企业 5 家，年产值超 50 亿元的企业 10 家，年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 15 家。
3. 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到 2022 年，全市推动 1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培育建设 50 个以上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4. 创新水平进一步增强。到 2022 年，建成 5 个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大创新

平台，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以上。

三、重点发展领域

（一）新一代通信网络。

重点促进 5G 天线、基站及终端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应用。加快引导骨干通讯生产企业在 5G 产品研发、生产领域开展一批产业关键技术项目，加快发展以光通信为重点的新一代宽带网络核心技术，支持 IPv6 规范的高性能路由器、光通信模块、软交换、网关、网络测试、流媒体系统等网络设备、终端和关键芯片研发生产，提升中山新一代通信网络设备及终端产品竞争力。引进通信骨干企业，推进 5G 试验网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翠亨新区等创建新一代网络（5G）示范区，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聚集。

（二）集成电路。

重点发展传感器、3D 传感器、光通信、新型显示、物联网、高端装备等产业所需的芯片，加快核心芯片的设计、开发和产业化，推动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聚集与协同创新。加快引进和大力发展芯片封装、测试等生产线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装、测试的企业，加快引进和大力培育硅片、封装胶等集成电路配套材料生产企业，重点推动传感器芯片、IC 封装等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落户。

（三）新型显示。

大力发展新型显示产业，支持 TFT-LCD 显示、OLED 显示、AMOLED 显示及激光显示、4K 显示、3D 显示、柔性显示、互动显示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促进靶材、光学膜、偏光片、触摸屏等平板显示关键零部件的研制与应用，推动企业提前布局“万物皆显示”，抢占柔性显示新高地。加快推动新型显示技术在下游智能终端的应用，支持液晶电视、显示面板等龙头企业建设液晶模组及整机产业基地，力争在新型显示面板生产、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产品检验检测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不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

（四）激光器件。

加快推动和引进激光材料、光电器件、激光光源模组、激光器等生产企业聚集，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建设创新服务中心，加大激光应用工艺的研究力度，发展超快激光、大面积光刻、激光切割等关键技术，形成核心产业竞争力。引导企业拓展各类激光医疗设备、激光测量仪器、激光显示、激光照明、激光 3D 打印机等应用，建设激光打印产业基地，打造激光打印及加工服务链，形成有层次的激光产业链。

（五）新型材料及器件。

促进光电子、液晶、触摸屏、磁性、电子陶瓷、特种玻璃、新型隔膜、电解液、超导材料、石墨烯、能量转换和储能等新型材料的研究与应用。为满足高端电子元件、镜

头组件、激光模组、LED 照明、新能源汽车、新型元器件等重点产业对新型材料的需求，引入新技术及新工艺，鼓励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引导中山市龙头企业逐步向产业链中上游转型升级，在高端电子器件、镜头组件、LED 照明、关键设备、大功率器件、封装监测、蓝宝石等领域扶持一批产业关键技术项目和产业项目。重点突破配套应用市场和本地配套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在巩固现有产业的基础上，向高端方向延伸扩展，支撑产业链上下游的跨越式发展。

（六）物联网。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 NB-IoT、车联网、物联网芯片、RFID、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网关、物联网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推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产品智能化、近距离无线通信、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环境识别、网络管理、人工智能、人机交互、检验检测等领域的高速发展。提高我市物联网骨干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力争在传感器、核心芯片、RFID、嵌入式软件、系统集成等领域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有序推进工业、农业、交通、电力、安全、环保、物流、家居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工程。

（七）4K 电视网络。

加快开发 4K 及 8K 智能电视、面向三网融合的超高清一体机、超高清机顶盒、编解码器、网络视频监控、高清摄像设备、家庭智能网关、个人可穿戴设备等产品，在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推动建设以 4K 电视为核心的超高清互动数字家庭网络。积极培育或引进 4K 内容创意制作机构，丰富 4K 业务模式和内容，引导企业加强媒体资源聚合及精准推送等领域的研发，推动跨行业机构联合发展，实现新数字家庭应用产业的高质量集聚与共享，推动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

（八）高端软件。

1. 工业软件。在工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生产管理等关键环节，重点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计算机辅助设计和辅助制造、集成制造系统、高端数控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等软件研发及云化服务。积极研发各类自主可控的嵌入式系统和解决方案，积极探索嵌入式软件技术与人工智能、模式识别技术的深度融合。

2. 云计算。大力引进高性能服务器、海量存储设备等核心云基础设施制造商，构建先进计算中心，促进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工业仿真、云计算基础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的发展，加快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原型算法研究。支持云服务企业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发展弹性计算、云存储、云备份等公有云服务。面向制造业、医疗等重点领域，鼓励建设一批高质量的行业云服务平台。

3. 大数据。培育大数据骨干企业，推动大数据获取、管理、分析、安全等技术的深入研究，支持大数据产品的开发制造、应用服务和产业化，支持大数据创业创新活动建设，支持面向产业/行业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工业企业开展大数据应用。

4. 区块链。重点开展区块链、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关键技术的研发。稳步拓展区块链的应用场景，在智能制造、供应链管理、金融科技、云计算、电子商务、教育就业等经济社会各领域展开应用实践。加强区块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研究和应用，推进构建区块链在物理、数据、应用系统、加密、风控等方面的安全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精准招商工程。

结合中山发展需求导向和规划重点，瞄准世界 500 强、大型跨国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通过靶向招商、以商招商和补链招商，大力引进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科技含量高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龙头企业和配套产业链企业。做好“东承”文章，强化“西接”功能，主动吸引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创新科技、资本人才等高端资源要素。坚持市镇联合、部门联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密切跟进已签约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并对各类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区）

（二）实施企业培育壮大工程。

1. 开展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形成核心竞争力。在装备制造、家电、灯饰、服装、板式家具、现代物流等领域推动建设一批自动化技术改造、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的生产示范线项目，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传统产业特别是专业镇转型升级。加大对企业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快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鼓励企业依托研发机构创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镇区）

2. 培育骨干企业。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骨干企业库和骨干企业培育库，对技术先进、市场领先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支持重点扶持企业实现产品升级和企业转型，围绕这些企业培养上下游配套工厂，最终形成信息通信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器件、新型显示、激光器件等产业集聚区。进一步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加大兼并重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以中山为总部整合域外资源，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性联合重组做强做大，利用产业基金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给予支持，对兼并重组行政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服务。继续开展领导干部联系龙头骨干企业和“管家式”服务制度。支持骨干企业就地增资扩产，壮大一批产出规模大、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商务局、各镇区）

（三）实施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工单位、龙头企业、投资机构等共同建立各类研发平台，突出打造新一代通信、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材料及器件、检验检测等产业创新

载体和平台，重点打造光成像创新中心、大面积光刻推广平台、先进计算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加快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计划，大幅提高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比例。发展协同创新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共建智慧可见光创新协同平台等协同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激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从高校、军工单位、科研院所引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活跃我市技术市场交易氛围，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和中介机构。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中山大中专院校开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关系紧密的专业课程、实训中心、职业资格培训。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委组织部、各镇区）

（四）实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环节，加快引进和建设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协同共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技能培训、法律咨询等系列服务平台，推动公共服务平台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体系，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推进一批实力强的平台晋档升级，做优做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品牌平台，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提供良好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镇区）

五、政策支持

（一）支持优质项目落户。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创新型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根据其项目创新性、知识产权、团队情况、市场前景等评价，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创业扶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固定资产投资。对新建投资总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给予分期奖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优质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符合政策、具备供地条件下，对项目按需“随用随供”。（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

（四）支持项目设备转入。新引进项目的市外核心生产设备随项目转入中山，按照设备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10%给予安装调试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项目过渡性用房。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创新型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在本市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经认定，按当地同类平均租金标准给予 3 年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项目引入股权投资。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支持基金投入，设立“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运作入股项目；支持股权投入，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对于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可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局）

（七）支持项目融资。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利息补贴，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贴息扶持不超过 5 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支持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支持现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开展增资扩产或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0 万元；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龙头骨干企业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支持兼并重组。对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或为第一大股东）非关联方企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并在本市结算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于重大项目，财政资金可通过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项目兼并重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省级或以上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通信技术创新中心、新型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IaaS、PaaS）平台、软件服务创新中心、虚拟仿真创新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创新平台，经专家论证后，给予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的扶持。（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二）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围绕优势传统企业需求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优势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建设共性工厂和快速加工中心。经认定为提供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服务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对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等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含软件系统投入）最高 30%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三）支持项目核心设备使用。对项目建设所需核心、高端的研发、生产、测试设备，经认定后，可采用政府委托国资企业购买、落户企业分期租用（一定期限后移交），或企业租赁设备后由政府采用事后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补贴金额最高 500 万元；对项目所购置的核心仪器设备，按不超过仪器设备购置发票金额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10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四）支持高端软件研发。支持在中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行业领先的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高端软件及原型算法产品，经认定后，对软件研发投入、开发工具购置、研发配套设备设施等费用给予最高 30%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十五）支持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引进和培养技能人才，新培养或引进符合我市紧缺人才导向目录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 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标准给予奖补；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在大中专院校或培训机构开班培训技能人才，按照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中专院校）

（十六）重特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招商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成立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经信工作的市领导任副组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质监局、工商局等部门和镇（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落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政策，指导和协调各镇区、各部门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成员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各相关部门和镇区每季度报送一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工作进展情况。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质监局、工商局、各镇区）

（二）加强财政扶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引进、项目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平台和研究中心建设与推广应用等。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扶持，助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发展。各镇区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关政策意见，加

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科技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区）

（三）加强行业支撑。

支持组建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高校、行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聚焦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政府引导和社会化运作，推动市场资源有效对接、高效整合。组建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层次专家智库，为产业发展、创新协作、重大项目评估等提供决策支持。加强技术人才、技工人才的培育，支持产业基地、龙头骨干企业与高校、技术培训学校合作培养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高级技术人才、技工人才，营造良好产业发展配套人才环境。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加强宣传推广。

加大对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宣传力度，鼓励举办专业化展会及论坛等活动，扩大产业影响力，积极利用国内行业大型展会和论坛、海外展会和专场推介会进行中山产业推介活动，提升中山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各镇区）

（五）优化行政服务。

各相关部门和镇区要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和创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支持方式，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专业贴心为企业发展服务，为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形成合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金融局、工商局、质监局、各镇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年8月13日印发

中工信规字〔2020〕5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38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与我局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中山市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文件精神，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包括但不限于5G等新一代通信网络、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激光器件、新型材料及器件、物联网、超高清视频、高端软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领域以及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四条 绩效目标。力争到2022年，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植一批龙头企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谋划提升一批产业载体，打造珠江西岸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方式。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补贴、奖励、贷款贴息、配套支持）和有偿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支持。

第六条 支持方向及标准。

方向一、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落地

（一）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1.对以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项目核心成员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的项目，按不超过实缴注册资金的10%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带成果在中山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已获得社会化风险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且实缴注册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按不超过实缴注册资金的10%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广东省三等奖及以上，或者进入行业总决赛并在中山实施产业化的创业项目，按不超过实缴注册资金的10%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支持省、市认定的重点制造业类、软件信息与服务类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引进：制造类项目按实缴注册资金比例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软件信息与服务类项目按实缴注册资金比例一次性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设备转入补贴。

新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的市外核心生产设备随项目转入中山，按不超过该设备的固定资产净值的 10%一次性给予安装调试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项目过渡性用房补贴。

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在本市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按项目所在地的“市房屋租金参考价”（如没有，参考当地同类的平均租金）给予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项目核心设备补贴。

1.项目核心设备购置补贴。

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购置核心研发、测试仪器设备的，按不超过仪器设备购置发票金额 50%比例给予补贴，每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购置设备在本市使用期限不低于 5 年。

2.项目核心设备租用补贴。

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重大项目，对项目建设所需核心、高端的研发、生产、测试设备，经认定后，对采用政府委托国资企业购买、落户企业分期租用（一定期限后移交），或向其他机构租赁设备的，按照不超过每年租金额的 30%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每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项目引入股权投资。

对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且适合投入支持方式的项目，按照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对于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企业可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六）项目融资补贴。

对总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银行

贷款的利息补贴，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贴息扶持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每年按照上一年度的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方向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七）企业经营贡献奖。

对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八）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引进、培育的省级（及以上）或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新一代通信技术创新中心、新型计算中心、工业互联网（Paas）平台、光电创新中心、软件服务创新中心、虚拟仿真创新平台、大数据中心等创新平台，经专家论证后，对项目固定资产和软件研发费用（不包括差旅、会务、薪酬、基建、装修及市场运营推广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补，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或在政策有效期内每年择优遴选该平台在中山的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应用企业与平台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事后奖补，单个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方向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九）支持应用项目建设。

1. 支持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开展 5G 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超高清视频、工控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标杆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经评审认定，择优对重点标杆项目，按项目相关投入的金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化升级的示范、试点企业择优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 对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认定的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超高清视频、工控安全等领域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十）支持新一代智能产品应用。

围绕智能家居（家电、家具、灯饰、五金锁具等）、电子信息（汽车电子、智能终端设备等）、5G、超高清显示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需求，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采购我市入库智能产品技术供应商提供实现产品智能互通、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数据挖掘、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等智能模块/芯片，且年度智能产品销售收入

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成效择优对实际采购金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补，单个产品制造企业年度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支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管理能力提升。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且未获得市财政贯标评定奖补资金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的事后奖补（同一个企业省、市贯标奖补资金上限为 40 万元）。

方向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能力

（十二）支持高端软件研发补贴。

支持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或者主营业务年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企业，在中山研发的人工智能、大数据、5G、区块链、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软件产品，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型算法产品，经评审后，按照设备购置及研究开发费用（不包括差旅、会务、薪酬、基建、装修及市场运营推广等费用）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其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型或新模式、新业态等软件产品，经评审后，按照企业成效择优分级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补。

（十三）支持引领性产业化项目研发投入。

支持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加工及研发，主营业务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在中山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G、超高清视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品。经评审后，按照设备购置及研究开发费用（不包括差旅、会务、薪酬、基建、装修及市场运营推广等费用）择优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四）对重特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招商项目或国家、省要求资金配套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资金申请每年集中办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细则、年度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以及资金情况，按照项目入库申报的方式，发布项目入库申报通知，列明申报领域、申报条件与入选范围与数量、申报所需资料，并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等网站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属镇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股权投资项目由市国资委下属负责资

金运营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第八条 采用“先入库、后资助”的方式，经受理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照项目评分确定支持项目入库名单和项目优先顺序，根据正式下达的专项资金制定资助计划，经相关审批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九条 同一项目不得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资助；入库企业可按规定申报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如与本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根据企业意愿择一执行。

第十条 申报企业近3年内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可自主选择支持方向中的一个方向申报，“方向一”可以同时选择一个或多个子项（专题）申报，其余方向每年度只能选择一个子项（专项）申报。申报“项目核心设备补贴”的项目，不能申报“项目融资补贴”。

第十二条 属于事前资助的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属于事后奖补项目，需按要求提供实际投资证明等材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工信〔2019〕4号）同时废止。

中工信规字〔2021〕5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23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补充规定》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有问题，请径与我局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

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资助实施细则补充规定

根据《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 年）》《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中山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等文件精神，现就《关于印发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工信〔2020〕384 号）资助范围和标准提出补充规定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标准的补充规定

（一）关于“方向一、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落地”的补充规定。

1.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对经市政府批准引进的投资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成投资承诺对应阶段任务和已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给予奖补。

（二）关于“方向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做大做强”的补充规定。

2.企业经营贡献奖。对年度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额）首次突破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再次获得本专题奖励资金及中山市企业经营贡献奖类资金的企业，按增量部分给予奖励。

3.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补贴。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给予奖励。

4.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经认定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中山市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给予奖励。

（三）增加“方向五、支持 5G 产业发展”的补充规定。

5.支持垂直行业 5G 创新应用。推进 5G 在社会各行业领域的应用，重点在交通、医疗、教育、超高清视频、AR/VR、农业农村、安防、能源等领域支持一批新服务、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经评审，一次性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的奖补，奖补金额不超项目总投资额。

6.支持 5G 产业支撑平台等载体建设。支持打造 5G、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区块链实验室、应用创新服务中心等支撑平台以及产业园区建设，经评审，按照项目总投资（不包括差旅、会务、薪酬、基建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的补充规定

（一）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支持方向中的一个方向申报，“方向一”和“方向五”中，申请单位的不同项目可在同一年度申报对应子项（专题），其余方向每年度只能选择一个子项（专项）申报。申报“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或“项目核心设备补贴”的项目，不能申报“项目融资补贴”。

（二）“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补贴”按技术改造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补贴”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扶持标准中涉及表述扶持比例或扶持金额的，均为最高扶持比例或最高扶持额度。

三、本补充规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四、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与《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一致。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8〕29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以及省委李希书记对中山提出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加快推进优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不断完善，研发投入占比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2 年底，规模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350 家，其中省级以上 130 家；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达到 18 家。

——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我市节能降耗任务。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到 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 1600 亿元左右，年均增长 7%左右；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24 万元/人·年。

——智能制造全面推进。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 60%，引导 1800 家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争取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6 个、省级 30 个、市级 120 个；培育省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 8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3 个。

——产业集群发展有新突破。产业集群发展规模稳步扩大，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转型升级作用明显。到 2022 年，营业收入 10 亿级企业达到 80 家，年产值 1000 亿级产业集群 4 个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重点改造提升家电、电子信息、五金、机械、灯饰、服装、家具、食品、游戏游艺等传统产业，加大对水泥、玻璃、化工、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产业的转型升级和“腾笼换鸟”，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低产出行业产能，实现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

（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着力推动企业广泛开展以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为主要方向的技术提升，促进优势传统产业在核心技术产业化、智能制造、绿色低碳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品质提升等主要环节实现升级突破。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大力推动企业上平台用平台。

（三）创新产业组织形式。坚持“抓大放小”，着力激发企业活力。深入发展总

部经济，推进企业以自我为主的兼并重组，打造龙头骨干企业。促进企业上市上板，借助资本市场，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快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发展，努力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中型企业上档次，大中小微企业形成分工合作和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格局。

（四）促进集群发展升级。实施集群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增强集群经济引领发展能力。大力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带动战略，推动产业集群从制造为主向研发、制造、营销一体化发展转变，从贴牌生产向品牌化经营转变。大力推动“互联网+产业集群”，搭建集研究开发、设计生产、线下体验线上销售、旅游文化购物中心于一体的产业集群 O2O 全产业链电子商务平台。

三、重点行动

（一）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争取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6 个、省级 30 个、市级 120 个。产业扶持资金择优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项目。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在重点领域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化应用。支持培育人工智能龙头骨干企业，促进“AI+”产业集群式发展。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生态圈，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实施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行动。积极引进工业互联网骨干企业，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包括数据采集、平台服务和应用服务等方向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重点产业，开展“登云用云”行动，实施“云化工程”，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三）实施技术创新和改造工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集约用地为原则，创新人才为资源，鼓励实施工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骨干企业牵头，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技术难题，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筛选一批投资计划明确、技术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市场渠道完善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纳入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实行动态跟踪、重点培育、优先扶持。按照分片包干、分级负责、共同推进原则，市镇两级共同为项目建设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力促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四）实施工业设计提升工程。依托大湾区丰富的工业设计资源，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优势企业开展工业设计研究，推广工业设计在优势传统产业的应用。开展新产品创新设计、试制打版、预售体验、消费行为分析，形成工业设计、制造、营销等环节持续优化的产业链。整合工业设计产品和服务，支持工业设计与商业模式高位嫁接，推动工业设计和优势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市拥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18 家。

（五）实施绿色制造行动。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以新能源应用为突破，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技术标准工具，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

染物排放。大力推广新能源应用，提高新能源在工业领域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强化约束性指标，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从源头上遏制高能耗、高水耗、高污染、低效用地的项目上马。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坚决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和企业。

（六）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出台促进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等政策，建成一批为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品牌、检测、金融、培训等服务的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形成多层次、系统化的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引导和支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到镇区建立子公司、子平台，扩大平台服务范围，提高平台辐射力和影响力。

（七）实施工业电子商务工程。支持工业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精准营销等手段，实现个性化定制网络销售新模式。推动工业企业与移动互联网、电信运营商等深度合作，探索发展“移动

+社交+位置”的精准移动电子商务模式。促进中小微企业工业电子商务普及和深化，支持优势传统产业集群、专业镇实施“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应用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八）实施质量名牌双带动工程。坚持以质取胜，强化质量技术帮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大力培育“工匠精神”，提升全民质量意识。支持骨干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鼓励中小企业培育和优化商标品牌，把区域品牌推广与招商引资、开拓市场、区域交流合作等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我市品牌的影响力，提高消费者对“中山制造”的认可度。强化标准引领，着力实施工业技术标准化，加快中山市标准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以高端联盟（团体）标准助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镇区质量提升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技术服务供给质量。

（九）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深入发展总部经济。引导拥有多个独立法人企业的同一控制主体以资本为纽带，进行重组重整，建立总部型企业。鼓励重点企业以提升质量效益为核心，以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资源，通过受让现有股权、认购新增股份、收购资产、承接债务等多种方式，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战略性联合重组。鼓励企业开展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壮大产出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快速成长为骨干企业。加大对龙头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做优。

（十）深化“上规上限”工程。用足用好每年2.5亿元“助保贷”担保金，引导合作银行为上规上限培育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建立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平台，通过用工、用电、用水、厂房使用、税收等大数据综合分析，引导、督促企业上规上限。

（十一）实施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工程。充分利用大企业在自主创新、品牌影响、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鼓励大企业加强与本地中小

企业合作，实现供应链本地化。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在原料供应、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环节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支持大企业发展核心技术和产品，中小企业发展配套产业和产品，着力打造大中小微企业紧密合作和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格局。

（十二）“一群一策”促进优势传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开展优势传统产业集群转型升级试点，通过“一群一策”方式，积极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着力引导灯饰产业集群加强光源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和搭建资本运营平台；引导家电产业集群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和打造工业物联网；引导服装产业集群企业向个性化定制和共性工厂转型；引导五金制品产业集群加强新材料研发、推广增材制造和打造共性工厂；引导家具产业集群提升柔性制造能力等。

四、政策支持

（一）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范围扩大到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对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对于龙头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予以资助，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对通过技术改造项目完工评价的企业，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 3 年内，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 6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 50%（市级部分按现行财政分成体制由市镇共同承担，一级财政全额负担）对企业进行事后奖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服务平台为优势传统骨干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中小企业生产过程关键环节的数字化升级，帮助企业生产设备上云上平台。支持产业集群提升协同制造能力，按照平台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每个合同额的 30%，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高端生产设备推广应用。对本地传统优势企业购买“中山市工作母机库”中企业生产的工作母机产品，按不超过购买价格的15%给予补助，同一年度单个企业购买工作母机最高补贴300万元。对开展技术改造，需要购买市外设备的，按照市技术改造奖补政策给予支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产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且上一年对地方经济贡献不低于企业所属行业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给予奖励，其中：突破 50 亿元的奖励 500 万元，突破 100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突破 300 亿元的奖励 3000 万元，突破 500 亿元的奖励 5000 万元。商贸流通等工业企业按相应档次金额的 50%执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支持兼并重组。对企业并购重组且控股（或为第一大股东）非关联方企业的传统优势企业，并在本市结算的，按企业并购实际交易额的 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

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于重大项目，财政资金可通过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项目兼并重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支持工业产品质量提升。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中山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扶持资金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5 万元。对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广东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对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并有效运行，经专家评审通过，可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 万元。企业获得测量管理体系（ISO10012）认证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6 万元。（市质监局）

（七）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围绕优势传统企业需求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优势传统企业转型升级建设共性工厂和快速加工中心。经认定为提供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服务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平台企业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对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平台，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 30%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八）支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降低盘活闲置厂房扶持门槛，对连片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闲置厂房盘活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项目可纳入扶持范围。对入驻企业给予 6 元/平方米/月租金资助，一定三年，单个项目年租金最高资助 200 万元。对符合广东省优先发展目录和集约用地条件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

（九）支持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支持传统优势企业引进和培养技能人才，新培养或引进符合我市紧缺人才导向目录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每人 5000 元、8000 元、10000 元标准给予奖补。支持传统优势企业在大中专院校或培训机构开班培训技能人才，按照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获取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中专院校）

（十）重特大传统优势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引导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重点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业设计、节能和清洁生产、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等领域。

（二）强化金融支撑。深入推进政银企合作，积极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推荐优质技术改造项目，争取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为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授信额度。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推进金融机构、企业的信息互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方式，积极开展应收帐款、仓单、政府采购订单等质押融资，发展能效信贷、绿色信贷等信贷业务，鼓励企业采用债券、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三）抓好用地保障。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有序化解因“两规”空间差异影响建设项目落地问题。在符合土规、总规、控规的前提下，加紧办理工业项目的用地供地手续。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33条政策措施，实施促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政策。规范“三旧”改造活动，鼓励旧厂房改造，或者通过旧村庄、旧城镇改造后用于工业用途。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组合拳，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推动优势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四）优化投资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做好“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五个“为”。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优势传统产业发展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及时开展政策宣读培训，强化政策引导，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各镇区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管理和服

务，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在转型升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六）开展督促检查。建立健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督查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对项目落地建设、技术改造投资、示范试点项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年8月15日印发

中工信规字〔2020〕2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18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迳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投资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3日

（联系人：侯国强，电话：883290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3日印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实现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改造是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开展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和产业化活动，以及引进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活动。设备购置是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的新设备、配套软件系统等。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四条 绩效目标。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引导1800家以上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实现中山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扶持范围：

（一）支持领军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总部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三）支持企业依托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项目；

（四）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

（五）其他省市重点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列入“信用中国（广东）”网站受惩戒黑名单的按规定不受理申请；

（二）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并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或备案文件，且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三）项目建设地在中山市，原则上未获得同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且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项目完工评价。

第七条 资助方式和标准：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可选取股权投资（有偿资助）、设备奖励（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无偿资助）等扶持方式，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

（一）股权投资。对拟于近期开工或已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 60%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支持，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企业或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

（二）设备奖励。

1. 对领军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总部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下同）的 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2. 对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通过市级以上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验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4. 对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项目，按设备购置额的 30%给予事后奖补（其中省奖补 20%、中山市奖补 10%），当年单个企业补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5. 对依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的技术创新项目，按购置仪器设备、软件和创新服务合同金额给予最高 20%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

6. 鼓励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对工业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含）—3000 万元的，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5%给予奖励。

（三）融资租赁补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项目设备所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参照上述设备奖励标准给予补贴，计息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贷款贴息。对设备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重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设备、土建、公用工程等）银行贷款利息额 100%给予贴息，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累计最高贴息 2000 万元。

第八条 领军企业、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工业总部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单个项目实际投资超 5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荐申报省级以上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扶持，同时可申报市、镇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单个项目获得各级资助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九条 实行资金预算项目库管理。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年受理项目完工评价申请，第三方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完工评价现场查验，核定项目投入情况，出具完工评价意见。

（二）通过完工评价的项目按照入库通知的要求向所在镇区经信部门提交入库申请材料，镇区经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正式公文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荐上报的项目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专家评审、局党组审议、公示、资金资助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复等程序，纳入当年度技术改造资金预算项目库管理，所需奖补资金按规定申报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预算，市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拨付申请企业。未纳入技术改造资金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条 申报材料：

- （一）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申请表；
- （二）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书；
- （三）项目立项文件（备案或核准）复印件；
-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责任承诺书；
- （六）按规定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八）企业对地方发展贡献的证明材料（税收完税证明或解决就业、公益捐赠等）；
- （九）项目完工评价意见；
- （十）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按照《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关于印发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经信〔2017〕291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府办函〔2019〕129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中山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我市主城区5G网络基本实现连续覆盖和商用；全市5G基站累计达2600座，5G个人用户数达到30万；5G产业链相关企业产值和营业收入超90亿元；5G示范应用场景超过5个。

到2022年底，我市主城区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5G基站累计达8000座，5G个人用户数达200万；5G产业链相关企业产值和营业收入超百亿元；5G示范应用场景超过8个；我市5G产业初步集聚，5G技术与传统产业广泛融合。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5G网络建设。

1. 编制中山市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19-2035）。2019年底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铁塔”）、各通信运营商编制《中山市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2019-2035年）》，加入5G相关规划内容。2020年6月底前将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将5G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不少于两次公开公共物业开放清单，支持5G基站建设，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推进5G智慧杆塔建设。统筹规范各类公共杆塔资源的开放模式，整合各类公共杆塔资源，建设智能杆及配套资源和“一杆多用”改造，以合理价格面向通信运营商等使用单位提供高质量的智慧杆塔资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城管和执法局编制市政道路杆塔信息目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智慧杆需求汇总表。2019年底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和执法局落实省智慧杆塔建设专项规划、建设计划、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2020年1月起，新建或改建道路灯杆等智慧杆须按上述规范进行审批；市城管和执法局按上述规划、规范等要求，有序推进存量道路灯杆等分批改造为智慧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和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中山铁塔、中山管信公司负责）

3. 稳步推进5G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光纤、5G基站等覆盖工作，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和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推进主城区、交通干线、重要交通枢纽场所、重点商圈、重点产业集群、热点区域的 5G 网络建设。2019 年底前，建成至少一个 5G 应用示范场景。2020 年底前，石岐区等主城区基本实现 5G 网络的连续覆盖和商用。有序实施乡村 5G 网络覆盖工程，推进农村重点区域 5G 网络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负责）

（二）抢占 5G 技术创新制高点。

1. 加强 5G 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围绕 5G 重点领域，发展面向 5G 的新型大带宽信号处理、适应宽/窄频带融合场景下的波形设计、编译码、高效传输、射频与天线等关键技术。支持企业与社会机构举办各类 5G 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加快 5G 技术与我市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负责）

2. 建设高水平 5G 应用创新服务中心。鼓励建设 5G 领域高水平应用创新服务中心，提升原创性研发能力，支持利用 5G 技术对产品改造、对生产流程的改造和对政务服务水平的提升。支持推进 5G 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平台建设。面向制造业、教育、医疗、交通等垂直行业，建设 5G 融合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和成果转化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3. 支持 5G 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将 5G 高端人才纳入我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大力引进和培育 5G 领域相关的高水平科研团队、5G 产业技术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支持我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设立 5G 技术课程。引入国内外培训机构，着重开展 5G 技术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负责）

（三）大力发展 5G 产业。

1. 打造 5G 产业集群。以火炬开发区中山光电装备与产品制造产业基地为载体打造 5G 产业集群。重点发展 5G 元器件、5G 基站设备及配套设备、5G 天线及终端配件、具有 5G 通信能力的产品、5G 相关服务等产业，鼓励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滤波器、功率放大器等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区负责）

2. 扩大 5G 产业链招商。紧密围绕 5G 产业链招商，引进或培育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盈利能力强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 5G 应用服务企业，支持我市企业加快应用 5G 技术，鼓励企业在我市开展 5G 新产品和应用试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已落户我市企业的 5G 相关产品。（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 加强 5G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设 5G 产品认证、应用测试、网络性能监测、网络安全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 5G 企业建设面向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场景验证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开展重点领域 5G 应用试点示范。

1. 5G+智能制造。依托重点企业和产业集群，在智能家电、智能锁具、智慧照明、智

慧路灯、健康医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机器人等重点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工业互联网，开展标识解析、设备远程运维、机器视觉检测、移动机器人导航等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2. 5G+智慧农业。探索开展 5G+智慧农业示范项目建设。利用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的应用，提升我市农业信息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3. 5G+4K/8K 超高清视频。加快推进 5G+超高清视频示范项目建设。面向有线电视、IPTV 及手机客户端等多终端建设超高清电视内容互动分发平台，扩大 4K/8K 超高清视频在演出赛事直播、游戏娱乐、景点宣传等领域应用。中山广播电视台要开展 5G+4K/8K 超高清视频直播活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山广播电视台、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4. 5G+智慧教育。依托 5G 网络技术实现基于高清视讯的远程协同教育教学与在线资源共享，开展 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沉浸式教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教育教学评测与管理；探索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教育实时监管与服务体系，提升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5. 5G+智慧医疗。支持市内三甲医院率先开展 5G+智慧医疗示范，发展远程监护、移动式院前急救、远程医疗、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应用。推进 5G 技术在互联网医院、医学影像、数字化手术室、卫生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市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6. 5G+智能交通。加快落实国家、省关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鼓励具备条件的镇区建设 5G+无人车试验场地和开展智慧道路应用试点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7. 5G+智慧政务。推进智慧政务建设，加快我市政务数据的整合和融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相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利用 5G 终端开展高精度信息采样，实现“不见面”审批。在消防、安防、生产安全、应急等领域建设基于 5G 网络的移动监视、遥控、报警联网系统。在移动巡检、执法系统及视频报警平台建设中普及 5G 图传设备终端和警务终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8. 5G+智慧城市。建设 5G+智慧安防、智慧社区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 5G 网络实现互联。推动 5G+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技术在文化教育、赛事直播、游戏娱乐等的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我市 5G 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和执法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教育体育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商市委网信办、中山供电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企业、中山铁塔、中山管信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有关单位负责）

（二）规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我市基站、通信线路等信息基础设施相关建设、改造、美化等标准，各镇区按照标准逐步规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信息基础设施乱搭乱建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区、各通信运营商、中山铁塔、中山管信公司负责）

（三）强化用电用地等资源要素保障。市发展改革局要积极推动通信运营商、中山铁塔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查处对 5G 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附加收费等行为。请中山供电局简化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公变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专变红线内，新建建筑预留通信基站专用供电设施。2020 年底前，商请中山供电局分批将产权清晰、转供电主体自愿移交改造、不存在纠纷等具备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按“一户一表”改造为直供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每年统筹需独立占地的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年度计划，合理安排用地，及时办理权证。（市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山供电局负责）

（四）加强 5G 频率保障。加大 5G 频谱资源使用保护力度，依法打击违法用频行为。当 5G 基站与其它合法无线电台（站）产生干扰时，5G 基站设置与使用单位应主动与有关单位协调解决干扰问题，有关无线电台（站）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各部门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5G 规划设计、技术创新、产业发展与示范应用。将 5G 建设纳入《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发展领域和《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扶持范围，加大对 5G 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科技局负责）

（六）强化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宣传引导。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建立组织严密、高效顺畅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发展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态势感知、可信芯片等 5G 安全产品。加强 5G 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保护，构建多层次、多纵深的综合防御体系。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力度。（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各通信运营商、中山铁塔、中山管信公司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8〕62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推动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形成实体经济与互联网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围绕奋力把中山建设成为珠江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撑点、沿海经济带枢纽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要一极的“三个定位”，推动产业数字化，加快“中山制造”向“中山智造”升级，为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奋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贡献中山力量。

2018-2020 年为我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机遇期，重点加强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产业突破、平台构建、网络安全等建设，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协同发展、区域布局、统筹推进的工业互联网创新模式，打造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到 2020 年，初步建成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工业互联网基础保障设施，形成关键核心环节完善的工业互联网产业体系，形成具有中山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完整产业生态链。培育形成具备较强实力、国内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和引进 10 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推动 660 家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2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进一步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促进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网系统在企业中的部署应用。到 2025 年，建成具备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建立完备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一批具有整体化运营以及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制造的龙头企业，在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应用，实现制造升级，具备创新引领和产业支撑能力，具备国际先进水平技术产业生态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网络基础。

1. 推动企业内外部网络建设。面向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网络需求，尤其是面向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孵化基地等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扩大 4G 网络覆盖范围，优化骨干网络，推动 5G、NB-IOT（窄带互联网）、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等新型网络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网络的IP（互联网协议）化、扁平化、柔性化技术改造和建设部署。推动新型智能网关应用，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部署。（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电信运营商，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提速降费。在完成国家和省市网络提速降费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鼓励本地电信运营商提速降费，提升网络速率，大幅降低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水平，降低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使用成本。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简化专线接入手续。推动云计算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鼓励电信运营商、云服务商开放共享资源，扩大云计算应用范围，推动免费试用，降低企业云计算应用成本。（各电信运营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栏 1 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完成支撑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宽带泛在、互联共享的下一代互联网网络升级改造和配套管理能力建设。企业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水平总体降低 30%以上。

（二）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1. 加快平台建设。引进工业互联网平台骨干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平台企业发挥在关键技术领域的优势，建设跨行业、跨领域的通用性平台，提高生产、经营、营销和管理效率。支持行业性、功能性、专业性平台发挥在行业或细分领域的专业优势，力争将中山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成国家、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镇区）

2. 完善平台功能。支持平台加强内外合作，有效整合技术资源、数据资源、制造资源，加快完善面向不同行业和场景开发模块化、低成本、快部署的应用服务，探索商业模式创新，提升工业互联网落地实施能力。鼓励平台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支持平台互

联互通、优势互补，打造基础层能力完备、平台层资源富集、应用层创新活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专栏 2 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目标
到 2020 年，培育和引进 10 家技术和模式领先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整合技术资源、数据资源、制造资源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提升中山市设备、生产、经营、产业的整体水平。基于平台共享服务模式，带动广大中小微企业使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产品及共享服务能力，提升广大小微企业生产运行水平，实现中山市产业链企业贯通服务，争创国家级或省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在工业企业实施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基础上，将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作为新一轮技术改造的“升级版”，通过按需付费、专项扶持、专项优惠、定制服务等模式，推动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进工业企业进一步降本提质增效。

1. 骨干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中山市规模以上企业开展设备联网及监测、生产管理优化、运营管理提升、能源管理优化、安全运行提升、产品远程运维和通用工业应用软件共享等，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形成骨干企业“上云上平台”的示范效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2. 中小微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关键环节应用。推动中小微企业关键环节应用的数据采集，现场网络及计算节点搭建，实现设备实时监测、生产效能透明、能源管理应用、安全运行提升等功能，推动中小微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关键环节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3. 企业生产设备与装备上云上平台。通过为企业生产设备、生产装备安装即插即用的物联网套件、加装定制化传感器，推动企业生产设备、装备上云上平台，实现实时状态监测、预测预警、专家支持、消息及时推送、远程运维，提升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各镇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推动企业使用云化工业软件。推动企业使用云化的数字化设计（CAD）、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生产执行系统（MES）、资产管理系统（EAM）、能源管理系统（E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等工

5. 业软件，以及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供应链管理（SCM）、项

目管理（PM）等云化软件服务，带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各镇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栏3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目标
2018 年，重点推动 220 家工业企业依托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22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2019 年，重点推动 220 家工业企业依托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78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2020 年，重点推动 220 家工业企业依托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带动 1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四）开展应用示范。

1.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各镇区依托特色产业、制造业龙头企业培育和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加强工业互联网在企业内外部的应用，强化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集成应用能力，建设企业级平台和行业性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升级，促进产业链高效、高质协同，发展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和服务化转型等制造业新模式，形成具有特色标杆示范和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和通用解决方案。（各镇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认定工业互联网示范镇区。选择具备较好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具有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上云上平台工作推进良好的镇区，建设工业互联网示范镇区。鼓励镇区成立相关领导机构、出台计划方案、出台配套资金。加快示范区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制造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水平，促进示范区整体数字化网络化升级。同时，推动工业互联网上下游企业聚集，建立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各镇区和园区快速复制推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专栏4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培育目标
到2020年，初步形成影响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先导应用模式，力争建成 10 个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认定 3 个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镇区，推动建设 1 个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园区。

（五）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体系。

出台《关于加快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依托省级大数据产业园、重大产业发展平台、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基地等，围绕设计端、制造端、销售端和支撑端等四个方面，针对企业研发、设计、生产、物流、销售、品牌、检测、金融、培训、服务和管理等各环节，培育引进建设功能齐全、运作规范、服务高效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企业质量、品牌、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专栏5 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体系目标

2020年，新培育引进建设40个以上功能齐全、运作规范、服务高效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企业平台。
--

（六）完善工业互联网服务生态体系。

1. 构建创新应用服务体系。培育和引进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工业网络安全的平台商、服务商，推动平台商、服务商与制造企业精准对接、深度合作，构建协同研发、测试验证、数据利用、交流合作、咨询评估、创业孵化等公共创新服务载体。鼓励工业企业向制造服务业拓展，组织申报“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引进和整合市内外创新资源，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跨界合作、供需对接在中山成立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中山创新应用服务体系，形成中山市工业互联网服务商目录。推动服务商为企业提供产业政策信息、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产业大数据信息，以及专业咨询、线上线下教育培训等增值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镇区）

2. 完善生态体系协同发展。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专业委员会，推进中山市工业互联网产业合作，整合资源，联合提供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拓展、创新合作、标准建设、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建设等服务。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互联共享、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创的新型产业生态体系，支持各类主体参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推广，提升工业互联网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管理链等协同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商务局、质监局、各镇区）

专栏6 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培育目标

培育“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到2020年，力争中山市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平台商和服务商超过10家，成为中山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的支撑力量。

（七）支持产业集群提升协同制造能力。依托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装备制造、灯饰、板式家具、五金等“中山美居”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模块化、智能化升级，实现整体运营优化及促进上下游企业的制造协同，在建设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提升企业侧的应用创新，重点解决产业集群难点痛点问题，探索联合创新、资源共享和产业协同，实现从需求、设计、生产、到销售、服务端到端的数据打通和集成，带动产业集群的整体优化升级。（火炬区、古镇、大涌、小榄、东升等各相关镇区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

专栏 7 支持产业集群提升协同制造能力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在产业集群中推动龙头企业建设 2 个以上产业链云。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采购商、供应商、制造商和服务商，发展产品生产、采购、销售和物流等信息化协作服务，推动企业间研发设计、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和营销服务横向集成。

（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和节点标准建设。

1. 推动工业互联网整体创新协同水平。探索成立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心、研究院建设，聚集基础设备商、工程服务商、专家、金融等社会资源。争取举办工业互联网“双创”开发者大赛，推动构建公共服务“双创”生态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在经济管理决策的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2. 打造公共标识解析体系节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在我市布局，力争将中山打造成国家、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节点，以支持中山企业探索基于标识服务的关键产品追溯、多源异构数据共享、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鼓励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产业化应用模式探索，利用标识实现上下游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间精准对接，以及跨地区、跨行业、跨企业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推动建立标准规范。推动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工业大数据等建立市级标准规范，支持平台积极参与国家、省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平台企业进入工业互联网国际标准化组织或产业组织。及时跟踪研究全球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产业发展趋势，谋划制定中山市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形成工业互联网技术标准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质监局)

专栏8 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和节点标准建设

2020年，探索成立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心、研究院建设，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体系，争取国家和省级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在我市布局。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市级标准规范。

（九）强化安全保障。

1. 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能力。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白名单”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产业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工业企业“上云用云”服务的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等开展评估和抽查。积极推荐我市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入广东省工业信息安全联盟，提升企业安全服务能力，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控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着力提升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体系、网络信任体系、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及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信办、公安局，各镇区）

2. 提升重点行业安全防护能力。选取重点行业、特色产业、典型企业，开展工业自动化控制安全试点示范应用。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机制，省市镇区联动开展安全预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等，定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探索落实工业互联网相关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全面推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指导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构建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信办、公安局，各镇区）

3. 探索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规范。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领域研究，针对标识解析系统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工业大数据安全等相关核心技术，推动形成地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规范，促进工业互联网安全企业聚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各镇区）

专栏9 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目标

到2020年，提升企业安全服务能力，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白名单”服务机制，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和防护处置体系、工业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研发支撑体系，探索形成中山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规范。

（十）加强产业支撑。

1. 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撑。鼓励我市企业、科研单位开展NB-IOT 等新型网络互联技术研究，加快推进 5G、软件定义网络、IPv6 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促进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项目中的应用和探索。（市科技局、各电信运营商、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2. 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支持研发设计工具和运营管理软件加速云化改造，加快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云端部署、集成和应用。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应用、分析、预警软件，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建设一批特定行业、集群、特定场景的生产流程优化、质量分析、设备预测性维护、智能排产等工业APP，形成一批与行业特点紧密结合的工业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镇区）

专栏 10 加强工业互联网产业支撑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一批具有省内、及至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领域广泛应用。培育约 300 个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山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专项工作组，工业互联网日常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负责统筹谋划各镇区建设工作，协调任务安排，制定扶持政策，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与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工业互联网发展与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协同。建立工业互联网发展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开展工业互联网政策实施效果的定期测评和政策动态调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信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各镇区）

（二）加强扶持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税支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快制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等配套扶持政策，围绕平台建设、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创新发展等关键环节，强化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精准扶持力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中山银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分行、各电信运营商、各镇区）

（三）创新金融服务。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工业互联网企业提供担保贷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建设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型金融服务环境，降低工业企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资本流向实体经济。（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金融办、中山银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分行、各镇区)

(四) 强化人才支撑。强化专业人才支撑,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人才政策,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将工业互联网人才纳入市有关人才引进的工作范畴。拓宽本地人才培训的渠道,促进校企联合,充分利用市内外教育资源,以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工程训练中心、应用创新中心、产业园区等为载体,着力培养一批制造企业、互联网企业的管理咨询、技术研发、安全保障、应用营运等创新型应用人才,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梯队。(市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五) 推进交流合作。支持市内企业与省内外企业开展跨领域、全产业链的紧密协作,鼓励国内外企业来中山投资合作,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平台、服务等本地化和国际化。鼓励与国内外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机构加强沟通,针对技术、应用、管理、发展动态等重大问题开展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制定工业互联网标准规范和国际规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六) 加强宣传与培训。

1. 分期分批组织各镇区、各有关单位、骨干企业、集群龙头企业以及广泛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政策宣讲。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资源池企业、行业解决方案企业、电信运营商等到各镇区开展基层宣传、行业发动、业务培训、示范项目推广、技术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举办市级、镇区专项工作会议,开展有关镇区部门负责人、企业家代表的专项业务培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

2. 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资源池企业、行业解决方案企业、电信运营商等与我市有关学院、学校合作,开设工业互联网相关课程或专业,鼓励开设公开培训班,培养本地工业互联网专业人才。(市教育和体育局)

3.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对工业互联网建设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扩大影响力,并依托各类专题会议和现场会做好宣传引导和推广应用工作。有效利用网站、微信等渠道宣传工业互联网知识、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等,营造工业互联网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有关部委办,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 中山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8〕63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 云计算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促进云计算应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促进云计算应用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23号）以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全省“登云用云”行动的通知》（粤经信电软函〔2017〕143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云计算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全社会全行业“登云用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工信部《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要求，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到中山调研时的要求，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打造高水平发展平台，主动对接深圳、香港，进一步密切与粤西地区的经济联系，做好“东承”文章，强化“西接”功能。加快发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推进中山市云计算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全市创新能力和云计算应用水平提升，开创新时代广东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引导中山市全社会全行业参与云计算应用的“登云用云”行动，深化云计算在重点行业、政务服务、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工业企业“上云用云”，推进民生服务登云用云。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扩大云计算应用范围，提升云服务能力。鼓励云服务商开放云平台资源，推动免费试用，降低云计算应用成本，提高行业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加大云平台知识、产品、服务、案例的宣传示范推广力度，开展云技术培训，加强云计算应用安全保障能力。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成立促进云计算应用工作组，统筹全市推进云计算应用的实施、建设、协调、监督工作。各镇区、各相关业务管理单位将云计算应用计划列入重点工作，推动全社会云计算应用，与相关职能部门、通信运营商、云服务供应商、行业骨干企业、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云计算产业生态圈和行业应用服务体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镇区负责）

（二）构建云计算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中山市云计算运营商现有的云计算资

源，推动社会云计算资源的互通、共享、共管，构建起以电子政务云为核心、以商业云为延伸的“一核多簇”的社会云计算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中山实施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市级重点项目、市级创业创新项目、社会投资的智慧城市项目等进驻项目提供支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三）扩大云计算应用范围。引导全社会全行业参与云计算应用的登云用云行动，深化云计算在重点行业、政务服务、社会民生、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应用。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市级重点项目、市级创业创新项目、社会投资项目等建设，重点支持工业、物联网、设计、数字家装、游戏、社交、虚拟现实等信息服务企业将业务系统部署到云上。鼓励云服务商研发针对家庭、个人应用的云服务，吸引民众参与云计算应用，鼓励云服务商为大中型企业打造私有云或行业公有云，提升企业竞争力。政府部门要发挥主导带头作用，政务信息要限期向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集中，推动构建政务服务云、医疗云、教育云、交通云、文化云等“N”个特色行业云平台，帮助全社会登云用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卫生计生局、教育和体育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四）开展云计算应用推广活动。各镇区、各电信运营企业每年结合工作实际分片区举办1次以上云服务培训交流活动，支持电信运营商开展多样化、全方位的云计算应用主题活动，推动云服务进镇区、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各负责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一线员工云计算技术培训，打造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和业务推广队伍，为中山市云计算应用提供咨询、解决方案设计、实施、测试、运维等全方位一站式支撑服务。鼓励云服务商上门为传统企业提供云技术服务，引导企业、社会机构和个人参与云计算应用的“登云用云”行动。促进云服务商和传统企业开展对接合作，支持举办云技术应用博览会。（各有关镇区、各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五）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广泛宣传发动中小企业使用公有云平台提供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将相关业务系统“上云”。推动使用云化的数字化设计（CAD）、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生产执行系统（MES）、资产管理系统（EAM）、能源管理系统（E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等工业软件，以及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项目管理（PM）等云化软件服务，进一步降低信息化构建成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六）推进民生服务应用云计算。加快推动民生服务相关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进驻电子政务云服务平台，提高信息系统稳定性和降低运行成本。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发挥业务指导作用，推动一批从事社保、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区

服务、家庭服务等民生服务领域的公共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将信息系统部署到云平台，形成示范效应。发挥企业积极性，引入优质社会服务资源上云，提供基于云计算的优质化、便捷化民生服务，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民政局等单位负责）

（七）提升云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云服务基础设施，引导设备厂商、运营商、服务商等云资源服务商联合协作，搭建通用信息化基础设施、管理和业务平台，在中山建立实用、好用的 IaaS、PaaS、SaaS 云计算服务平台。建立云服务资质、技术、功能、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指导云服务商提高供给能力，评估发布优秀云服务商推荐目录。鼓励云服务机构采用“一企一策”，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制订登云实施方案，提供咨询、设计、实施、测试、运维等全方位的云技术支撑服务，降低信息化一次性投入，快速提升信息化水平，逐步形成云计算应用生态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八）降低云计算应用成本。

1. 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的作用，鼓励云服务商制定云计算应用资费优惠政策，推动2018-2020年资费在2017年基础上给予不低于30%的整体优惠。鼓励云服务商开放共享云平台资源，推动企业和个人免费试用云服务。鼓励电信运营企业继续实施提速降费行动，结合中山市产业特点和云计算产业发展情况，制定相关定制项目优惠政策，为开通电信业务的企业和个人免费提供用云服务，帮助企业和个人快速、高效、低成本参与云计算应用。

（各云服务商和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2. 推动运营商发放云计算服务券。按照“政府引导、运营商优惠、企业消费”的方式，开展面向我市企业的云计算服务券发放工作，降低企业“登云用云”成本，推动企业应用云计算、云服务。鼓励运营商在发放服务券的基础上，向企业赠送基于云技术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并向企业公示后续服务价格清单。各镇区结合实际需求，组织专项活动或出台配套政府。鼓励企业在开展云计算应用的过程中，开展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镇区、各电信运营企业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指导检查。促进云计算应用工作组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以及各部门、各镇区制定行动方案，定时召开工作会议，检查各项云计算应用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云计算应用经验成果，保障年度云计算应用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加大资金支持。设立专项资金，对重点云计算应用项目、标杆项目等给予一定

的补贴，创造条件支持云计算应用行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云计算应用的各项资金扶持，鼓励云资源服务商实行免费试用、分段收费等模式，鼓励社会企业设立云计算应用发展基金，支持云计算产业化发展。

（三）加强宣传指导、开展试点示范。利用网站、微信、电视广告、报刊杂志、商业路演等各种媒体渠道，宣传云平台的知识技术、产品服务、典型案例及普惠政策等，营造登云用云良好氛围。在公安、教育、交通、医疗、住建、旅游等民生服务领域，宣传推广一批云计算应用示范工程，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引进云计算应用人才，将云计算人才纳入市有关人才引进的工作范畴。拓展本地云计算人才的培养渠道，着力培养一批云计算研发、运维和应用人才，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云计算应用服务人才梯队。

（五）加强云计算应用安全保障。加强云计算安全保障措施，提高云计算平台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防止云计算数据泄露、数据丢失和数据劫持。推动企业优先采用具有可信认证服务、等级保护和经过国家网信办审核过的云服务商的服务。对重点领域建立上云严格测评、运行中定期检测的机制，促进云计算应用安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216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5日



（联系人：雷春华，联系电话：883345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

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 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通过联合优秀智能制造供应商，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力争用 4 年时间推动中山 300 家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增强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

一、总体思路

围绕中山五金、家电、灯具、板式家具等特色产业集群，省市合力，采取“政府政策+智能制造供应商+融资担保+产业链企业”的模式，通过省、市统筹运用政策手段，对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企业进行政策组合支持。通过智能制造供应商、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输出先进生产方式，为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企业提供一揽子智能化升级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先进技术装备等支持。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设备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服务。促进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基于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等融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2020-2023 年，力争用 4 年时间推动中山 300 家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

（一）启动阶段：2020 年

建立智能制造供应商库和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 50 家左右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

（二）推广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

每年推动 100 家左右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带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优化升级。

三、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

1. 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下，统筹开展中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负责产业链协同创新政策落实工作，省市事后奖补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组织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申报和评审。

2. 建立智能制造供应商库，遴选合格智能制造供应商为产业链企业提供先进技术、装备和服务。对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和退库实行动态管理。

3. 建立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引导有智能化改造需求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与智能制造供应商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接，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纳入产业链协同创新政策扶持范围。

4. 组织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验收工作，对通过验收的项目进行事后奖补。

5. 确定具体承担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的第三方组织（中山市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合会），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粤财普惠金融（中山）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二）承担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的第三方组织（以下简称第三方组织）

1. 受市工信局委托为智能制造供应商和企业提供服务，开展政策宣贯活动，协助企业与智能制造供应商和融资担保机构对接，协调智能制造供应商围绕产业集群转型升级需要到企业开展调研，为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方案。

2. 受市工信局委托，全年受理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请，为申请入库企业提供服务，定期将入库申请提交至市工信局评审。

3. 协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产业链企业融资服务。当发生不良贷款时，协助智能制造供应商按残值回购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软件服务）以及处置非标准设备。

4. 指导智能制造供应商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合理竞争、守法经营。协调智能制造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加强行业合作，倡导行业自律。

5. 定期向市工信局报告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调研情况、智能制造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实施情况。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1. 配合市工信局对经遴选入库的智能制造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企业申报材料、查询其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企业及实际控

制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出具资信审查报告。

2. 对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对企业提交的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尽职调查、实地考察、聘请法律、财务审计、评估等第三方中介协助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融资担保意向。

3. 确定合作银行，督促合作银行优先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企业贷款的受理、调查、审批、发放优先处理，并对贷款进行担保。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参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审核意见进行审批放贷，为企业优先安排足够的贷款额度，提供优惠年利率。

4. 会同市工信局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进行验收，定期向市工信局报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企业融资担保运营情况，落实项目风险监控、保后管理等职责，按季度向各方通报融资企业信息、不良贷款追偿情况和其他重大事件。

四、实施步骤

（一）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

1. 遴选程序：发布入库通知——供应商提出入库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资信审查——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公布入库名单。

2. 入库条件：

（1）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智能产品、共性工厂、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品牌等，为广大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企业；

（2）在中山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3）具有履约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成熟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技术信息咨询方案、两化融合贯标与评定成功案例，经认定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单位、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单位、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单位的企业优先入库。

（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

1. 入库程序：企业提出智能化改造需求——第三方组织向供应商推介——企业确定方案后进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并提出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测评和申请银行贷款资格审核——市工信

局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2. 入库条件：

（1）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征信信用良好，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2）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能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

（3）申报入库项目符合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扶持范围，并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三）项目建设

已入库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企业先行支付不低于设备投资额10%的首期款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项目提供不超过40%的设备担保贷款。智能制造供应商为企业提供设备投资额20%的余款分期支付服务（企业分18-24个月等额支付），并在收到企业首期款项及担保贷款后启动项目建设。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余款（含待奖补的设备投资额30%的款项）至智能制造供应商，分期偿还设备贷款至金融机构。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由省、市财政向企业兑现设备投资额30%的奖补（省20%、市10%）。企业首期款项、担保贷款、余款分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智能制造供应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项目实施企业共同协商约定，依法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四）项目验收

已入库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完工后，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市工信局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会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省、市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购买设备合同和发票金额（不含税）的30%给予事后奖补（其中省奖补20%、中山市奖补10%）。未通过验收的，应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五）其他要求

对于获得奖补的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的设备和软件系统在两年内不得转让和搬迁。

五、支持政策

（一）省级扶持政策及资金安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符合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条件的项目按照设备发票金额的 20%给予事后奖补（不含税，下同），当年单户企业省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担保贷款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年化 1.5%给予补贴（凭借担保费发票直接补贴于企业），用于抵扣企业应付给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用（具体比例以省相关政策为准，且不超过项目企业实际支付的担保费金额）。

（二）中山扶持政策及资金安排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排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条件的项目按照设备发票金额（不含税）的 10%给予事后奖补，当年单户企业市级资金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企业智能化升级的设备安装计数控件，数据上云上平台，并同时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三）奖补标准：当年单户企业获省、市两级资金补助总额（不含担保费补贴）不超过 1500 万元。

六、监督保障

（一）粤财（中山）接受省、市工信和财政部门监督，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清单及进展情况，每年 1 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全年项目清单及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二）省、市、镇工信部门不定期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进行实地抽查。具体承担产业链协同创新工作的第三方组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智能制造供应商、项目承担企业需积极配合有关检查审计工作。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镇工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在每年 1 月、7 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情况。

（四）本专项按省、市财政相关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事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评审、现场核查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调研、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评审、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262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开展 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 工作操作流程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操作流程》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造业创新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19日



（联系人：雷春华，联系电话：883345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

中山市开展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操作流程

根据《关于推动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施细则》，为规范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管理，特制定本操作流程。

一、扶持范围和方向

2020-2023 年，力争用 4 年时间推动中山 300 家以上企业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

主要支持中山五金、家电、灯具、板式家具等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企业，与智能制造供应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二、奖补方式及标准

（一）事后奖补。对通过验收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按照购买设备合同和发票金额（不含税）的 30% 给予事后奖补（其中省级资金奖补 20%、市级资金奖补 10%）。

（二）担保费补贴。对项目贷款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年化 1.5% 的担保费率给予补贴（凭借担保费发票直接补贴于企业），用于抵扣企业应付担保费用（具体比例以省相关政策为准，且不超过项目企业实际支付的担保费金额）。

（三）当年单户企业获省、市两级资金补助总额（不含担保费补贴）不超过 1500 万元。对于获得奖补的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的设备等在 2 年内不得转让和搬迁。

（四）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优先享受工业互联网“上云上平台”服务券、体验式标杆项目等政策支持。

三、工作流程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或委托中山市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合会（以下简称：联盟）具体实施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工作，引入粤财普惠金融(中山)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中山)）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解决企业智能化转型项目融资需求。

（二）智能制造供应商遴选入库

1. 入库条件

（1）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智能产品、共性工厂、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品牌等，为广大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的企业；

(2) 在中山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3) 具有履约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为企业提供成熟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制造技术信息咨询方案、两化融合贯标与评定成功案例,经认定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单位、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服务支撑平台单位、入选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单位的企业优先入库。

2. 申报材料

(1)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缴纳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4) 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权属证明(自有物业)复印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3. 遴选程序

市工信局(联盟)常年受理智能制造供应商入库申请。发布入库通知——企业向所在镇区工信部门提交入库申请——镇区工信部门初审合格后推荐给市工信局(联盟)——粤财(中山)对申请企业进行资信审查——市工信局(联盟)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市工信局对入库的智能制造供应商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对承建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到期后12个月内未通过验收,或经3次以上(含3次)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当发生不良贷款时,未能按残值回购协议执行的智能制造供应商实行退库管理。

(三)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

1. 入库条件

(1) 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企业,征信信用良好,近三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2) 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能按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财务证明;

(3) 项目符合中山市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扶持范围,并取得《广东省技

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4) 配合粤财(中山)进行风险测评及尽职调查。

2. 申报材料

(1) 中山市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纳税凭证,近三个月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

(4) 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或权属证明(自有物业)复印件;

(5)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3. 入库程序

市工信局(联盟)常年受理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入库申请。发布入库通知——企业选定智能制造供应商制定的智能化改造方案后办理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并向所在镇区工信部门提出入库申请——镇区工信部门初审合格后将项目推荐给市工信局(联盟)——粤财(中山)进行风险测评和申请银行贷款资格审核,并对贷款提供担保意向——市工信局(联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四) 项目实施

1. 已入库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企业先行支付不低于设备投资额10%的首期款项,粤财(中山)对项目提供不超过40%的设备担保贷款。智能制造供应商为企业提供设备投资额20%的余款分期支付服务(企业分18-24个月等额支付),并在收到企业首期款项及担保贷款后启动项目建设。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备余款(含待奖补的设备投资额30%的款项)至智能制造供应商,分期偿还设备贷款至金融机构。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由省、市财政向企业兑现设备投资额30%的奖补(省20%、市10%)。企业首期款项、担保贷款、余款分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智能制造供应商、粤财(中山)和项目实施企业共同协商约定,依法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2. 粤财(中山)对企业单户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单笔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按计划还本,由借款企业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如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如有)、主要关联企业(若认为有必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若申报企业为购置非标准设备的,粤财(中山)可根据情况要求其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粤财(中山)对担保贷款发出的风险预警,在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定化解预案,对可能发生的逾期、代偿等风险提出应对处置建议,粤财(中山)若认为智能

制造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瑕疵，可能致使担保贷款存在较大风险，可对该笔项目申报申请行使否决权，并对此供应商提出风险预警。当发生不良贷款时，智能制造供应商按残值回购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软件服务）以及处置非标准设备。

（五）项目验收

已入库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完工后，项目承担企业向镇区工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供验收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和电子资料（详见附件3）。镇区工信部门对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提交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或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会同粤财(中山)按照省、市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应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六）资金安排

项目通过验收后，市工信局根据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及专家验收意见拟定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省级资金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管理协议，经核算后从产业链协同创新资金池拨付。市级资金经市工信局审核后办理拨付手续。

四、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与监督管理

（一）粤财（中山）接受省、市工信和财政部门监督，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季度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清单及进展情况，每年1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全年项目清单及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在下达资金安排通知时明确企业收到资助资金后的用途，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需遵照执行。

（三）实施项目信用管理，在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对信用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四）各级工信部门不定期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进行实地抽查，联盟、粤财（中山）、智能制造供应商、项目承担企业需积极配合有关检查和审计工作。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需要

提请市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的，移交市纪委、监察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上述违规行为的单位，专项资金管理部门3年内不受理资金申报，并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五）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镇工信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建立重点项目内部审计制度、竣工验收制度，重点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项目申报、评审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在每年1月、7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工作情况。

中工信规字〔2021〕7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25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绿色发展项目资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工业绿色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8日



（联系人：陈伟军，联系电话：883290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

中山市工业绿色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业绿色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工业绿色发展是指围绕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传统工业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产业，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全面发展。

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四条 绩效目标

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引导24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200家通过清洁生产验收，推动企业通过资源能源节约实现经济效益3000万元，提升企业绿色化生产水平，加快建立我市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资助范围及条件

（一）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扶持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清洁化改造项目。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通过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不包括采取简易清洁生产审核流程的企业和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

（三）列入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公布的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

（四）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五）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第六条 资助标准

（一）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扶持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清洁化改造项目，可按要求同时申报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题资助项目，省市合计扶持

金额最高为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

（二）对自2021年1月1日起通过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企业，给予最高8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同一企业被认定为省级清洁生产企业的再给予最高4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过程中所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可按要求申报中山市技术改造专题资助项目，扶持标准可按顶格执行。

（三）对列入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公布的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对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同时获得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每个型号产品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每年单个企业资助额度最高50万元。以上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对纳入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公布的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第七条 实行项目库管理

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项目库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镇街工信主管部门提交入库申请，镇街工信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合格项目推荐到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按规定程序将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纳入当年度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绿色发展专题）项目库。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当年度所需扶持资金按规定列入下一年度的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未纳入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绿色发展专题）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扶持。

第八条 申请流程、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工信〔2020〕25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原《中山市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18〕611号）同时废止。

中工信规字〔2021〕3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129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5日



（联系人：侯国强、陈俊，联系电话：883067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

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加快工艺美术人才选拔培养，根据国务院《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广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规定》（粤府令第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科学规范的原则，每四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的组织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材料

第四条 申报市工艺美术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艺德。
- （二）专业从事传统工艺美术创作设计和工艺制作15年以上，且在中山工作满5年。
- （三）已取得工艺美术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满1年或已取技能鉴定技师以上（含技师）等级满1年或以上。
- （四）有丰富的创作经验和较高的艺术修养，技艺全面、精湛，掌握独特技艺或绝技，敢于创新，在国内外享有声誉。
- （五）艺术成就卓越，在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的发掘、继承、保护、创新、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有较大贡献。

第五条 申报者虽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能达到其他四项条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 （一）技艺高超，作品曾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奖项，或获得国家级协会等社会团体工艺美术类二等奖以上或省级协会工艺美术类一等奖以上的。
- （二）作品具有鲜明艺术风格，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 （三）有特殊贡献和重大影响，申报者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劳模、先进工作者称号或其他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部门的传统工艺美术相关类别荣誉称号。

第六条 申报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和作品：

- （一）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表。

(二)从事传统工艺美术的经历、职称、业绩、成果、作品获奖、带徒授艺等相关证明。

(三)代表作品(包括作品简介、照片、作品实物,以下简称“申报作品”)1至3件(套)。

申报作品确为本人创作且无模仿,移植名画和摄影作品以及文物复制品除外。

第七条 申报者向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申报作品等进行初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第八条 不具备传统工艺美术技艺实际操作能力或脱离传统工艺美术创作,专职从事理论研究、教学、行政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人员,及已获得中国、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不参加评审。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本届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承办市工艺美术大师的评审。

第十条 评委会建立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应统筹考虑不同工艺美术品种,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入选评审专家组:

- (一)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
- (二)工艺美术相关专业院校的教授、学者。
- (三)具有工艺美术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专家;
- (四)工艺美术行业及有关部门的知名专家。
- (五)具有工艺美术行业技师职业资格的专家。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应为9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分为雕塑陶瓷组、工艺雕刻组、工艺美术组三个专业组别。每个专业评审组为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具体人数由评委会根据市工艺美术大师申报人数确定,其中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高级工艺美术师以上评委所占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申报本届工艺美术大师者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评委会和专业评审组的评委。

第四章 评审内容和程序

第十四条 评审应注重申报作品的艺术质量和技艺水准。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申报作品的技艺水平,包括作品的技艺、造型、构思、风格,属于传统工艺美术技艺手法制作,充分发扬和提升地方民间特色,技艺手法体现技艺传承与绝技传承的独特性。

(二) 为恢复、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特别是濒临失传品种做出的贡献。

(三) 为发展广东省、中山市传统工艺美术产业做出的经济贡献。

(四) 申报者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作品获奖、作品展览（作品研讨会、作品陈列馆）、理论、科研成果、荣誉称号等情况。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市工艺美术大师入围名单，报评委会审核，由评委会提出市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市工艺美术大师建议名单及其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建议名单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授予“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申报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第十九条 申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市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政府予以撤销，收回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参与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评委应严格保守秘密，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评委资格：

(一) 评审期间向外界透露评审情况的。

(二) 为申报者许诺、游说，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 其他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评审工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收受贿赂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艺美术品种包括工艺雕塑、雕刻、刺绣和染织、织毯、抽纱花边和编结、艺术陶瓷、工艺玻璃、漆器、工艺家具、金属工艺和首饰、其他工艺美术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原《中山市工艺美术大师评审试行办法》（中经信〔2012〕6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传统工艺美术主要品类

附件:

传统工艺美术主要品类

一、工艺雕刻类

玉器：翡翠、白玉、玛瑙、南方玉、岫玉、珠宝石等。

木雕：金漆木雕、红木雕刻、黄杨木雕、樟木雕刻等。

石雕：各类石雕。

其他雕刻：猛犸牙雕、砖雕、竹雕、根雕、灰塑等。

二、刺绣类

广绣、苏绣、香绣等。

三、艺术陶瓷类

陶瓷：瓷塑、广彩、青花、通花瓷等。

陶器：陶塑、紫砂（红泥）陶器、各种刻花和剔花陶器等。

其他艺术陶瓷：瓷板画、刻瓷、嵌瓷、陶瓷微雕/微书等。

四、编织工艺类

藤编、葵编、竹编、纸编、草编等。

五、工艺家具类

硬木家具、镶嵌家具等。

六、其他工艺美术类

人造花：绢花、纸花、绒花等。

手工玩具：竹玩具、木偶、泥塑、软质玩具等。

工艺画：工艺画、木版年画、剪纸、铜凿剪纸等。

灯色：秋色、纸（布）扎等。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8〕43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中山市智能制造 2025 规划（2016-2025 年）》精神，切实解决产业集群和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的共性技术难题，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现就加快建设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服务企业、注重实效”原则，围绕优势传统产业集群、中小微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需求，培育引进建设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打造服务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品牌、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营销等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全面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发展质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用 5 年左右时间，依托重点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和重大产业平台等，围绕互联网+共享设计、智能产品、智能制造、共性工厂、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九大板块，培育引进一批优质

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搭建一个开放共享、运作规范、服务高效、功能齐全的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切实解决产业集群和企业转型升级的共性难题，推动全市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带动新增工业产值超 2000 亿元。

三、建设重点

（一）互联网+共享设计板块。在服装、灯饰、锁具、家电、家具等传统产业领域，围绕企业产品技术设计，提供高端设计软件共享、用户大数据共享、设计资源共享等基础服务。通过聚集优秀设计企业、对接需求企业、推动设计成果转化、培养设计人才、举办系列大赛活动、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等，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智力支持和设计资源有效衔接，提升产业设计端附加值。（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智能产品板块。为企业提供产品智能化解决方案、案例展示、应用开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新模式嫁接、开发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推动传统工业产品实现智能化。以优化用户体验为中心，为企业产品营销提供快速数字化定制、虚拟展示、供应链与市场营销整合服务。（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智能制造板块。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操作与维护人才培养、典型案例展示体验、融资租赁、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推广、智能制造技术信息咨询、两化融合贯标与评定等服务，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智能化改造，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共性工厂板块。针对产业集群，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关键零部件和配套件代加工、主料辅料采购、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方案优化、国内外代加工行业资讯等多样化服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配套产品质量，提升环保和安全等级，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整合制造业生产资源、设备资源、市场需求资源等，构建协同制造网络，增强柔性制造能力，帮助企业提高生产和组织效率。（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品牌板块。整合优化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和品牌育等资源，为广大企业提供质量标准制定、原材料性能测试、检验检测、认证测试、计量校准、产品质量诊断与提升、品牌培育与体系贯标、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为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提供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制订与推广的技术服务。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内企业提供质量评估、认证认可等技术支撑，组织示范区内企业开展“同线同标同质”活动。（牵头部门：市质监局、商务局）

（六）知识产权保护板块。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化、产权交易、专利导航、专利培育等服务，为权利人提供维权投诉、快速维权处理、品牌合作、知识产权投诉政策解读等服务，建立适应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七）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板块。面向传统行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社会大众，提供电子商务或跨境电子商务政策法规、业务咨询、网络营销、金融物流、资源整合、人才培养、创业辅导、宣传推广、集群注册、技术支持、数据分析等服务，整合电子商务全产业链服务资源，普及电商应用、优化电商配套、促进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八）工业互联网板块。面向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协同制造、设备联网监测、生产管理优化、运营管理提升、能源管理优化、安全管理提升、产品远程运维和通用工业应用软件共享等服务。为企业设计、生产、仓储、营销、流通、管理和运维等环节提供数据采集、整理、脱敏、分析、应用、价值挖掘等服务，推动大数据在生产制造、精准营销、健康医疗等各领域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生物医药板块。在生物医药领域，围绕产品研发、试验、生产、销售等环节，提供医药合同研发外包（CRO）、合同加工外包（CMO）、销售及物流配送外包（CSO）、合同法规事务外包（CRAO）、仿制药一致性评价（BE）等服务，重点培育引进药物筛选合成、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一致性评价、生物制剂和化学药物合同生产等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牵头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其他满足产业集群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的公共技术服务。

四、准入条件和建设要求

（一）公共技术服务单位需在中山市依法设立，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

（二）满足我市企业发展需求，与市级部门、镇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年度建设、绩效目标。

（三）需拥有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条件和设施，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和组织社会资源能力。

（四）需按照开放和资源共享原则，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检验检测、质量标准、品牌营销、知识产权保护、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通过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与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五）需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结构，提高服务人员素质，增强服务能力；适时更新仪器设备和设施，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扩大服务覆盖面。

（六）需加强合作，建立协同服务机制；积极创新建设方式和发展模式，通过与大学、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性服务机构、企业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集聚优质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

（七）需增强服务、市场和品牌意识，制定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障制度，树立品牌形象；健全信用制度，注重诚信经营，树立良好信誉，不断提高信用等级；培育企业文化，提高社会影响力。

（八）市牵头部门和平台属地镇区对公共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把关，确保引进建设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符合属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企业转型升级需求。

（九）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单位联合协会商会、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相关企业加快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盟。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技术创新、协同发展为宗旨，整合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单位资源，搭建政府与联盟、联盟与企业、联盟内各单位之间沟通的桥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中山市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分管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任召集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质监局、商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牵头部门加强对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的指导，促进公共技术服务单位加快建设、稳定发展、加强服务、提升水平。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三）加大扶持力度。用足用活省、市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为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成长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扶持。统筹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单位创办开业、租赁场所、增信融资、设备购置、信息化提升、服务方案等。各牵头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出台和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加大对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的认定和扶持。

（四）鼓励镇区参与共建。支持各镇区以产业链条为纽带，以产业集群为载体，

与各相关企业共同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更好地服务当地集群经济，打造和产业“无缝对接”的服务平台。鼓励各镇区出台配套政策支持平台建设，以各种合作形式与市相关部门合作共建，共建的项目优先纳入“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单位培育库”，认定为市级的予以重点支持。

（五）优化行政服务。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协同意识、共享意识，完善政府部门与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的沟通机制，提高行政办事效率，为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六）加强宣传推广。加大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盟的宣传力度，组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联盟开展下基层服务活动，推动平台与各镇区、企业深度对接。总结推广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在推动企业转型发展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全面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

（七）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公共技术服务项目的招商引资和运营管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公共技术服务运营单位的考评，推动公共技术服务单位集聚高水平发展。

六、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8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经信〔2018〕769 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业和 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文件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联系人：徐勇哲，联系电话：883290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人社局、金融局、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培育引进建设一批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不断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发展质量，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结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围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在中山市依法设立，按照开放和资源共享原则，为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申请认定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平台单位需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
- （二）满足我市企业发展需求，与市级部门、镇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年度建设、绩效目标。
- （三）需拥有独立的经营服务场所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硬件条件，原则上专用工作场地面积应不低于200平方米，拥有一批相关领域的专业设施设备，拥有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
- （四）需拥有一定数量与所提供服务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占平台从业人员的比重在40%以上，具有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
- （五）具备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等特点，能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研发设计、智能化改造、绿色制造、品牌营销、两化融合等公共服务，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和技术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通过开放实验室、专业化设备共享与租用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发展需求。

第四条 申请认定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申请材料（见附件 1）；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主要仪器、设备、信息系统清单；
- （四）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清单；

- (五) 已完成服务成果证明材料;
- (六) 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 (七) 与市级部门、镇区签订协议书;
- (八)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认定工作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

第六条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定期受理,分批认定。

第七条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程序为:

(一)组织申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镇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经镇区经信部门初审后报送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形式审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以及申报资格等进行审查。

(三)专家评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经研究后择优产生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认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下达书面认定文件。

第八条 通过认定的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单位要自觉接受市、镇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反映平台单位发展和服务开展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中经信规字[2018]6 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经信〔2018〕770 号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联系人：徐勇哲，联系电话：8832900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科技局、工商局、商务局、质监局、检验检疫局、人社局、金融局、国资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4 日印

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 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企业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的扶持，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围绕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需求，在中山市依法设立，按照开放和资源共享原则，为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2018-2022 年连续五年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扶持公共技术服务单位建设。同时设立 1 亿元以上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投资基金，专项用于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的股权投资，支持加快建设。

第四条 资助对象、范围和标准

经认定为市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平台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下称平台单位），采取如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对平台单位租赁经营场地，按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月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单位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

（二）对平台单位可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予以扶持，其中，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平台单位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三）对平台单位可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最高 1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单位最高补贴 200 万元；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平台单位，按非财政资金部分的实缴注册资本进行补贴。

（四）对平台单位贷款提供贴息，按照不超过 2% 年贴息率进行贴息，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单个平台单位每年贴息金额最高 30 万元。

（五）互联网+共享设计板块平台单位可按照平台单位获得设计订单总额的 5% 进行补助，单个订单最高补贴 5 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为 3 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50 万元。

(六)智能产品板块平台单位为中山市企业提供智能产品改造解决方案，被采纳后按每个方案给予平台单位最高3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为中山市企业提供数字化陈列展示解决方案，方案被采纳，产品数据录入3D模型库后，按每个方案最高5万元的标准给予平台单位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七)智能制造板块平台单位为中山市企业提供智能改造一体化解决方案，被采纳后按每个方案给予平台单位最高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50万元。为中山市企业提供绿色制造、两化融合服务的，可根据平台单位服务企业数量，按照最高5万元/家或500元/次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八)共性工厂板块平台单位可根据平台单位购置设备情况，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为中山市企业提供共性工厂、快速加工中心服务的，可根据平台单位服务企业数量，按照最高5万元/家或500元/次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九)工业互联网板块平台单位为中山市规模以上企业提供协同制造、工业仿真、设备联网及监测、生产管理优化、运营管理提升、能源管理优化、安全运行提升、产品远程运维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服务。经审核后，按每个企业合同额的30%、最高50万元的标准对平台单位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300万元。

为中山市中小微企业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提供数据采集、现场网络及计算节点搭建等服务，实现设备实时监测、生产效能透明、能源管理应用优化、安全运行提升等数字化升级服务。经审核后，按每个企业合同额的30%、最高10万元的标准对平台单位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300万元。

为中山市企业生产设备（每家3台或以上）安装即插即用的物联网套件、数据采集及传输上平台，并通过平台单位提供设备实时状态监测、预测预警、专家支持、消息及时推送等功能。经审核后，按最高3600元/家的标准给予平台单位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为中山市企业大型生产设备（原值10万元以上）加装定制化传感器、数据采集及

传输上平台，并通过平台单位提供定制化的实时状态监测、预测预警、远程运维、专家模型诊断等线上、线下定制化服务。经审核后，按最高2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平台单位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50万元。

为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实现运营优化及促进上下游企业制造协同，提供设备、生产、市场、供应管理的整体应用服务，实现从需求、设计、生产、到销售、服务端到端的数据打通和集成。经审核后，按每个企业合同额的30%给予平台单位最高1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200万元。

为中山市企业提供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健康大数据公共服务、大数据公共服务等，经审核，按服务企业数量，按照最高5万元/家或500元/次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平台单位在中山建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被认定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节点的，或者被纳入国家级或广东省工业互联网试点或标杆项目的，按照国家、省奖补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平台单位奖励支持。

(十)生物医药板块平台单位可根据平台单位购置设备情况，按实际设备购置额最高3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单个平台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为中山市企业提供药物筛选合成、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一致性评价、生物制剂和化学药物合同生产服务的，可根据平台单位服务企业数量，按照最高5万元/家或500元/次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3年，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

(十一)对市外优质平台单位在中山设立总部的，给予一次性搬迁费补助，最高补助150万元。

(十二)平台单位开展公共性质的展示中心、体验中心建设，可根据建设内容一次性给予平台单位最高50万元的补助。

(十三)对经济社会效益突出的平台单位，可参照中山市总部经济政策，给予总部经济政策相应的扶持。

(十四)其他符合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认定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单位的，扶持方法参照本细则。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扶持政策可一事一议报市政府审批。

第五条 资助申请每年集中办理，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材料等有关要求，并通过市产业扶持资金信息网向社会公布。符合资助条件的平台单位可向

所属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提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一）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1）；
- （二）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 （五）项目投资凭证复印件；
- （六）签订的租赁办公场所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
- （七）向企业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被企业采纳的证明材料；
- （八）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声明；
- （九）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金申请，由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初审，将合格的项目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拟定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市财政局办理拨付手续。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平台单位可以同时享受本细则第四条所列的扶持措施，可与其他工业发展专项同时申报，但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第九条 平台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于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经信〔2018〕29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 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指导，规范示范平台服务管理，我局编写了《中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5月21日

（联系人：潘达成，联系电话：883070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

中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企业工作的意见》（中府办〔2017〕14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2号）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6〕2号）精神，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培训、市场、创业创新、管理咨询、信息化、法律、财税、融资、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评价、协同创新、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公共服务，由企业或社会团体建设和运营的服务平台，经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认定，在本行业或本地区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平台。

第三条 市经信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及服务指导工作；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以下简称镇区经信局）负责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建设应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面向产业、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非营利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相结合，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与统筹规划重点推动相结合，促进产业升级与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相结合。

第五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示范平台认定

第六条 申报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或社会团体，已经运营2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100万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

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数不少于 60 家，近两年服务企业数稳定增长。

（五）管理制度健全，经营行为规范，服务收费合理，服务业绩突出，用户满意度高，能满足企业公共服务需求，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第七条 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当年市经信局的申报通知要求，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进行项目申报，经所属镇区经信局初审同意后报市经信局。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申报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中山市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

（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四）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包括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五）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所在区域行业状况及公共服务需求情况、管理运营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

（六）主要服务设施情况。包括软件、仪器设备等设施情况。

（七）主要从业人员情况。包括主要从业人员的学历证书、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和区域或行业内 15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评价意见。

（九）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或授予的从业资格、资质证书（证明）及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等。

（十）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十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形式审查。市经信局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

（二）专家评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服务基础、服务能力、服务绩效进行评审。

（三）公示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市经信局初步确定示范平台名单，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后予以认定，每次认定有效期 3 年。

第十条 示范平台的评审和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具体工作按照当年申

报通知要求进行。我市已获国家、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若平台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无需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申报，即可视为我市示范平台。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平台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各镇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示范平台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第三章 示范平台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平台应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各镇区经信局应积极组织中小微企业与示范平台开展服务对接活动。

第十三条 市镇两级经信局应建立示范平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了解掌握示范平台的发展情况，及时提供政策信息。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应主动接受市镇两级经信局的指导、组织和管理，积极参加、承接市镇两级经信局组织的相关活动，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经信局报送本单位平台运营情况。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3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经市经信局复核并公示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重新认定；对不合格的予以取消。

第十六条 已经认定的示范平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示范平台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二）连续2年不报送示范平台年度工作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中工信规字〔2021〕6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253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7日

（联系人：雷春华，联系电话：88334525，138227862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

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范和加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荐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重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企业集团和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机制较好、引领示范作用较大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推进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委托具备资质和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承接具体认定和评价工作。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的审查和推荐等事项。

第三方机构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和监督下，依据管理办法和当年度通知，组织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中山市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行业内具有比较竞争优势。

势。

（三）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运作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先进地位。

（五）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六）相关指标必须同时达到以下规定：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少于 400 万元或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按行业系数折算后）不少于 3%、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30 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 万元。

（七）企业两年内（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 1、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2、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向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一）和《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二）。

（二）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和推荐意见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三）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对初评合格的企业组织专家进行考察和综合评定。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要求、评审意见和建议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认定名单并公布。

第三章 评 价

第八条 依据《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中山市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评价年度发布评价通知。

第九条 评价程序：

（一）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按评价通知要求将评价材料报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四）《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等。

（二）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报市工信局（评价材料一式两份）。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90 分之间为合格。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为不合格：

1.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2.逾期不上报评价材料的企业技术中心；

3.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或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价要求、评价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评价结果并公布。

第四章 终止与撤销

第十二条 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指股权结构变更导致企业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告知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所在企业自行要求终止其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二）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

（三）所在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评价不合格；

（二）经核实，所在企业上报的评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三）所在企业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点）所列情况的。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五条 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六条 因第十四条原因被撤销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评价工作完成后，对企业终止和撤销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镇（街）可结合实际，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对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2014年发布的《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中经信〔2014〕6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中工信规字〔2021〕2 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44 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中山市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

现将《中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联系人：侯国强、陈俊，联系电话：883067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

中山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690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中山发〔2020〕6号），加大对工业设计的支持力度，发挥工业设计的创新驱动和引领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培育建设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一种将策略性解决问题的过程应用于产品、系统、服务及体验的设计创新活动，通过技术、用户、商业、文化等整合优化，旨在提升产品价值、创造品牌效应、增强企业和产业竞争力，进而驱动高质量发展、创造美好生活。

本办法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或工业设计基地。

第四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工业设

计专项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300 万元，占企业研发投入总经费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工业设计从业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

（七）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10 项以上，或企业成立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大赛奖项 3 项以上。

（八）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主营业务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三）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2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市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六）工业设计企业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 10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大赛奖项3 项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工业设计基地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及各镇街政府设立的管理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为全市经济和相关产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

（三）须以我市现有产业集群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依托，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晰，配套功能完善，有统一的管理机构，应用工业设计服务程度较高，在全市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

（四）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五）已建成并投入运营 1 年以上，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或企业设计中心 15 家以上，专职从事工业设计人员 6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六）工业设计基地内工业设计企业和企业设计中心近两年内获得授权设计类专利（含版权）40 项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大赛奖项 10 项以上。工业设计基地设计服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七）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须按属地原则，向所在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近期已出具的相关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三）企业研发支出、工业设计中心投入，相关仪器设备软硬件原值，工业设计中心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等；

（四）近两年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及产业应用、设计项目清单、获奖情况等。

第十一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采取材料评审与现场考察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一）申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请表，并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向所在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推荐。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推荐，提

出推荐意见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集中评审（含现场考察评审），确定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结果，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的，以通告形式公布认定名单。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复核程序如下：

（一）自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复核通知的要求，对照本管理办法，进行自查，报送有关复核材料至所在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审核。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管理办法进行审核，填写复核推荐意见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复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行业组织进行复核，以通告形式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的；
- （六）其他不符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

第十五条 因第十四条第（一）、（二）、（三）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因第十四条第（五）项原因被撤销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的，四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六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工业设计类赛事、展览、培训、交流合作等方式，支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20〕36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统筹用地保障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统筹用地保障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关于统筹用地保障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为抓手，助推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新增工业用地保障力度

（一）保障工业发展空间。统筹编制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确保全市工业用地总量不低于 250 平方公里，充分保障工业用地发展空间。因城市发展需要调出工业区块线，要遵循镇内“总量不减”原则，补入不低于原级别的工业区块线。实施分区分级管控，推进产业项目在市级产业平台、工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转为其他用途。充分保障经市级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先进制造业用地需求，鼓励和指导镇区通过土规有条件建设区调整方式，促进“三旧”改造和工业增资扩产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落地。

（二）优先配置用地指标。积极争取省用地指标，用足用好用活省级指标使用、奖励、返还等政策，推动指标使用和供给有序循环。按照“小指标盘活大片区，大指标布局大平台”的思路，科学统筹市级产业用地指标，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平台用地需求，促进国土空间规模化利用，实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的良性互动。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切块管理，新增用地指标优先用于重大产业平台，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新增用地需求。鼓励镇区将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先进制造业项目。

（三）强化项目生成管理。进一步优化“多规合一”信息联动平台，强化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产业部门及镇区的业务协同管理，在项目生成阶段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合规性审查，积极引导产业项目在符合产业布局的范围内选址，经市级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优质项目选址用地确需调整规划的，提前谋划规划调整工作，优化项目选址工作。

二、提高存量工业土地利用效率

（四）加大工业用地连片整备力度。加强岐江新城、火炬开发区以及市级产业平台的用地整备力度，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工业用地进行收储，为工业用地连片开发提供条件。落实镇区工业用地收储支持政策，经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各大组团以及重大产业平台项目，收储工业用地可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出资，出让收益分成按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镇区

1:9 比例执行；市土地储备中心所得的工业用地收益分成的 10%，由市财政统筹用于所在组团和重大产业平台建设。

（五）盘活存量工业用地。

一是优化产业项目用地精准供给机制。优先将具备供地条件的工业用地纳入年度供应计划，最大限度推进工业供地有效供应。统筹建立“土地超市”信息化平台，由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产业主管部门整合项目资源库和供地预备库，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用地对接，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匹配项目与用地，促进优质项目落地。

二是提高存量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同一土地使用权人名下若干宗相邻的工业用地，在符合控规的前提下允许办理合并手续，办理后不能再次申请办理土地合并。工业用地（除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能分割外），地上已有建筑物且已办理不动产（房产）登记但还有成片未利用空地的，因政府招商引资用于工业项目需要，允许将成片未利用空地分割出来（不得少于 5 亩）并办理转让手续，办理后不能再次申请办理土地分割。分割后未利用空地须具备单独开发建设条件，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及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分割后宗地有地上建筑物且已办理不动产（房产）登记的，其实际容积率（即房产面积除以用地面积）不得突破现行控规容积率上限。

三是大力推行连片“工改工”。统筹推进旧厂房联合促改行动，支持镇区政府通过政府统租统管、征收收储（购）、鼓励村企合作、推动产权人自行改造等方式推动“工改工”项目实施。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支持镇区重点抓好连片工业用地改造，抓好试点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强化专项规划引领，启动新一轮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制定总体规模、重点区域、改造时序和策略等。力争 2020 年全市新增实施“工改工”改造 3500 亩，通过 3 年努力，全市新增实施改造旧厂房用地 1 万亩，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和优化。

四是推动优质工业企业完善房产报建手续。对在 2019 年底前已建成（简易结构建筑除外），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工业用地，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违法建筑处置并通过质量鉴定后，允许在 2021 年底前申请按规定完善报建或验收手续：

1. 符合现行控规和建筑安全标准；

2. 建筑物基底占地超过应动工用地面积三分之一（建筑密度按 30%核算，项目厂区由多宗用地组成的，允许按整体核算）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超过 25%（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属规上（限上）企业或近五年每亩税收平均超过 20 万元/年。

三、坚决落实供地优惠政策

（六）降低产业项目用地成本。

一是鼓励工业用地试行“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方式出让。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工业企业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按照出让年期与工业用地可出让最高年期的比值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对届满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续期；允许“先租后让”，但土地出让年限不得高于30年。

二是差别化设置工业用地出让起始价。经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省、市优先发展产业且符合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属于国家、省、市级的重点工业项目，可按项目所在地对应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普通工业项目用地，由市土地管理委员会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产业政策集体决策综合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七）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审批程序。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规划容积率较低的工业和仓储用地，可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同步修改涉及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确定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高度等规划指标，后续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变更合同约定建筑高度或其他规划指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优化容积率调整程序，压减编制审批时限，全力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

四、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率

（八）建立用地服务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审合一”工作机制，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提前落实项目落地的前置环节。建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台账，对经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全部开通“绿色通道”，实行精准服务，提前介入、全力指导项目单位准备审批材料，及时协调解决用地保障中的困难和问题，全流程实时跟进力促项目尽早办结。加强与镇区和部门联系，及时做好新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

（九）提高审批审核效率。结合新的土地管理法等要求，优化用地审批流程，改进用地报批、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缴费程序等，不断提高审批效率。推广“从办证到动工用时13天”的工作经验，实行“预受理”机制，对于基本条件符合，主要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要求情况下，先行开展电子校核、规划报建等预审工作，待取得土地证后立即出具规划许可，实现土地证、规划许可并联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0年6月22日印发

中府规字〔2020〕11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20〕94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旧厂房 升级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旧厂房升级改造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更新局反映。



中山市旧厂房升级改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和省“三旧”改造等政策以及《中山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旧厂房，是指城乡建成区内建成较早的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用房和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附属设施，以及工业物资存储用房等。旧厂房用地包括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第三条 旧厂房改造应当以有利于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为创新发展提供动力；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有利于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有利于全面提升社会服务和管理水平为原则。

旧厂房改造以低效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为重点，实行连片策划、分类实施。

第四条 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政策拟订、规划编制、项目审批等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各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简称“镇街政府”）开展工业信息普查、低效工业园区范围划定，建立工业园区信息平台等工作；市商务主管部门统筹确定项目准入产业和标准；市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和执法、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科技、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各镇街政府统筹组织本辖区工业信息普查、划定改造范围，单元计划编制以及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片区策划

第五条 各镇街政府结合土地权利人改造意愿，调查辖区拟改造范围内土地房屋产权、建筑现状、功能用途及进驻企业等情况，以0.5平方公里以上的连片街区为标准，以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贡献为主要参考，兼顾产业类型、年产值、从业人口、建筑现状等情况，统筹划定拟改造片区。

第六条 单元计划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衔接周边区域的城市功能，整体自主平衡经济指标，研究确定片区功能定位、管控要求、开发强度、交通组织、公共服务、生态空间等。编制单元计划应同步编制城市设计。

单元计划由镇街政府组织编制，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间由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部门联审。公示结束后，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根据单元计划，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镇街政府编制单元规划草案，组织专家评审和部门联审，进行社会公示不少于 30 日。公示结束后，连同城市设计一并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出台前，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改造项目，可报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八条 旧厂房改造可以采用权利人自主改造、政府整备改造、合作改造等方式分类实施。

第九条 权利人自主改造的，由镇街政府组织权利人编制改造方案，经镇街政府、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政府整备改造的，由镇街政府组织编制改造方案，报镇街政府审议、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公开出让，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

第十一条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保护线划定规划范围外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规划为住宅、商服用途，土地权利人自行搬（拆）迁整理土地后交政府收回（收储）的，由土地权利人与市土地储备中心、镇街政府签订收回协议，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收回土地使用权。

经批准后，先按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1.2 倍补偿原土地权利人；待土地公开出让后，按照出让用地容积率 2.5 以下部分的出让成交价款的 50%，扣除已补偿部分后，余款补偿原土地权利人。土地公开出让涉及竞配建房等要求的，竞配建部分不纳入土地收益补偿。

扣除上述土地收益补偿款、按规定计提款以及市级分成后，出让用地净收益由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镇街政府进行分配。其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全额出资的，市土地储备中心

与镇街政府按 50% : 50%分配,镇街政府全额出资的,市土地储备中心与镇街政府按 20% : 80%分配。

村集体自愿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后交政府以住宅、商服用途出让的,可参照享受土地收益补偿。

第十二条 村集体通过公开遴选市场主体进行村企合作改造的,在确定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由镇街政府指导村集体同步编制项目改造方案和招商方案进行公开遴选。

村企合作的改造方案,经公开征求意见、村集体表决、镇街政府及市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5 日。项目涉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变更的,须征得村集体成员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户代表签名同意。

村企合作的招商方案,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参照改造方案流程报批;其他情形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村企合作改造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在招商方案获批后由村集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照《中山市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流程执行。

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由村集体按有关规定通过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遴选合作企业。

第十四条 参与村企合作改造的市场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与项目相匹配的资金能力;
- (二)涉及连片综合改造的,自身或其控股股东应当具备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
- (三)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应具有工业园区开发经验或曾作为“三旧”全面改造项目改造主体;
- (四)近 3 年在国家、省、市信用信息系统没有不良记录;
- (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的其他条件。

允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投,但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至少有 1 家具备上述全部条件,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上述第(四)项条件。

第十五条 村集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遴选市场主体进行合作改造的,参与的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每个项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标准缴纳交易保证金。选定的合作企业交易保证金及相应利息转为履约保证金,转入镇街政府指定账户,由镇街政府、合作企业、监管账户开户银行、村集体共同监管。

第十六条 村企合作协议约定的主体,应当按照项目招商方案要求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上述项目公司在完成供地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股权、变更股东；在完成供地手续之后，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市场主体须持有 51%以上项目公司股份，且未经镇街政府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准，不得申请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股权、变更股东。如村集体或其全资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股份的，扣除村集体或其全资子公司份额后，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市场主体应持有项目公司剩余股份的 51%以上。

第四章 鼓励措施

第十七条 优化“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地块的管理：

（一）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实施建设，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法律文书等载明规划条件，或者用地容积率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下限要求的，可以整宗用地标图入库。

（二）经土地权利人申请，改造宗地可以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上盖建筑物占比 30%返算缩减入库，其中土地权利人交政府改造的，入库部分按规定享受土地收益补偿；涉及财政奖励的，以入库部分面积占整宗用地的比例折算奖励标准；涉及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入库占比超过 80%可按整宗用地享受。

第十八条 项目用地面积达到 0.667 公顷（折 10 亩）以上的历史用地，鼓励通过“三旧”改造加快完善用地手续：

（一）历史违法用地处理。对 1987 年至 1998 年形成的，按照 5 元/平方米的标准罚款处理；1999 年至 2009 年形成的，按照占用农用地 20 元/平方米、占用农用地以外土地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罚款处理后，可直接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二）完善建设用地手续。对用地面积达 2 公顷（折 30 亩）以上的村集体工业改造项目，2009 年地类和最新土地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的未完善手续集体用地允许按照项目范围整体核算上盖建筑物占比，并按建设用地地类完善建设用地手续。

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在提供有关历史用地协议或被征地村集体同意材料的前提下，用地行为发生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前，不再举行听证；用地行为发生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前，不再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

（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

1. 对完善建设用地手续不涉及土地征收的，由本村集体使用的，可以登记到该村集体或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村集体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与有关权利人签订用地协议的，在征得村集体成员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户代表同意后，以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方

式协议出让给该权利人实施改造。

2. 对完善建设用地及土地征收手续的,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征地协议、已按协议落实补偿、已实施征地, 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 可以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罚(处理)后按土地现状(建设用地)完善征收手续。

对签订征地协议后发生转让行为的, 在提供真实、完整的权益转让协议关系链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 以受让人(目前实际权利人)作为改造主体(协议供地对象), 无需历史征地协议签署主体和补偿款支付主体与目前实际权利人相一致。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后, 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原权利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供地到该自然人为股东且股份比例与原用地协议约定比例一致的项目公司。

3. 村集体自愿申请将其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 按照“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办理用地报批; 完善用地审批手续后, 可以协议出让给该村集体或其全资子公司、或其与公开遴选确定的市场主体成立的合作公司、或其与公开遴选的合作主体约定作为改造主体的一方。

(四) 对新建建筑面积达地块可建建筑面积 50%以上的“工改工”局部改造项目, 可以按照“三旧”改造政策完善用地手续。保留的上盖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一并协议出让给原权利人, 上盖建筑物残值按市场评估价计入土地出让价款。待用地完成改造并完善所有上盖建筑物手续后, 由镇街政府将保留的上盖建筑物残值部分价款补助该项目升级改造。

第十九条 “工改工”全面改造项目, 以及通过局部改造使整宗用地建筑容积率达到要求的工业项目, 新建工业厂房(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用房除外)同时满足以下 4 项要求的, 可以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综合验收备案)第二年起 5 年内(按自然年度), 视改造范围内入驻企业的亩均效益作阶梯式奖励:

(一) 项目用地不小于 0.667 公顷(折 10 亩);

(二) 容积率不低于 1.5 且不高于 3.5, 建筑限高 50 米;

(三) 新建工业厂房建筑首层高度不低于 6 米, 二层以上楼层高度不低于 4.5 米; 配建的车库层高不低于 2.8 米且不高于 3.5 米。因特殊生产工艺需要, 经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意可作适当调整;

(四) 新建工业厂房楼面活荷载设计标准值不低于 4KN/m²。

其中, 亩均贡献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的, 每亩用地奖励 6 万元; 以此为基础, 亩均贡献每增加 10 万元的, 每亩用地增加奖励 3 万元。财政奖励连续 5 年, 不设奖励封

顶值。奖励资金参照市、镇街财政收入分成比例由市级和镇街各自负担，市级分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拨付镇街，由所在镇街政府奖励给改造主体，功能类镇街自行负担奖励资金。

如实施局部改造项目入驻企业难以单独核算的，可按新建建筑面积与整宗用地建筑面积占比进行折算。

第二十条 对村集体自愿申请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的“工改工”项目，土地出让价款按规定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全额补偿该村集体。村集体低效用地改造须留有一定比例的村集体物业，保障村集体长远发展。

第二十一条 鼓励分类整理土地、统一实施改造后按规定分割或分割销售：

（一）“工改工”项目在整体规划前提下，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允许跨宗地集中设置、整体核算，与工业用房一并报建，不早于工业用房建设、验收，或者与工业用房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二）对项目用地达到 0.667 公顷（折 10 亩）以上且符合第十九条关于工业厂房建设要求的国有土地上工业物业，可以按以下规定申请分割销售：

1. 产权人自持比例不得小于确权登记的总建筑面积 51%，自办理不动产（房产）登记之日起自持不少于 15 年。对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经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与属地镇街政府签订监管协议的，可降低自持比例最低至 20%。

2. 分割或分割销售部分的厂房应当符合独立通行、独立使用和消防安全要求，以幢或层为固定界线为基本单位，且幢和层的单元面积分别不小于 20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3. 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销售或抵押，但可以按照不高于厂房分割或分割销售的比例，随厂房一并分割、分割销售或抵押。

4. 受让主体须为企业，受让后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请转让（在不动产证书附记项中注记清楚起止时限）；已办理分割销售部分不得申请再次分割。

5. 分割销售的工业厂房、行政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用房按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

6. 涉及合作改造的，允许扣除补偿给原权利人部分后计算自持比例。补偿给原权利人部分可按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完成片区策划后，旧厂房改造涉及连片综合改造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保障工业用地保护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工改工”地块可以与“工改住、商”地块、旧村庄改造地块等形成一个综合改造单元。综合改造项目须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遴选改造主体。综合改造用地功能结合现状用地功能比例和经济平衡测算在单元计划中确定。

(二)通过“三旧”改造改作新型产业用地(M0)的项目,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单元规划的,经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批准产业准入后、拟定改造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单个项目用地面积应当不小于2公顷(折30亩),原则不超过25公顷(折375亩),容积率不低于3.5且不高于5.0。涉及土地价款、用地贡献、分割销售及项目监管等要求的,按照《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执行。

(三)对工业用地保护线划定规划范围外、符合规划、宗地面积不小于0.667公顷(折10亩)的国有工业用地,在按规定无偿移交政府建设用地或建筑面积、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并符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有关最小分割单元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土地权利人将用地改造为商服用途。村集体自愿申请将旧厂房用地转为国有土地后,自主改造或与有关主体合作改造作商服用途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2009年12月31日前建成使用至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基底面积达到用地面积1/3及以上,经属地镇街政府核实并出具意见,符合“三旧”改造要求、申请实施改造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非闲置土地,改造主体可凭经批准的规划许可证、改造方案批复等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施工报建手续。

第二十四条 根据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允许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人按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变更出让终止日期,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经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表决同意,由集体建设用地受让方实施改造的,双方可签订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参照国有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限延长流转年限并补缴地价款。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工业用地,拟改造方向符合行业专项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和消防、环保等要求,经批准用作以下用途,享受按原用途使用5年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届满前6个月内可以申请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一)公共服务事业: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项目。

(二)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互联网+产业、研发设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现代旅游、商务会展、金融服务等。

上述旧厂房微改造可凭经批准的改造方案批复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行政审批及商事登记有关手续。

若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原用地单位可按原用途保留使用土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城管和执法、自然资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完善用地手续、没有合法报建手续的，分类采取违法用地查处、闲置土地处置、依法罚款或拆除措施，关停消防、安全等不达标，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危旧厂房。建立落后产能企业甄别认定规则和落后产能企业清单，推进用水、用电、用能、排污权等差别化配置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未限时整改、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批后监管制度，对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项目，在监管协议中明确动工、竣工时限，投入、产出、违约责任等内容。对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依法依规依约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中山市旧厂房全面改造实施细则（试行）》（中府〔2018〕57 号）、《关于深入推进旧厂房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府〔2019〕65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实施前已按中府〔2019〕65 号等批复改造方案的项目，涉及财政奖补的按原政策及其相关配套政策执行。本细则实施前有关政策与本细则其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中山市旧厂房升级改造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中府规字〔2019〕12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9〕70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新型产业发展，增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城市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大类下，增设“新型产业用地（M0）”中类。在办理供地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土地用途表述为“工业用地”并标明为“新型产业用地”。

第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中山产业发展导向，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生产性咨询服务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用房包括产业用房和配套服务设施。

产业用房指可用于生产、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等功能用途的用房。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

第四条 新型产业项目用地面积应大于2公顷。产业用房按幢分割的，每个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2000平方米；产业用房按层分割的，每个基本单元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00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可随产业用房按可分割转让产业用房建筑面积占产业用房总建筑面积的百分比分割转让。

第二章 规划及选址要求

第五条 新型产业用地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应布局于交通便捷、配套完善的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发展区域、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等区域。

（三）属国有工业用地通过“三旧”改造转为新型产业用地（以下简称“三旧”改造的“工改M0”）的，还应符合“三旧”改造规划等相关要求。

第六条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选址范围如下：

（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岐江新城、民众创新园范围选取试点，其中翠亨新区马鞍岛范围依规划可允许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

（二）其余镇区原则上可布设 1 个项目，且应为“三旧”改造的“工改 M0”或因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布局。

第三章 准入认定

第七条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应满足以下准入条件，准入条件应纳入项目履约监管合同。

（一）开发主体或法人应无不良信用记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失信行为的企业依法予以禁入。

（二）国家、省、市在产业导向、产业政策、控制指标等方面对新型产业有具体规定的，准入要求不得低于已有规定。

（三）根据项目情况，市政府设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实行产业准入认定制度。由镇政府、区办事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镇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准入主体资格、项目选址、产业类型、项目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并出具产业准入认定意见。

第四章 规划管理

第九条 新型产业用地控制指标控制要求：容积率 3.5-6.0；建筑密度不超过 40%；绿地率 10%-2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0 米；配套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30%。具体指标应纳入项目所在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三旧”改造单元规划。

第十条 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消防、建筑等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规范等有关要求。产业用房中用于生产制造的用房，应符合工业建筑设计规范；用于研发设计的用房，可参照办公建筑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各类用房均应按照公建化立面进行设计，并与城市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产业用房与配套服务设施应尽量分开设置。

第五章 供地方式

第十一条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须采取公开方式出让；“三旧”改造的“工改 M0”和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第十二条 公开出让流程：

（一）镇区政府或市土地储备中心提出申请，市自然资源局拟订出让方案并提请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二）经市政府批准的出让方案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公开出让文件、发布公告，实施公开网上竞价出让，并审核竞买人资格、见证交易过程、确定交易结果。

（三）公开交易成交后，竞得人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与镇区政府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

（四）竞得人按出让合同约定全额付清成交价款后，镇区政府或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土地交付竞得人，并签订《土地交付确定书》。

（五）土地交付完成后，竞得人持规划许可证、缴纳出让金单据及完税证明等资料，办理核发批文及不动产登记。

第十三条 “三旧”改造的“工改 M0”协议出让流程：

（一）属地镇区政府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申报改造方案，市城市更新局按程序审核改造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二）土地使用权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申请，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及三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确定应补缴的地价拟订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土地使用权人与镇区政府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等事项接受镇区政府监管。

（四）土地使用权人缴纳相关税费后，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登记。

第十四条 已出让工业用地（含因政府原因造成闲置的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协议出让流程：

（一）涉及闲置的工业用地须先完成闲置处置。

（二）土地使用权人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申请。

（三）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材料报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及三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市自然资源局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确定应补缴的地价拟订出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土地使用权人与镇区政府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用地项目的开发建设相关要求和指标等事项接受镇区政府监管。

（五）土地使用权人缴纳相关税费后，市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登记。

第十五条 出让合同应明确规划条件、产业类型、建设周期、配套公益公建项目等内容，涉及分割转让的还需要明确分割转让前提条件、分割转让比例等内容。

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应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并报市政府批准，内容包括产业导向、节能环保、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和“三旧”改造的“工改 M0”按最高年限 50 年出让；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的，按照原工业用地剩余出让年限确定。

第十七条 新增新型产业用地出让起始价应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报市政府批准后确定，原则上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的 35% 确定（经领导小组认定需要支持的产业项目，可下调至 25%），但不得低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三旧”改造的“工改 M0”市场评估价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的 20% 确定，但不得低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开发主体须按新型产业用地与工业用地的现市场评估价差额补缴土地价款。

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的，新型产业用地市场评估价按照商业服务业用地市场评估价的 20% 确定，但不得低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开发主体须按新型产业用地与工业用地的现市场评估价差额补缴土地价款。

第十八条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按以下原则无偿移交公益性用地或产业用房。

（一）“三旧”改造的“工改 M0”项目，须按城乡规划要求将不低于土地总面积 15% 且不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按上述比例计算无偿移交的土地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应无偿移交给政府不少于改造项目计容建筑总面积 10% 的公益性建筑。

（二）已出让工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的项目，需按计容建筑总面积的 10% 提供产业用房，该部分产业用房归市级政府所有。

第六章 不动产登记

第十九条 开发主体有义务向买受方明示房屋的规划用途、土地出让年限、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以及配套建设指标等情况，告知买受方应严格按照规划用途经营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以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前提条件，并在转让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条 产业用房买受方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符合新型产业项目类别，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与购买；买受方须与项目属地镇区政府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

第二十一条 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新型产业用地项目不动产登记时，应在不动产权登记簿上标明“新型产业用地”等字样。

第二十二条 申请新型产业用地项目首次登记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 (含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批复书及规划验收图纸);
- (五)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
- (六) 房地产测绘报告;
- (七) 建筑物区分所有的, 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材料;
- (八) 修建人防工程的报建、验收资料或人防工程管理部门核准意见;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在达到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合同中约定条件后, 允许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办理不动产分割登记和转移登记。

- (一) 开发主体自持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产业用房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51%, 自持时间不少于 15 年。
- (二) 产业用房自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
- (三) 已办理分割转让部分不得再次申请分割。
- (四) 可分割部分的产业用房由开发主体通过现售方式出让的, 属首次转让。

第二十四条 分割转让的新型产业用地项目, 需办理转移登记的, 应由双方共同申请, 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不动产权属证书;
- (四) 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
- (五) 受让方符合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准入条件的材料;
- (六) 税费缴纳凭证;
- (七)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产业用房经首次转让后, 由买受方再次转让的, 均属二次转让; 通过股权转让将产业用房作为资产注入其他公司的, 参照二次转让进行管理。完成首次转移登记届满 2 年的产业用房再次转让的, 优先由原开发主体或政府及其产业用房管理主体按原销售价格进行回购。原开发主体、政府及其产业用房管理主体放弃回购的, 产业用房方可在市场上进行转让。

第七章 履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履约监管合同由项目所在镇区政府与开发主体签订，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所在镇区政府应按照履约监管合同要求进行监管，并将履约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不符合履约监管合同要求的项目，责令开发主体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履约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二十九条 开发主体违反土地出让合同和履约监管合同的，项目所在的镇区政府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市自然资源局提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报市政府同意，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通报市企业诚信主管部门，纳入市“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黑名单。

第三十条 开发主体应制定新型产业用地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监管，包括：

（一）协助镇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对入驻企业统一进行登记，定期统计整理入驻企业的产业、R&D投入、知识产权、综合能耗等情况。

（二）严格监管入驻企业对项目用房的使用，严禁入驻企业擅自转租、转售、改变项目用房原有使用功能、违法加建改建等行为，一经发现，应责成入驻企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应通知并配合属地政府进行查处、处罚或拆除。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所在镇区政府作为监管主体，应加强对新型产业用地项目的日常巡查，按照约定条款对开发主体和入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市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对新型产业用地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中府规字〔2019〕11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9〕69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国有协议 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 暂行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山市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管理，加快城乡规划实施，推动闲置土地处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行政辖区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需调整容积率的适用本办法。

-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业、旅游、娱乐、住宅类用地；
- （二）符合所在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土地登记用途与控规一致；
-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已约定容积率低于控规指标的；
- （四）属于闲置土地，按规定进行处置并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
- （五）本办法实施前未取得办理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业务的《建设用地缴款通知书》或未在《建设用地缴款通知书》规定期限内补缴土地出让金的；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但未补缴土地出让金的用地，可以直接获得本办法规定的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资格。

“三旧”改造项目涉及容积率调整的，按“三旧”改造相关规定执行。

涉嫌闲置的用地按本办法申请参加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的，自申请之日起至该上网竞价程序结束之日视为政府原因导致的闲置期。

第三条 补缴土地出让金上网竞价是指符合资格的申请人按照规定的竞价规则，在地块起始价的基础上对每平方米楼面地价的增加值进行竞价，依据本办法申请调整容积率的，以上网竞价方式核定补缴土地出让金。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和监督国有协议出让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上网竞价方案的具体实施。

各属地镇政府、区办事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镇区政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地块摸查、告知相应权利人、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

第五条 制定容积率上网竞价方案：

（一）市自然资源局结合中山市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市政府要求，每半年制定一次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计划，划定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的区域。

（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划定区域内的属地镇区政府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地块进行摸查，通知符合竞价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对申请地块组织开展相关论证工作，明确地块是否需要政府收回，初步确定获得上网竞价资格的地块名单。

（三）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上网竞价方案，包括拟定地块的规划条件、地块的评估楼面地价、允许调整容积率的地块数额、竞价地块的起始价、竞价保证金以及最小竞价增幅等，提请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

第六条 上网竞价程序。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在《中山日报》及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公告及上网竞价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

（二）符合上网竞价资格的土地使用权人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上网竞价申请；

（三）竞价人按上网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将竞价保证金汇入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四）竞价人通过上网竞价系统进行报价；

（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公告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第七条 上网竞价规则。

上网竞价公告中所列地块为一个标的，统一竞价，按不低于最小竞价增幅进行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最小竞价增幅所对应的数额。根据最终报价结果，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价高者得”原则结合上网竞价公告中允许调整容积率的地块数量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上网竞价分为网上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两个阶段，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报价的，竞价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竞价人只有在网上报价期限内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网上限时竞价。

第八条 上网竞价期限届满，按照下列规则确定是否成交：

（一）在网上报价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价人报价，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小竞价增幅所对应的数额，竞价人为此次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二）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报价的，通过网上限时竞价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网上限时竞价中无人报价的，以网上报价期限内的最终报价结果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网上限时竞价中报价人数量不足上网竞价公告规定允许调整容积率地块数量的，以网上限时竞价结果加网上报价期限内报价的报价结果，确定调整容积率资格竞得人。

（三）在网上报价期限内无应价者或竞价人的报价均低于最小竞价增幅的，公开交易不成交。

第九条 上网竞价成交后，竞得人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竞得调整容积率资格确认书，同时在确认书中标明其最终有效楼面地价增加值数额，该确认书作为地块调整容积率核算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的依据。地块调整容积率补缴出让金单价计算方式：楼面地价起始价+最终有效楼面地价增加值=楼面地价补缴出让金单价。

第十条 签订确认书后，竞得人凭确认书和缴款通知书等材料到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缴土地出让金手续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及三线图。市自然资源局与竞得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第十一条 竞得人须依照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今后不能再次申请调整容积率、改变土地用途、分割合并、调整限高等规划指标变更。

第十二条 划定区域内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商业、旅游、娱乐、住宅类用地，其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容积率低于现行控规的，土地使用权人未申请参与调整容积率上网竞价或参与后未竞得，应按照原合同开发建设，逾期不开发建设，依法按闲置土地处置。

竞得人在竞得调整容积率资格后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后续手续的，没收竞买保证金并纳入市“信用联合奖惩应用系统”黑名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之前出台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印发

中工信规字〔2020〕3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迳与我局财务审计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3日

（联系人：缪建雄、李欣宝，电话：88315623）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20〕1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管理、用于扶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总则。各子项目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包括子项目资金的扶持范围、扶持标准、扶持条件、绩效目标等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各子项目的设立及调整须严格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程序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有关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相对集中、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关键技术创新、组织模式创新及金融创新，实行自愿申报、项目库管理、专家评审、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加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开、公正和公平，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充分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及创新，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培育一批产业生态引领作用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领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我市工业投资稳步增长，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提前组织项目申报, 做好项目储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和排序择优。

(二) 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总预算以及子项目预算,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三)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规划, 拟定本办法配套的各子项目实施细则。

(四) 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五) 受理项目申请, 审核、组织项目评审、验收等。

(六) 跟踪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

(七) 申报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子项目的绩效目标, 审核项目的明细绩效目标, 对预算执行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负责, 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八) 负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 受理并解答申请使用单位的咨询。

第七条 各镇区经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 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 积极宣传扶持政策, 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二) 对申报单位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做好项目初审及推荐工作。

(三) 及时拨付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及配套资金至用款单位。

(四) 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审核、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审核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二)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项目投资预算和负责项目实施。

(二) 申报项目的明细绩效目标。

(三) 确保项目资助资金单独核算、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按规定开支, 不得与其他经费混淆使用。

(四) 对项目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五) 接受有关部门的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 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及附属材料。

(七) 对所提供有关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资助对象、范围、方式、条件和标准

第十条 资助对象：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十一条 使用范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实施技术改造，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健康医药产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领军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盘活闲置厂房，促进节能和循环经济，建设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工业设计发展等以及落实中央、省的政策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事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每年市政府工作重点确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按使用范围调整并确定若干子项目，明确各子项资金额度，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各子项资金额度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资助方式

专项资金资助方式包括：无偿资助（补贴、奖励、贷款贴息、配套支持等）、有偿资助（股权投资等）等方式。每年可安排一定的资金额度用于有偿资助方式。具体按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资助条件和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条件和标准等在各子项目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四章 资金申报及审批

第十四条 资金申报

(一) 发布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申报通知下发至各镇区经信主管部门，明确资金各项目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扶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并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广泛向社会公布。

(二) 申报。申报单位依据子项目实施细则和申报通知，符合资助条件的单位

可向所在镇区经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资料，因其他原因不能在该系统申报的，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申报。

第十五条 镇区推荐

镇区经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包括：

（一）资格审查：项目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二）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

（三）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投资预算是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匹配，项目实施效益是否显著等。

（四）信用审查：申请主体是否属于产业扶持资金系统中的失信黑名单，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取消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镇区经信主管部门将初审合格的项目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第十六条 市局审核及公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材料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拟入库名单及项目优先顺序，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次审核后，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库，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批复下达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入库储备项目中优选项目，形成资助计划方案。

因下述特殊情况须当年申报当年资助的项目资金，专家评审后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并形成资助计划方案：

（一）普惠性奖励政策资金。

（二）经批准后已纳入当年的预算资金。

（三）国家或省明确当年需要完成任务的资金。

（四）其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为可当年申报当年资助的资金。

第十七条 报批及拨付

资助计划方案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公示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扶持重点和需要可选择若干子项或重大项目进行竞争性分配，竞争性分配条件、程序及标准在有关通知或实施细则上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对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大的核心关键技术产业化、组织模式创新等重大项目，可统筹各子项资金集中进行扶持。

第二十条 对于重点单位和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纳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的非项目申报类的资金，方案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执行，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奖励：

-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限制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 （三）同一项目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资助的。
- （四）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系统黑名单的。
- （五）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的。
- （六）其他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不予奖励的。

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对未发生上述情形进行承诺，作为申报材料要件提交。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并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在实施细则或下达资金安排通知时明确企业收到资助资金后的用途，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须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施项目信用管理，在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对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对信用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建立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市审计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镇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重点项目内部审计制度、竣工验收制度，重点对项目建设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纳入市财政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开展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经信〔2017〕190号）同时废止。

中工信规字〔2021〕4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20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2021年修订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迳与我局财务审计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5日



（联系人：缪建雄、李欣宝，电话：883156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结合中山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以无偿资助、股权投资、事后奖补等方式安排下达，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文件明确规定扶持对象、方式、条件、标准和申报程序等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项目库管理、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五条 扶持对象、方式、条件和标准

（一）扶持对象：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

（二）扶持方式：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补贴、奖励、贷款贴息、地方配套等）和有偿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其中有偿资助方式按照省相关文件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扶持条件和标准：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文件没有规定扶持条件或标准的，在各子项目资金申报通知中明确。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

（一）资金申报

1. 发布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入库通知制定本市入库通知，下发至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明确资金各项目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扶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并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或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向社会公布。

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明确扶持对象、扶持方式、扶持标准、申报条件或申报程序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扶持方案，经审核后执行。

2. 申报。符合扶持条件的单位可依据子项目实施细则和入库通知，向所在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或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纸质资料，因其他原因不能在系统申报的，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申报。

（二）镇（街）推荐

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内容包包括：

1. 资格审查：项目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 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

3. 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整，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投资预算是否合理，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匹配，项目实施效益是否显著等。

4. 信用审查：申请主体是否属于信用中国网、产业扶持资金系统中的失信黑名单，对纳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取消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

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初审合格的项目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三）市局审核及公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材料审核后，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拟入库名单及项目优先顺序，项目库管理事项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次审核后，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或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专项资金项目库，录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报市财政局审批。

（四）省级部门下达资金安排计划

待资金安排计划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批复下达至中山市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入库储备项目中优选项目，形成扶持计划方案。

（五）扶持计划方案报批及拨付

扶持计划方案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公示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扶持计划，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并按有关规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属于科研用途的项目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直接拨付到单位基本户。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按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由各“财政事权”或“政策任务”分别计提、全局总额控制。

（一）事前工作经费计提总额不超过本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或政策任务总额的 1%，计提比例不超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的 1%，且当年所有专项资金计提的事前工作经费总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二）事中事后工作经费计提总额不超过本专项资金财政事权或政策任务总额的 1%，计提比例不超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的 1%，且当年所有专项资金计提的事中事后工作经费总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一律不得将工作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事前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现场核查、专项审计、事后补助项目的验收或完工评价等。事中事后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入库或奖励：

-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限制或取消申请资格的。
- （三）违规多头申报的。
- （四）被纳入信用中国网或产业扶持资金系统黑名单的。
- （五）其他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不予入库或奖励的。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对未发生上述情形进行承诺，作为申报材料要件提交。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相应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开展考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具体验收程序、验收标准按照验收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实施项目信用管理，在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验收与绩效评价等环节，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实行项目全过程的信用管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信用信息征集、记录、调查、告知及维护等工作，对信用信息记录有异议的，可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建立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专项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根据需要提请市审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挤占、挪用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同时要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在5年内限制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

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或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等平台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项目承担单位也要以适当方式公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原《关于印发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中经信〔2016〕347 号)同时废止。

中工信规字〔2021〕1 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工信〔2021〕41 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问题，请径与我局财务审计科联系。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缪建雄、李欣宝，电话：883156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4 日印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资金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财工〔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征集、评审、组织实施的省、市产业扶持资金事前、事中扶持项目。

采用股权投资、事后奖励、事后补助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直接列支（政府采购项目除外）、为特定事项专门安排的工作经费方式扶持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应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执行。涉密项目按照涉密有关规定办理。

对于未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事后奖补项目，其完工评价可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工作指引。

第三条 项目分类。

I类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需要验收的项目；

II类项目：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需要验收的项目；

III类项目：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金额 100 万元以下需要验收的项目。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与第三方机构各自承担相应职责（义务）。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

负责 I 类项目及 II 类项目的验收工作，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申报单位的验收职责及处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

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自行组织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及时追缴项目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并在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存在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项目验收其他相关事项。

（二）各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负责Ⅲ类项目的验收工作，在项目申报时明确项目申报单位验收职责及处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监管；审核项目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受理审核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自行组织或委托和监督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项目验收；及时追缴项目单位的应收回财政资金并在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存在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项目验收其他相关事项。

（三）项目单位主要负责：

按照项目合同或其它方式明确的要求和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项目主体或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验收责任部门，按规定时限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延期验收申请、项目撤销申请；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相关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施项目事中、事后管理检查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对本单位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相关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专项审计工作，不受项目期限限制；承担相应违规责任后果，配合退回被追缴的财政资金。

（四）第三方机构主要职责：

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相关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规范验收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设备；根据验收内容和要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及时向验收责任部门反映项目验收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疑点；接受验收责任部门的监督，配合开展涉及验收评审工作的审计、检查和调查工作。

第五条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明确提出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责任部门应对其提出的验收标准进行审核，并在确定资金扶持项目后通过合同及其他方式明确具体的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组织部门、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项目完成期限和验收申请期限、验收所提供的材料等。验收标准应具体可行，能够体现该专项资金

的绩效目标，且不得低于资金申报条件；项目完成期限应具体到日，符合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且最长不得超过3年；验收申请期限为项目完成期限后30日。

项目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向验收责任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后18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 项目验收依据：

- （一）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二）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
- （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 （四）项目合同等明确验收内容的文件；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项目验收主要审查项目单位是否按照验收内容要求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内容包括：

- （一）项目单位是否按时完成项目并按要求报送项目信息，提交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
- （二）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 （三）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目标；
- （四）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 （五）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还须检查所建平台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以及项目实施对平台建设的促进作用等情况；
- （六）对于财政贴息项目，还需检查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第三章 验收的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验收程序。

- （一）验收申请及受理。

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申请期限前提交验收申请并按事前明确的验收内容配合验收责任部门进行验收。如提前完成项目的，可提前向验收责任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验收责任部门在验收申请期限内未收到验收申请的，应立即暂停其新项目评审资格并停止拨付原有项目资金的未下拨部分，直至项目验收流程完毕。

验收材料应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提供复印件的，应注明“此件由我公司（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对其真实性负责”字样。

（二）审核验收申请。

验收责任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验收责任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15 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

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

求的，验收责任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 3 个月内组织验收，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组织验收。

验收责任部门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成立项目验收专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进行，验收专家组在审阅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专家组封闭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综合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或《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单位、验收组织部门及其他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验收结论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单数，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应至少有 2 名财务管理专家，

原则上至少 3 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且原则上应有 1 名以上相应行业（技术）专家，验收专家可从专家库中分类选取。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经营情况变化及项目内容变更处理。

项目单位的名称、法人代表、股东、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但不导致原项目主体变更的，可视同原项目单位办理验收；项目单位发生合并、分立、重组，导致项目主体发生变更的，原项目单位应明确新的项目单位并提供新项目单位愿意履行原项目职责的承诺书，未能提供且未履行验收职责的，视同怠于履行验收职责处理；项目单位申请破产、注销的，应先履行验收职责完毕，怠于履行验收职责的，验收责任部门应在获悉该情况后按全额追缴该项目所获专项资金。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工的项目（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影响，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投资额和完成时间等的），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成期限前至少 60 日按相关规定向验收责任部门申请变更或延期，逾期的不予受理，验收责任部门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作出回复。最多同意 1 次变更或延期。同意延期的，延期时间自作出回复次月起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九条 验收专家工作组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出具的项目验收结论负责。

第十条 验收费用：验收责任部门在验收过程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费用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审计费用，应编制费用预算，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劳务费用标准等规定执行，经批准后据实列支。

第四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一条 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是指按规定程序履行验收程序，完成合同或其它方式明确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验收标准；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达到验收标准，是指验收指标达到或者优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明确的验收标准；

基本达到验收标准，是指验收指标在验收标准的上下一定范围内，能够实现项目的政策目标。上下浮动范围最大不得超过20%，且需在事前明确，未在事前明确的，视同上下浮动范围为0。

（二）限期整改。是指验收指标未完全达到验收标准，但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可在短期内得到推进和改进，由验收责任部门责成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限期整改的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项目

单位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验收不通过，且为最终结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1.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
2. 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3. 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获得项目计划下达方认可的;
4. 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5. 项目逾期 1 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6. 项目变更、延期、整改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7. 项目单位申请撤销项目的;
8. 其他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验收责任部门按规定通过函告、公告等方式提醒后,项目单位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整改落实的,可认定为怠于履行验收义务。项目单位怠于履行验收义务,无法开展验收的,可由验收责任部门主动发起验收不通过处理。

(四)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专项资金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已下拨专项资金,验收责任部门应对验收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对验收不通过项目,还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项目单位怠于履行验收义务导致无法开展审计的除外),核实其资金的合规使用情况,对于已下拨专项资金不合规使用的部分,应收回资金;
2. 项目已完工,验收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
3. 因项目单位提前申请撤销项目,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核实资金合规使用情况,不合规使用部分应全额收回;合规使用部分,按已完成的投资额与项目申报时承诺的投资总额比例核定项目的最高扶持金额,对超出部分予以收回;
4.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并中止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

除上述情况之外涉及资金收回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形成资金收回处理方案,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实施。

第十二条 验收结果的备案

I 类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需将验收意见书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II 类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验收材料上传至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III类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验收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准，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后，上传中山市产业扶持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五章 验收监督和责任

第十三条 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职责，积极督促项目验收，认真、规范、科学地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对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验收情况进行督查。对督查发现验收存在问题的，责令改正；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如让明显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通过验收等），撤销验收意见书，责令项目验收组织部门及项目单位整改。待完成整改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再重新申请和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对验收各方未履行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的验收职责（义务）的，一经查实，将对责任方给予相应处理、处罚。对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造成项目无法验收的，将中止未履行验收义务的项目单位及相关法定代表人所在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并录入资金系统失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收回财政资金。

对未履行验收职责的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理；情节较重，影响财政资金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处理，严肃问责。

对未履行验收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将中止其参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资格 3 年。

以上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或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列附件，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